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7〕316号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及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阮金阳、刘立乾（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阮金阳：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五部总经理。先后任风神股份（600469）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西藏旅游（600749）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吴通控股（300292）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九州通（600998）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柯利达（603828）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江苏吴中（600200）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林电气（603050）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先后参与金智科技（002090）IPO项目、通润装备（002150）IPO项目；任常铝股份（002160）IPO项目协办人、苏试试验（300416）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家港行（002839）IPO项目保荐代表人。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陈辛慈，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先后参与九州通（600998）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柯利达（603828）IPO项目、东方电热（300217）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李强、文毅荣、张勰旻、王新、刘庆。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新栋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2015年9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

	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512）654668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情形，亦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设立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二）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和《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张玉仁、李生毅、潘瑶、朱国柱、朱卓家，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研发能力较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前景广阔；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2、2015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决议有效期12个月。

3、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出具<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4、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18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7.33 万元、6,526.77 万元及 8,099.6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700001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有关书面承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7.33 万元、6,487.02 万元、8,091.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6.40 万元、6,182.95 万元、7,424.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0,054.3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8,511.80 万元、5,825.02 万元、7,864.3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金额为 22,201.1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30.77 万元、60,246.70 万元、68,829.3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81,506.7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净值为 160.43 万元，净资产为 22,447.46 万元，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124.32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仍以大型企业单位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36%、70.44%和 61.8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某个主要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定位于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影响较大，且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人工成本及物价水平的不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内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件，包括 IC、PCB、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39%、82.42%及 82.93%，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电子元件价格受国际市场供求影响会有所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

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为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立足于差异化的市场战略，以透明的质量管理、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定制化研发服务、精细化供应链管理为基石，通过平台化的资源整合、全流程的成本管控、先进的信息化管理，促使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工业 4.0 和中国制造 2025 战略，致力于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为全国首批 200 家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之一，并成为全国 30 家最佳实践单位之一；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智能车间示范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挂牌企业和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1）差异化市场战略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差异化需求：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选择大批量制造而产品品种单一的业务模式，公司则选择服务于多细分行业的客户，具有高品质要求、需求多样化的特征，这种业务模式虽对灵活交付、品质管控、库存管理、成本控制、增值服务等多方面都存在较高的管理要求，但该差异化的市场定位也为公司快速和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和 180 余家各细分行业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通讯基站市场、网络服务器市场、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工业级风机市场、大功率逆变器市场、高端家用电器和卫浴产品市场、卡车油门踏板、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市场，以及家用清洁机器人市场等等。公司目前积累的客户大部分在各自行业拥有市场优势，一般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其合作可获得持续的业务增长机会。

（2）平台化资源整合

公司注重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整合，通过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源，将优势共享。公司目前拥有多达 180 家国内外客户，并通过持续的供应链整合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商团队。公司目前已与包括 Avnet、Arrow、WPI、Future、Digikey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方面，客户的需求纷繁复杂，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可以提供给客户更有竞争优势的价格以及稳定的交期，而优质的客户群体也将带来稳定的业务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物料需求的不断整合，供应商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带来了高标准的工程技术要求和前瞻性的市场信息，促使公司和供应商快速获得各行业的发展方向，掌握各行业动态，有利于在选择合作伙伴以及内部资源布局上抢占先机。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及制程能力，从而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2、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自主研发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品质、生产、供应链和成本等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透明的质量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认证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1（国际通用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航空航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ESD20.20（静电保护管理体系）等。公司依照这些体系的管理要求，将品质管控贯彻到全流程，并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使公司产品良率及产品制程能力系数优于同行。

公司结合内部生产运营特点，自主研发了质量管理电子系统（QMCS），具有全面化、透明化、开放性的特点。

（2）高效灵活的生产管理

为了应对多品种，需求多变的市场要求，达到和大批量等同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制治具以及优化工艺布局，最大限度的通过管理提高各项资源使用效率，实行精益生产；通过对产品进行分类，按大批量、中批量、小批量来匹配生产设备：对于大批量，通过更多的自动化设备，采用连续流的生产方式；对于中批量，采取人机相结合的柔性生产模式；对于小批量，采用成组化技术，混线模块化的生产方式，实现高效高质量的目标。公司以标准化作业，无缝对接的换线方法为基石，以灵活的排产计划系统为核心，根据订单需求，参考人机料的情况，进行合理排产，从而保证生产的高效性。

（3）精准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目前拥有多达 180 余家客户、生产管理涉及 2,000 多个产品和 30,000 多种原材料。如何在满足客户高品质、灵活多变交付需求的同时，做好原材料成本与整体库存的有效管控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从供应商挑选、价格管理、库存管理角度出发，自主开发了供应链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系统（SRM）、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

（4）全流程成本管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将成本控制渗透到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 PPL 系统（Product Profit & Loss System，项目盈亏系统）和 CPL 系统（Customer Profit & Loss System，客户盈亏系统）实时监控各项目和客户的盈利情况，分析和改善项目成本。

复杂的客户需求本身也会给物料采购成本、库存成本及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公司一方面通过智能排产系统（APS）、原材料成本控制系统（MCC）、库存周转率控制系统（ITVD）等持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智能制造能力和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确保了产品的成本控制。

3、技术优势

（1）定制化研发服务

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作为公司的增值服务使公司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模块，电池管理，电机驱动等大量客户有共同需求的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先进的制造可行性评估系统（DFM）对研发方案进行评估，提高了研发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可对客户的产品提出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的优化方案，帮助客户增加产品竞争力及降低制造成本。

（2）制程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领先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如日本的松下 NPM 高速贴装设备、美国的 BTU 回流焊接设备、美国 DAGE 的 X-ray 设备、德国 ERSA 全程充氮波峰焊接设备，以及德国 ERSA 双缸选择性焊接设备等等。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制程能力，如元件类型及贴装精度参数：小的片式电阻电容：±40um/3 sigma，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25mm X 0.127mm, 最小元件脚间距: 0.3 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 0.4mm X 0.2mm—44mm X 44 mm。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刘立乾

项目协办人：

陈辛慈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5 日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阮金阳、刘立乾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阮金阳　　刘立乾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

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阮金阳、刘立乾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阮金阳	2010 年 12 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九州通（600998）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柯利达（603828）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江苏吴中（600200）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林电气（603050）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	2007 年 9 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苏试试验（300416）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张家港行（002839）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阮金阳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德龙”）[1]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定；在辅导期、申报材料上报和持续督导期三个阶段对 IPO 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持续督导工作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1]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用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设立了发行经办复核制度，并由内控经理严格监控、及时反馈，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岗位	姓名	工作内容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刘立乾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问核程序的开展；申报文件统筹及复核等。
项目协办人	陈辛慈	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工作；招股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编制、复核等。
项目组成员	李强	重大问题讨论和建议，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的复核等。
	文毅荣	负责有关公司人员、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法律事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等。
	张勰旻	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等。
	王新	协助开展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底稿编制，对财务会计方面工作相关文件的查验和复核，以及会计师出具报告的查验等。
	刘庆	协助开展有关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股利分配的尽职调查，和公司业务方面的数据核查，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编制等。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5 年 8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并协助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发行人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2、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3、问核核查工作

（1）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简档、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

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的主要过程
1	主要客户	➢ 汇总和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发票等； ➢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年重要客户的交易事项进行函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年重要客户，访谈主要负责人，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等事项进行确认，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 获取项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主要客户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2	主要供应商	➢ 汇总和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对报告期内各年重要供应商的交易事项进行函证；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重要供应商，访谈主要供应商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 获取项目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对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3	期间费用	➢ 调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 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
4	专利和商标情况	➢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薄所载数据一致；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重点关注公司专利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已过专利保护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原件； ➢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是否存在争议、诉讼。
5	资质情况	➢ 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	关联方	➢ 走访了苏州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工商部门系统查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调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获取了其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对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如实填写《调查表》，调查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本人近亲属相关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其他企业情况等；董监高出具了《承诺函》；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7	合规运营	➢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获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 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取了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阮金阳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刘立乾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的质量控制负责。投资银行总部设质量控制专家小组，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意见。投资银行专家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对应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组长应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担任。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5年10月	现场检查	审核项目的辅导工作，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对项目组的辅导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2015年11月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管理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IPO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孙中心、杨伟、张玉仁、李生毅、潘瑶、朱国柱、朱卓家，共七人。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IPO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研发能力较强，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前景广阔；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问题及审议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易德龙首次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批准后，2014 年 9 月 16 日易德龙首次发行股票保荐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同意立项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 2011 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问题

1、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新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钱新栋	800.00	40.00	1,200.00	60.00
王明	1,200.00	60.00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请项目组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真实性，并说明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2、落实情况

（1）股权转让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钱新栋本人，2004 年钱新栋加入易德龙电器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王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直接参与企业

管理。钱新栋担任公司总经理后，注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对品质、生产、供应链和成本等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使公司逐渐形成了多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钱新栋对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产生了较大的作用。经双方协商，王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新栋。此次股权变更提高了管理层积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更有利于公司发展。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王明本人，获取了王明的调查问卷，并对其对外投资企业进行工商调档。经核查，王明并未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从事或参与生产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第一大股东由王明变更为钱新栋，王明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并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管理。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工商变更资料完备，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齐全，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管理团队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及人事任命书等要素，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前，王明担任执行董事，钱新栋担任公司总经理，顾华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蒋艳、孙秀武、陈童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此次变更后，王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钱新栋担任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顾华林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蒋艳、孙秀武、陈童分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4）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的经营业绩，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3.86 万元、35,282.36 万元及 52,420.74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82%，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

综上，项目组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提升管理层积极性，提

升公司竞争实力，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股权 45.44 万元、45.40 万元、22.70 万元转让给贝拉投资；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2,272.60 万元增至 2,417.70 万元，请项目组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股权 45.44 万元、45.40 万元、22.70 万元转让给贝拉投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易德龙电器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272.60 万元增至 2,417.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贝拉投资认缴。

2、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贝拉投资的工商资料；查阅了 2014 年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2015 年 6 月，高管股权转让给贝拉投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股权 45.44 万元、45.40 万元、22.70 万元转让给贝拉投资，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5.77 元，参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易德龙电器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57 元确定。

②2015 年 6 月，贝拉投资增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注册资本由 2,272.60 万元增至 2,417.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10 万元由贝拉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 元，参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易德龙电器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57 元确定。

（2）关于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钱小洁及高级管理人员顾华林、蒋艳设立贝拉投资，经过两次股权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经过两次股权调整后，易德龙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1,200.00	49.63
王明	800.00	33.09
贝拉投资	258.64	10.70
邱格屏	90.90	3.76
王静文	68.16	2.82
合计	**2,417.70**	**100.00**

①贝拉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贝拉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	9.00	0.55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1,191.60	73.12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286.10	17.56
蒋艳	有限合伙人	143.00	8.77
合计	-	**1,629.70**	**100.00**

贝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钱小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新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顾华林、蒋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次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高管名称	职务	股权调整前出资比例	股权调整后出资比例
顾华林	总经理	2.00	1.88
蒋艳	财务总监	1.00	0.94

贝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顾华林、蒋艳为公司的原出资人，本次股权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是由直接对易德龙电器出资变更为通过贝拉投资间接对易德龙电器出资，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出资比例未增加，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

准则，无需作为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943.74 万元、6,343.64 万元及 10,634.65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1,068.03 万元、1,186.84 万元及 1,170.27 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以及自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

2、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管理制度，获取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获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审计底稿，对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结合原材料库龄情况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季度末根据存货对应订单的情况、近期计划使用情况、库龄长短等情况评估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针对库龄 180 天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其成本的 100%确定为可变现净值；

B、针对库龄超过 180 天的原材料、在产品，以该存货的处置评估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处置评估价值为该存货成本的 10%；

C、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该产品的预计售价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估计售价参照合同价格，存货数量超过合同订购量的部分或无对应合同的存货，估计售价参照最近一期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99.85	1,052.86	902.49
在产品	13.65	7.16	25.70
库存商品	25.99	120.64	105.69
周转材料	0.17	0.42	0.48
发出商品	30.61	5.77	33.66
合计	**1,170.27**	**1,186.84**	**1,068.03**
占比	**11.00%**	**18.71%**	**17.97%**

注：“占比”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1,170.27 万元，占

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11.00%。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829.30	60,246.70	52,420.74
主营业务成本	51,226.58	45,085.25	37,811.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7	25.17	27.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落实情况

项目组通过将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构成，对不同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并通过敏感性测试，分析不同产品的两种比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对发行人董事长、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销售总监以及重要客户的项目经理进行访谈，调查毛利率下降原因及企业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及汽车电子五大类，各类别毛利率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通讯类	43.71	20.31	40.09	22.08	52.74	27.53
工业控制类	26.45	34.00	30.62	31.44	27.52	31.29
消费电子类产品	13.72	14.47	18.08	16.66	9.86	13.81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医疗电子类产品	9.10	44.31	5.66	42.88	4.52	46.04
汽车电子类产品	6.14	24.76	4.48	23.52	4.35	23.21
其他产品	0.87	19.24	1.07	17.97	1.02	28.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5.57	-	25.17	-	27.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7%、25.17%及 25.57%，2016 年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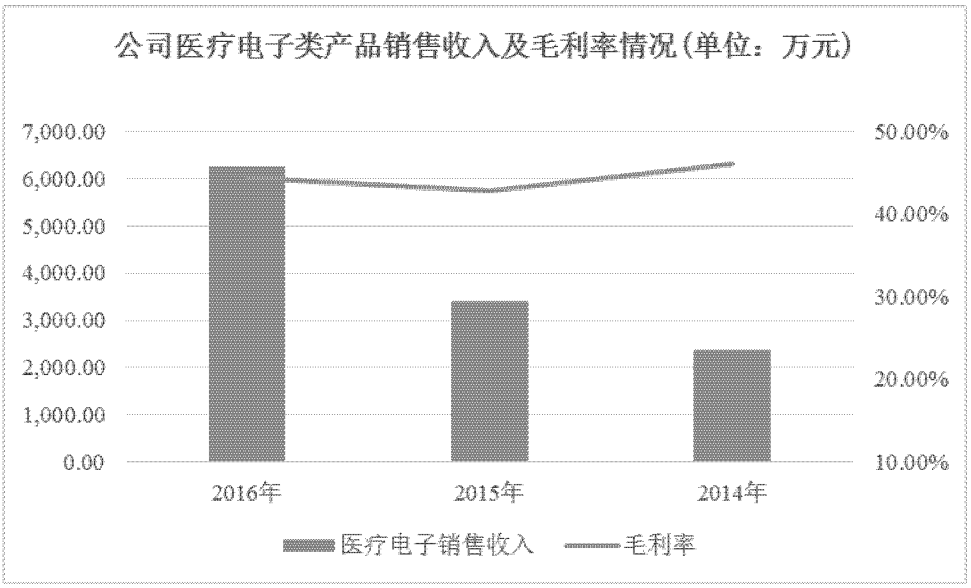
①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比上升 0.40 个百分点，而各业务类别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分产品分析，通讯类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而工业控制类、医疗电子类及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特别是医疗电子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及占比的提升，对当期毛利率提升贡献值较大，也发展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类电子产品销售收入逐期增长，该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医疗电子类产品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2016 年	6,262.82	9.10%	44.31%
2015 年	3,410.52	5.66%	42.88%
2014 年	2,367.56	4.52%	46.04%



医疗电子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对供应商的导入需经历较长的过程，业务规模随合作深入而逐渐放量， 2016 年医疗电子收入同比增幅 83.63%，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5.66%上升至 2016 年的 9.10%，2016 年医疗电子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值提高了 1.47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②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2.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通讯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i. 公司通讯类产品收入由 2014 年的 27,644.11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24,154.59 万元，其收入占比由 52.74%下降到 40.09%，导致通讯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3.48 个百分点。

ii. 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7.53％下降到 2015 年的 22.08％，导致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2.18 个百分点。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新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组装业务，随着组装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虽然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但该类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加了客户粘性，延伸了公司的 EMS 服务链。

（2）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通讯类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53%、22.08%及20.31%，该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具体而言，通讯类主要产品天线角度控制板单价受市场需求和订单规模变化的影响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及成本管理，成本下降幅度仍低于单价下降幅度，使得报告期内天线角度控制板的毛利率下降。以天线角度控制板3ET1757A为例，2015年、2016年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11.12%、12.14%，单位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1.43%、6.26%，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2015年通讯类毛利率下降较多，还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组装类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加，该类业务从2014年的40.96%增长至2015年55.40%。组装类业务因具有PCB板大、电子元器件数量少、人工插件工艺多等特点，毛利率相对较低，该类业务毛利率总体在15%以下。

② 工业控制类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29%、31.44%及34.00%，得益于工业控制类产品自身生命周期及客户订单的稳定性，工业控制类产品2014年及2015年毛利率保持平稳，2016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为：I、工业控制类细分产品逐渐多元化，新增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II、毛利率较高的电机检测模块2015年下半年打样结束，销量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2015年、2016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53%、12.54%，毛利率分别为28.41%、35.58%。工业控制类产品多元化且高毛利的产品增加，使得2016年工业控制类产品毛利率上涨。

③ 消费电子类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81%、16.66%及14.47%。消费电子产品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同比上升2.8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2015年销售额为6,56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80.03万元，占消费电子类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8.38个百分点，同时随着产品放量增长，公司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管理优势逐渐体现，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材料成本及生产成本控制较好，使得其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增长6.73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时增长使得2015年消费电子毛利率上升。2016年消费电子类毛利率较2015年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更新换代，该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78.31万元，占消费电子类收入比重同比下降11.73个百分点，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消费电子类产品2016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 医疗电子类

报告期内，医疗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46.04%、42.88%及44.31%。2015年医疗电子类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1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流式细胞仪控制/传感板2014年处于打样阶段，毛利率较高，2015年逐步放量，销售收入占比由2014年的11.53%增至2015年的37.42%，随着订单量的增多，毛利率下降52.81%降至39.28%。2016年，随着医疗电子类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增加期货的采购量，因期货价格低于现货价格，期货采购的增加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使得2016年医疗电子类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

⑤ 汽车电子类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21%、23.52%及24.76%，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与汽车电子类产品行业特点密切相关。汽车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公司对汽车电子领域新客户的引入较为谨慎；而汽车电子产品普遍生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客户订单需求变化相对较小，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类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上升。

（三）商标问题

1、基本情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3月30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奥迪股份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2015年3月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的第4278223号“ETRON”商标在第9类“电池充电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该申请，并要求发行人提供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证明材料或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发行人第4278223号“ETRON”商标是否存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2、落实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2004年9月21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ETRON”商标申请，2007年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易德龙电器核发了注册号为“4278223”的商标证，有效期自2007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7日。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因奥迪股份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42782233号商标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要求提供第42782233号商标的使用证据。发行人根据该通知要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使用证据。

2015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第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7444号），决定“驳回奥迪股份公司的撤销申请，第4278223号第9类‘ETRON’商标在‘电池充电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截至2015年10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收到奥迪股份公司提交的复审申请，《关于第 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已生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第“4278223”商标注册证已完成续展，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委托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了在上述商品中使用该商标的证明材料，国浩律师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商标档案查询，并由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第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通过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提请关注如下问题：

（一）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为 56.63%，请项目组核查其占比较高的原因。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35.36	56.63	2,524.25	51.77	2,209.44	44.41	2,366.04	71.03
在产品	1,047.44	18.33	1,112.15	22.81	1,034.48	20.80	501.23	15.05
库存商品	886.94	15.53	1,017.36	20.87	1,065.66	21.42	224.80	6.75
周转材料	10.42	0.18	0.96	0.02	0.47	0.01	5.42	0.16
发出商品	532.67	9.32	220.99	4.53	664.49	13.36	233.62	7.01
合计	**5,712.84**	**100.00**	**4,875.71**	**100.00**	**4,974.55**	**100.00**	**3,331.11**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3,235.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6.63%，占比较高。

2、落实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采购合同、客户销售合同，获取了发行人的安全库存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分管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的副总经理以及采购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分管生产运营的副总经理等，了解原材料采购周期、安全库存情况、客户交货周期及验收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模式造成的。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决定了原材料占比较高

①发行人以订单式采购模式为主

发行人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即接到客户订单后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发行人采购模式分为订单式采购及现货采购两类，因基于采购价格、客户要求、采购周期以及生产安排等多种因素，发行人以订单式采购为主。

订单式采购周期一般为 12 周左右，发行人安排原材料提前于生产计划 7-15 天入库。与现货采购相比，订单式采购模式下原材料库龄较长。

②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对部分常用原材料进行备货，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配合生产计划、确保订单及时交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安全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元

序号	料号	物料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1IH0035A	IC,MICROCONTROLLER	26.55	10,000	265,487.95
2	1IH0033A	IC,DRIVER,STEPPER MOTOR,1.4A	19.83	10,000	198,316.30
3	1JB0008A1	CONN, AISG,FEMALE, 8 POS, VERT, GND STAKE	12.37	10,000	123,700.00
4	1JB0007A1	CONN, AISG, MALE, 8 POS, VERT, GND STAKE	11.36	10,000	113,600.00
5	1IH0041A	IC RS485(3.3V),HALF DUPLEX	9.98	10,000	99,797.88
6	1DN0046A	DIO,SURGEARRESTER,2 ELECTRODE GAS TUBE	1.52	50,000	75,808.01
7	1DO0005A	DIO, TVS 33V 1KW SMB	0.96	80,000	76,767.60
8	1IH0034A	IC,REGULATOR,SWITCHING,3.3V	7.41	10,000	74,074.34
9	1YC0005A	SIDAC HI SURGE BI 58V 800A DO214	2.14	30,000	64,292.87
10	1GA3058A	647080-2 ，REV.D，1/10	5.15	10,000	51,526.00
11	1LI0366A	IND, SMD, 68UH, 30%	1.09	40,000	43,501.64
12	1LI0043A	XC1900A-03S	5.12	7,200	36,848.45
13	1GA0113A	648866, REV A ,1/10	2.70	10,000	26,991.00
14	1XA0005A1	CRYSTAL,11.059MHZ	2.02	10,000	20,151.50
15	1JB0015A	HEADER 1x14　0.100” PITCH THRU HOLE	1.56	10,000	15,550.00
16	1IH0043A	EEPROM,128kb,I2C SERIAL	1.44	10,000	14,393.93
17	1LI0010A	INDUCTOR,47UH	1.34	10,000	13,434.33
18	1RJ0177A	RES 0.50OHM 1W 1%	0.63	20,000	12,666.65
19	1FG0045A	FUSE, PTC, SMD,33V, 1.5A, ROHS	0.54	20,000	10,747.46
20	1QM0008A	P-CHANNEL MOSFETS 60V 3.5A 3W	1.02	10,000	10,235.68
21	1LC0001A	绕线电感 2474R-25L100UHPowerAxial	6.33	1,600	10,133.32
其他物料					117,261.73
合计					**1,475,286.63**

③发行人对部分原材料核定最佳采购规模

公司向供应商询价过程中，部分原材料采购规模不同，供应商报价亦不同。当出现采购规模对原材料采购单价影响较大的情形时，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报价情况及生产计划核定最佳采购量，以降低采购成本，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效应，这将导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库存较高。

综上，发行人订单式的采购模式、对常用原材料设定安全库存量以及部分原材料有最佳采购规模的客观事实，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占存货比例较高。

（2）发行人生产及交货周期较短导致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①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使得在产品较少

一方面，发行人工艺流程以 SMT、MI 及组装作业为主，自动化水平较高，工序较少；另一方面，得益于较高的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发行人生产效率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多数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1-3 天，工艺较复杂的为 1 周左右，因此在产品较少。

②发行人交货周期较短，产成品较少

发行人产成品的发货与物流计划与生产计划紧密衔接，交货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周左右，因此产成品较少。

③发行人客户验收周期较短，发出商品较少

产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多数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紧密，客户收货、检验及发票开具周期较短，发行人能够较快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较少。

综上，发行人因交货周期、发货周期及客户验收周期较短，导致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小，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请项目组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1.07 万元、104.85 万元及 8.51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5%、0.27%及 0.02%，占比较低且逐期降低。

2、落实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与其他供应商相关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负责王氏电路板项目的采购工程师、生产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的 PCB 板全年采购总额及生产线用量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种 PCB 板的起始时间、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部分型号的 PCB 板，该类 PCB 板单价较低，采购量较小。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供应商开发流程，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询价，并最终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 PCB 板。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PCB 板的采购订单，与王氏电路板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不含税；件

序号	料号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差异
1	1GA0178B	111.46mm*144.91mm*5,2 层	32,414.13	40,261.00	0.8051	0.8000	0.64%
2	1GA0041B	98.06mm*108.25mm*15,2 层	32,140.48	77,057.00	0.4171	0.3800	9.75%
3	1GA0040B	145.24mm*111.39mm*5,2 层	18,298.97	23,006.00	0.7954	0.7800	1.97%
4	1GA0074B	135.12mm*132.36mm*5,1 层	13,835.14	15,640.00	0.8846	0.8700	1.68%

注：市场价格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由上表，公司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的 PCB 板多数与市场价格大致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经项目组核查，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王氏电路板采购 PCB 板。公司已开发多家 PCB 板合格供应商，未来不存在未来向王氏电路板采购材料或销售产品的计划。未来，如果公司与王氏电路板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自查阶段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经自查，2014 年、2015 年，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以应计提金额与应转销金额的差额作为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数，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该事项导致多计主营业务成本，少计资产减值损失。虽然该事项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没有影响，且对应纳税所得额没有影响，但该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不符。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对 2014 年、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2014 年、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报表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营业成本	459,767,121.14	-8,914,613.42	450,852,507.72
资产减值损失	4,634,620.98	8,914,613.42	13,549,234.40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调整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4 年报表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营业成本	384,897,104.15	-6,779,846.14	378,117,258.01
资产减值损失	2,425,794.18	6,779,846.14	9,205,640.32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对该调整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对该调整已整改落实完毕，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该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五、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核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

司年报，测算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动趋势；查阅发行人框架协议与销售订单，并获取了全球 EMS 行业增长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符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了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客户框架协议、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内销或外销），收集对应的收入确认文件（销售明细表、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重要客户并查询了其工商资料，包括康普、CE+T、福维克、科沃斯、上海联影、贝克曼库尔特等十余位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销售订单、出货单、报关单等进行替代性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重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异常客户交易的情况。

（2）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及客户销售订单、出货单、报关单等资料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期后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部分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之间基本匹配。

（4）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9%、26.43%、30.11%，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以及部分主要客户逐步延长了结算账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51%及 99.86%，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行业的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定了应收账款核算、催收、清查、账龄分析、账务处理的管理程序，保障了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降低了坏账发生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晶方科技销售部分控制板的情形，金额为 3.17 万元，金额较小。2015 年以来，公司未向晶方科技销售控制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友邦智能购买办公家具的情形，金额较小。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与接受劳务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并与市场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稳定，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了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

（3）发行人料、工、费的构成合理性

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并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账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重要供应商并查询了其工商简档，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发出函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及准确性。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分析了外协加工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真实，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情况；并与会计师实地参与存货盘点；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对于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保荐机构通过发出函证，获取对应的送货确认单等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无减值风险，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销售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核查销售费用各项构成情况，分析销售费用项目变动与发行人销售行为的匹配性；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销售费用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存量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该部分客户新增收入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幅较小，使得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相匹配；销售费用真实、准确，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亦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2、管理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管理费用会计凭证，获取了员工薪酬明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以及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情况，了解了研发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3、财务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核查了合同条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4、职工薪酬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工资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和苏州地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分析了公司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和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数据等核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所在地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报告期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抽查了对应的银行进账凭证，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并对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保荐机构通过询问、访谈、检查、查阅等方式对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核查过程如下：

1、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询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就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及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市场状况、销售模式和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询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价格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及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名非自然人股东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了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钱新栋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　强　　文毅荣　　张勰旻

王　新　　刘　庆

项目协办人：

陈辛慈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　　刘立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18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78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1861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德龙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德龙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德龙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1,835,447.06	19,682,964.69	23,942,24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86,482.00	-	-
应收账款	注释3	196,851,587.47	150,706,818.66	87,148,770.99
预付款项	注释4	3,100,550.43	1,737,058.63	3,000,914.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12,607.39	1,372,544.12	2,161,307.01
存货	注释6	94,643,765.20	51,567,983.83	48,757,12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6,107,718.57	4,841,070.75	10,437,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538,158.12	229,908,440.68	175,448,20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8	154,396,099.51	97,584,201.05	84,448,861.98
在建工程	注释9	-	32,125,556.55	14,794,978.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0	10,800,860.42	10,729,151.90	10,413,897.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1	2,566,851.37	1,943,945.31	1,236,3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3,392,218.23	3,061,978.21	2,394,12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6,591,646.54	2,453,40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47,676.07	147,898,242.86	113,288,262.55
资产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58,075,345.49	37,760,038.17	22,006,3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5	26,428,708.90	12,849,079.06	10,246,408.19
应付账款	注释16	189,983,269.24	127,974,256.60	102,589,630.24
预收款项	注释17	1,401,089.35	173,269.88	1,242,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16,425,842.71	13,215,919.55	10,023,218.64
应交税费	注释19	5,027,213.40	3,798,882.67	3,423,914.81
应付利息	注释20	75,749.01	72,823.33	65,967.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7,551,520.96	4,888,331.65	2,493,88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968,739.06	208,732,600.91	152,091,77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3	-	600,000.00	4,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4	29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1,552,497.72	917,741.23	345,6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497.72	1,517,741.23	5,145,667.98
负债合计		306,811,236.78	210,250,342.14	157,237,444.4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7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6	7,181,255.87	7,181,255.87	6,869,587.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7	14,525,748.94	6,484,017.46	11,412,919.2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81,243,172.51	32,288,556.64	90,490,51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950,177.32	165,953,829.97	131,499,021.07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9	1,524,420.09	1,602,511.43	-
股东权益合计		224,474,597.41	167,556,341.40	131,499,02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285,834.19	377,806,683.54	288,736,46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0	688,292,998.97	602,466,967.44	524,307,658.29
二、营业总成本		602,577,993.87	530,596,718.32	447,618,251.1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0	512,265,833.24	450,852,507.72	378,117,258.0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4,393,628.80	3,399,060.09	2,537,769.71
销售费用	注释32	12,003,685.86	9,684,244.85	13,862,006.76
管理费用	注释33	59,347,924.67	51,770,538.40	42,013,117.76
财务费用	注释34	3,190,250.84	1,341,132.86	1,882,458.5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5	11,376,670.46	13,549,234.40	9,205,64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85,715,005.10	71,870,249.12	76,689,407.1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7,870,940.37	3,647,929.21	3,024,81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22,337.66	63,242.38	50,0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67.79	7,502.20	29,619.00
四、利润总额		93,563,607.81	75,454,935.95	79,664,157.4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12,645,351.80	10,584,725.35	11,090,853.86
五、净利润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1,355.78)	1,597,06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少数股东损益		-78,091.34	-397,488.5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91.34)	(397,488.57)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312,766.28	613,009,845.79	572,189,75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39.46	2,795,693.22	3,273,92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	9,087,706.29	13,138,918.02	6,975,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91,012.03	628,944,457.03	582,439,58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346,598.85	440,869,495.61	381,982,6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42,447.44	80,499,510.51	65,473,81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6,071.68	25,237,901.89	23,151,1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	30,462,578.30	24,087,314.17	26,714,0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47,696.27	570,694,222.18	497,321,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0	78,643,315.76	58,250,234.85	85,118,0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8,917,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15.36	171,024.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	4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815.36	49,088,864.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8,941.53	34,787,969.02	31,437,90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498,890.27	10,43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941.53	78,286,859.29	41,875,7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126.17)	(29,197,994.58)	(41,875,7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782.49	146,547,043.79	118,520,40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	2,789,25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040.23	157,253,043.79	118,520,4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475.17	145,227,847.31	132,092,55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92.78	38,412,668.24	22,542,358.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08.87	191,328,965.66	159,162,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968.64)	(34,075,921.87)	(40,642,5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578.24	(147,187.27)	1,11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799.19	(5,170,868.87)	2,600,809.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3,328.99	19,414,197.86	16,813,388.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7,181,255.87	-	-	-	6,484,017.46	32,288,556.64	1,602,511.43	167,556,3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7,181,255.87	-	-	-	6,484,017.46	32,288,556.64	1,602,511.43	167,556,3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8,041,731.48	48,954,615.87	(78,091.34)	56,918,25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0,996,347.35	(78,091.34)	80,918,256.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041,731.48	(32,041,731.48)	-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041,731.48	(8,041,731.4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7,181,255.87	-	-	-	14,525,748.94	81,243,172.51	1,524,420.09	224,474,59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26,000.00	-	6,869,587.76	-	-	-	11,412,919.21	90,490,514.10	-	131,499,02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26,000.00	-	6,869,587.76	-	-	-	11,412,919.21	90,490,514.10	-	131,499,02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274,000.00	-	311,668.11	-	-	-	(4,928,901.75)	(58,201,957.46)	1,602,511.43	36,057,32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5,267,699.17	(397,488.57)	64,870,210.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000.00	-	7,211,070.54	-	-	-	-	-	2,000,000.00	10,662,070.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1,000.00	-	7,255,000.00	-	-	-	-	-	2,000,000.00	10,70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43,929.46)	-	-	-	-	-	-	(43,929.46)
（三）利润分配		-	-	-	-	-	-	6,434,098.25	(43,434,098.25)	-	(3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434,098.25	(6,434,098.2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7,000,000.00)	-	(3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5,823,000.00	-	(4,424,441.62)	-	-	-	(11,363,000.00)	(80,035,558.38)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24,441.62	-	(4,424,441.62)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363,000.00	-	-	-	-	-	(11,363,000.0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80,035,558.38	-	-	-	-	-	-	(80,035,558.3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2,474,960.81)	-	-	-	-	-	-	(2,474,960.81)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7,181,255.87	-	-	-	6,484,017.46	32,288,556.64	1,602,511.43	167,556,34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26,000.00	-	6,869,587.76	-	-	-	7,739,439.86	46,590,689.89	-	83,925,71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26,000.00	-	6,869,587.76	-	-	-	7,739,439.86	46,590,689.89	-	83,925,71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673,479.35	43,899,824.21	-	47,573,3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8,573,303.56	-	68,573,30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673,479.35	(24,673,479.35)	-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673,479.35	(3,673,479.3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26,000.00	-	6,869,587.76	-	-	-	11,412,919.21	90,490,514.10	-	131,499,02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42,757.05	13,009,039.04	19,917,24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482.00	-	-
应收账款	注释1	194,588,747.00	150,336,116.89	87,148,770.99
预付款项		2,930,619.57	1,707,618.10	2,995,266.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22,204.11	1,283,375.99	2,161,307.01
存货		93,712,964.76	51,254,137.16	48,560,60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7,718.57	1,754,846.87	10,437,8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5,191,493.06	219,345,134.05	171,221,03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759,373.05	10,759,373.05	2,284,412.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1,282,307.91	95,583,809.17	84,345,417.34
在建工程		-	32,125,556.55	14,794,978.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00,860.42	10,729,151.90	10,413,897.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3,752.98	1,848,335.20	1,236,3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858.23	3,006,777.63	2,317,5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646.54	1,727,073.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98,799.13	155,780,077.34	115,392,636.35
资产总计		529,690,292.19	375,125,211.39	286,613,66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75,345.49	37,760,038.17	22,006,33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428,708.90	12,849,079.06	10,246,408.19
应付账款		196,238,475.79	131,689,021.19	105,943,233.75
预收款项		909,897.54	168,636.03	1,226,419.26
应付职工薪酬		15,196,328.19	12,613,821.78	9,680,302.28
应交税费		4,361,438.24	2,943,116.73	3,183,712.93
应付利息		75,749.01	72,823.33	65,967.3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19,744.34	4,886,141.65	2,493,88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805,687.50	210,982,677.94	154,846,26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	4,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9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497.72	917,741.23	345,6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497.72	1,517,741.23	5,145,667.98
负债合计		310,648,185.22	212,500,419.17	159,991,929.71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7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40,628.92	5,940,628.92	3,154,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75,829.73	6,434,098.25	11,363,000.00
未分配利润		78,625,648.32	30,250,065.05	89,378,739.17
股东权益合计		219,042,106.97	162,624,792.22	126,621,73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690,292.19	375,125,211.39	286,613,66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80,985,563.71	600,807,143.49	522,909,133.58
二、营业总成本		596,090,446.12	530,333,489.54	448,634,532.5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08,951,200.61	452,667,762.58	379,578,080.06
税金及附加		4,255,582.87	3,263,357.94	2,451,031.60
销售费用		11,920,936.35	9,621,261.98	13,860,157.76
管理费用		56,531,086.30	49,859,031.61	40,664,284.47
财务费用		3,270,071.69	1,446,285.15	1,885,832.49
资产减值损失		11,161,568.30	13,475,790.28	10,195,14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84,895,117.59	70,473,653.95	74,274,601.00
加：营业外收入		7,831,664.62	3,734,471.44	2,700,32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91.58	276,312.56	13,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96.72	110,741.32	50,06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26.85	55,001.14	29,619.00
四、利润总额		92,700,885.49	74,097,384.07	76,924,864.92
减：所得税费用		12,283,570.74	9,756,401.56	10,786,714.21
五、净利润		80,417,314.75	64,340,982.51	66,138,15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17,314.75	64,340,982.51	66,138,150.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231,240.34	611,519,086.58	568,748,66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0,539.46	2,795,693.22	3,258,93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8,651.66	24,686,923.20	4,334,3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790,431.46	639,001,703.00	576,341,99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633,711.08	447,018,475.46	383,581,98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0,867.44	76,184,713.48	62,373,10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1,921.14	23,276,691.32	21,525,98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598.55	34,650,573.20	25,638,7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37,098.21	581,130,453.46	493,119,8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3,333.25	57,871,249.54	83,222,15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6,417,8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1,503.42	2,252,896.7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503.42	48,670,736.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9,295.64	33,636,431.87	31,375,61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498,890.27	10,437,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9,295.64	78,135,322.14	41,813,4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7,792.22)	(29,464,585.41)	(41,813,45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71,782.49	146,547,043.79	118,520,40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257.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1,040.23	155,253,043.79	118,520,40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6,475.17	145,227,847.31	132,092,55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92.78	38,412,668.24	22,542,3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9,008.87	191,328,965.66	159,162,9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968.64)	(36,075,921.87)	(40,642,5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462.44	(150,531.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5,034.83	(7,819,789.24)	766,142.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9,403.34	15,389,192.58	14,623,04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64,438.17	7,569,403.34	15,389,19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5,940,628.92	-	-	-	6,434,098.25	30,250,065.05	162,624,79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5,940,628.92	-	-	-	6,434,098.25	30,250,065.05	162,624,79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8,041,731.48	48,375,583.27	56,417,31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0,417,314.75	80,417,31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041,731.48	(32,041,731.48)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041,731.48	(8,041,731.4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000,000.00)	-24,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5,940,628.92	-	-	-	14,475,829.73	78,625,648.32	219,042,10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扬州扬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26,000.00	-	3,154,000.00	-	-	-	11,363,000.00	89,378,739.17	126,621,73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26,000.00	-	3,154,000.00	-	-	-	11,363,000.00	89,378,739.17	126,621,73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274,000.00	-	2,786,628.92	-	-	-	(4,928,901.75)	(59,128,674.12)	36,003,05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4,340,982.51	64,340,98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1,000.00	-	7,211,070.54	-	-	-	-	-	8,662,070.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51,000.00	-	7,255,000.00	-	-	-	-	-	8,70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43,929.46)	-	-	-	-	-	(43,929.46)
（三）利润分配	-	-	-	-	-	-	6,434,098.25	(43,434,098.25)	(3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434,098.25	(6,434,098.2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7,000,000.00)	(3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5,823,000.00	-	(4,424,441.62)	-	-	-	(11,363,000.00)	(80,035,558.38)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24,441.62	-	(4,424,441.62)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363,000.00	-	-	-	-	-	(11,363,00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80,035,558.38	-	-	-	-	-	-	(80,035,558.38)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5,940,628.92	-	-	-	6,434,098.25	30,250,065.05	162,624,792.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26,000.00	-	3,154,000.00	-	-	-	7,689,520.65	47,914,067.81	81,483,58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26,000.00	-	3,154,000.00	-	-	-	7,689,520.65	47,914,067.81	81,483,58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673,479.35	41,464,671.36	45,138,15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6,138,150.71	66,138,150.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673,479.35	(24,673,479.35)	(2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673,479.35	(3,673,479.3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26,000.00	-	3,154,000.00	-	-	-	11,363,000.00	89,378,739.17	126,621,73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新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王明和王邻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明持股 51%，王邻持股 49%；此次出资由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永会验（2001）字第 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16 日，股东王邻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兴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明持股 51%、王兴祥持股 49%。

2004 年 8 月 6 日，股东王兴祥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钱新栋、9%股权转让给王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明持股 60%、钱新栋持股 40%。

2009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王明、钱新栋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增资已由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翔内验(2009)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王明、钱新栋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增资已由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瑞华会验字 [2009]第 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股东钱新栋，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60%、王明持股 40%。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 272.60 万元，由新股东顾华林、蒋艳、王静文、邱格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60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52.80%、王明持股 35.20%、顾华林持股 2.00%、蒋艳持股 1.00%、王静文持股 5.00%、邱格屏持股 4.00%。此次增资业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瑞亚内验字(2012)第 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第 005101 号核实。

2015 年 6 月 23 日，顾华林、蒋艳、王静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1.00%、2.00%股权转让给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

股 52.80%、王明持股 35.20%、王静文持股 3.00%、邱格屏持股 4.00%、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0 万元，由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7.70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49.6339%、王明持股 33.0893%、王静文持股 2.8192%、邱格屏持股 3.7598%、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6978%。此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06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原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5,940,628.9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2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940,62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507000013614。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新栋。注册资本：1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31 日起。

201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8693268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00	49.6339
王明	39,707,160.00	33.0893
王静文	3,383,040.00	2.8192
邱格屏	4,511,760.00	3.7598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00	10.6978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总部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实际控制人为钱新栋。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制造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5%	75%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报告期内新增 3 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 年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6 年

2．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

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

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2）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

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以及应收出口销售“先征后退”的增值税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5%	5%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0%	1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0%	2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无风险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员工备用金以及应收出口销售“先征后退”的增值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库龄超过 180 天的，以该存货的处置评估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处置评估价值为材料存货成本的 10%，库龄 180 天以内的，以其成本的 100%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

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辅房	5	估计收益期限
装修工程	5	估计收益期限
网络工程	5	估计收益期限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

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同时以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购买方，取得购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且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和货物离境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

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租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543,072.36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不同纳税主体税率说明：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城市维护建设税在 2015 年以前为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5%，2015 年及以后为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7%。

3、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0977，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12 月地方教育附加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58.84	109,168.37
银行存款	40,629,969.34	14,134,160.62
其他货币资金	11,178,318.88	5,439,635.70
合　计	51,835,447.06	19,682,964.6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4,872.99	5,439,635.70
信用保证金	3,893,445.89	---
远期购汇保证金	370,000.00	---
合计	11,178,318.88	5,439,635.7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482.00	---
合计	86,482.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7,276.00	---
合计	1,217,276.00	---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253,347.37	100.00	10,401,759.90	5.02	196,851,587.47
账龄组合	207,253,347.37	100.00	10,401,759.90	5.02	196,851,587.4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7,253,347.37	100.00	10,401,759.90	5.02	196,851,587.4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16,019.88	100.00	8,509,201.22	5.34	150,706,818.66
账龄组合	159,216,019.88	100.00	8,509,201.22	5.34	150,706,818.6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9,216,019.88	100.00	8,509,201.22	5.34	150,706,818.6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206,971,388.86	10,348,569.45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72,635.53	7,263.55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195,781.96	39,156.39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3,541.02	6,770.51	50.00
三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7,253,347.37	10,401,759.9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56,844,183.39	7,842,209.17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871,252.48	187,125.25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5,896.51	5,179.30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50.00
三年以上	474,687.50	474,687.50	100.00
合计	159,216,019.88	8,509,201.22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4．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7,246.18 元。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4,68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货款	474,687.50	公司注销	内部审批	否

6．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330,529.50	36.83	3,816,526.4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18,771,684.52	9.06	948,003.95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15,795,467.39	7.62	804,128.8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486,418.21	6.51	674,437.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79,458.48	5.44	563,994.09
合计	135,663,558.10	65.46	6,807,090.32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为目的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00,550.43	100.00	1,737,058.63	100.00
合计	3,100,550.43	100.00	1,737,058.63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招商银行银关通支付平台	765,790.36	24.7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503,880.01	16.25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8.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133,663.82	4.3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22,620.00	3.95
合计	1,775,954.19	57.27

注释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881.83	100.00	178,274.44	16.34	912,607.39
账龄组合	1,069,696.83	98.06	178,274.44	16.67	891,422.39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1,185.00	1.94	---	---	21,18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90,881.83	100.00	178,274.44	16.34	912,607.39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168.07	100.00	258,623.95	15.86	1,372,544.12
账龄组合	1,506,444.05	92.35	258,623.95	17.17	1,247,820.10
无风险组合	124,724.02	7.65	---	---	124,72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1,168.07	100.00	258,623.95	15.86	1,372,544.12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888,688.83	44,434.44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38,180.00	3,818.00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9,640.00	1,928.00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0,188.00	5,094.00	50.00
三年以上	123,000.00	123,000.00	100.00
合计	1,069,696.83	178,274.4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976,961.80	48,848.10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02,040.00	10,204.00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48,588.00	9,717.60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378,000.00	189,000.00	50.00
三年以上	854.25	854.25	100.00
合计	1,506,444.05	258,623.95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21,185.00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124,724.02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4．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80,349.51 元。

5．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4,200.00	266,924.25
备用金	21,185.00	124,724.02
往来及其他	865,496.83	1,239,519.80
合计	1,090,881.83	1,631,168.07

7．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社保	往来及其他	422,318.23	半年以内	38.71	21,115.91
员工公积金	往来及其他	422,790.60	半年以内	38.76	21,139.53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000.00	三年以上	11.28	123,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83	2,000.00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80.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67	1,818.00
合计		1,006,288.83		92.25	169,073.44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为目的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50,643.60	10,998,536.80	60,652,106.80
在产品	12,797,688.22	136,498.63	12,661,189.59
库存商品	14,140,665.26	259,905.47	13,880,759.79
周转材料	89,984.02	1,701.83	88,282.19
发出商品	7,667,491.50	306,064.67	7,361,426.83
合计	106,346,472.60	11,702,707.40	94,643,765.2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00,206.24	10,528,590.27	27,571,615.97
在产品	7,292,097.77	71,564.54	7,220,533.23
库存商品	13,124,286.90	1,206,363.25	11,917,923.65
周转材料	89,814.42	4,238.91	85,575.51
发出商品	4,830,006.30	57,670.83	4,772,335.47
合计	63,436,411.63	11,868,427.80	51,567,983.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28,590.27	8,482,468.92	---	---	8,012,522.39	---	10,998,536.80
在产品	71,564.54	115,919.42	---	---	50,985.33	---	136,498.63
库存商品	1,206,363.25	236,711.68	---	---	1,183,169.46	---	259,905.47
周转材料	4,238.91	1,667.63	---	---	4,204.71	---	1,701.83
发出商品	57,670.83	253,006.14	---	---	4,612.30	---	306,064.67
合计	11,868,427.80	9,089,773.79	---	---	9,255,494.19	---	11,702,707.40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500,000.00
IPO 中介服务费	3,117,792.65	1,211,188.86
待抵扣进项税	2,989,925.92	798,285.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31,596.15
合计	6,107,718.57	4,841,070.75

注释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071,772.72	53,231,241.17	16,359,900.33	5,067,610.85	5,322,433.47	133,052,958.54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51,222,562.26	5,678,421.69	9,469,592.28	209,309.79	4,302,488.23	70,882,374.25
购置	---	5,678,421.69	9,469,592.28	209,309.79	4,302,488.23	19,659,811.99
在建工程转入	51,222,562.26	---	---	---	---	51,222,562.26
3.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207,000.00	68,937.32	263,828.00	---	539,765.32
处置或报废	---	207,000.00	68,937.32	263,828.00	---	539,765.3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4,294,334.98	58,702,662.86	25,760,555.29	5,013,092.64	9,624,921.70	203,395,567.47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51,419.61	11,043,927.93	9,503,775.19	3,379,388.91	1,690,245.85	35,468,757.49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532,129.00	5,607,861.74	4,063,493.27	631,289.76	1,208,042.82	14,042,816.59
计提	2,532,129.00	5,607,861.74	4,063,493.27	631,289.76	1,208,042.82	14,042,816.59
3.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196,650.00	64,819.52	250,636.60	---	512,106.12
处置或报废	---	196,650.00	64,819.52	250,636.60	---	512,106.1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83,548.61	16,455,139.67	13,502,448.94	3,760,042.07	2,898,288.67	48,999,467.9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	---	---	---	---
3.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20,353.11	42,187,313.24	6,856,125.14	1,688,221.94	3,632,187.62	97,584,201.0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910,786.37	42,247,523.19	12,258,106.35	1,253,050.57	6,726,633.03	154,396,099.51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期末无房产抵押情况。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二期项目	---	---	---	32,125,556.55	---	32,125,556.55
合计	---	---	---	32,125,556.55	---	32,125,556.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度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二期项目	32,125,556.55	19,097,005.71	51,222,562.26	---	---
合计	32,125,556.55	19,097,005.71	51,222,562.26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6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二期项目	4,200.00	121.96	100.00	858,693.51	247,498.75	4.8450	自有资金和贷款
合计	4,200.00	121.96	100.00	858,693.51	247,498.75	4.8450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77,249.60	220,000.00	2,057,686.34	13,054,935.94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	804,665.99	804,665.99
购置	---	---	804,665.99	804,665.99
内部研发	---	---	---	---
3.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77,249.60	220,000.00	2,862,352.33	13,859,601.93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65,100.58	216,666.86	744,016.60	2,325,784.04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15,542.20	3,333.14	514,082.13	732,957.47
计提	215,542.20	3,333.14	514,082.13	732,957.47
3. 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80,642.78	220,000.00	1,258,098.73	3,058,741.51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12,149.02	3,333.14	1,313,669.74	10,729,151.9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96,606.82	---	1,604,253.60	10,800,860.42

注释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摊销额	2016 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辅房	175,057.03	---	114,351.96	---	60,705.07
装修工程	1,768,888.28	1,265,691.89	705,045.69	---	2,329,534.48
网络工程	---	213,099.15	36,487.33	---	176,611.82
合计	1,943,945.31	1,478,791.04	855,884.98	---	2,566,851.37

注释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457,320.84	1,574,473.33	8,275,202.15	1,242,255.80
存货跌价准备	11,702,707.40	1,764,961.58	11,868,427.80	1,789,133.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1,888.81	52,783.32	203,927.61	30,589.14
合计	22,511,917.05	3,392,218.23	20,347,557.56	3,061,978.2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2,713.50	492,623.02
可抵扣亏损	2,308,998.22	1,776,624.18
合计	2,431,711.72	2,269,247.20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年	303,709.59	303,709.59	
2020 年	1,472,914.59	1,472,914.59	
2021 年	531,424.04	---	
合计	2,308,048.22	1,776,624.18	

4.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折旧	10,349,984.78	1,552,497.72	6,118,274.87	917,741.23
合计	10,349,984.78	1,552,497.72	6,118,274.87	917,741.23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591,646.54	2,453,409.84
合计	6,591,646.54	2,453,409.84

注释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8,075,345.49	37,760,038.17
合计	58,075,345.49	37,760,038.17

短期借款说明：

a)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0701160602《授信协议》，本期在该授信协议下签订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期末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内容
G0711160802	12,500,000.00	2016-8-26 至 2017-8-25	流动资金贷款
G0711160905	6,000,000.00	2016-9-14 至 2017-9-13	流动资金贷款
G0711161001	6,500,000.00	2016-10-13 至 2017-10-12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25,000,000.00		

b)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

合同编号	期末借款原币（美元）	借款期限
32060120160000988	1,208,135.33	2016-11-14 至 2017-5-12
32060120160001060	888,277.26	2016-11-30 至 2017-5-26
32060120160001106	1,228,218.42	2016-12-14 至 2017-6-9
合计	3,324,631.01	

c)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信托收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XXC-2016-1225-0139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额美元 1,015,642.98 元。

d)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6 月 7 月 14 日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 FA784458160707，合同约定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500.00 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贴现业务为 4 个月，结算前风险为 12 个月。本期公司向花旗银行贷

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释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28,708.90	12,849,079.06
合计	26,428,708.90	12,849,079.06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82,738,762.63	122,453,833.95
应付工程款	973,342.44	3,100,000.00
应付设备款	4,050,254.43	627,389.50
其他	2,220,909.74	1,793,033.15
合计	189,983,269.24	127,974,256.60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01,089.35	173,269.88
合计	1,401,089.35	173,269.88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215,919.55	92,007,109.69	88,797,186.53	16,425,842.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46,623.37	7,446,623.37	---
合计	13,215,919.55	99,453,733.06	96,243,809.90	16,425,842.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5,919.55	76,130,042.78	72,920,119.62	16,425,842.71
职工福利费	---	7,152,172.47	7,152,172.47	---
社会保险费	---	3,719,559.33	3,719,559.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36,286.31	3,236,286.31	---
工伤保险费	---	297,654.78	297,654.78	---
生育保险费	---	185,618.24	185,618.24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	4,264,063.00	4,264,06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1,272.11	741,272.11	---
合　计	13,215,919.55	92,007,109.69	88,797,186.53	16,425,842.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043,794.95	7,043,794.95	---
失业保险费	---	402,828.42	402,828.42	---
合计	---	7,446,623.37	7,446,623.37	---

注释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01,216.17	228,684.49
城建税	273,870.78	142,572.41
教育费附加	194,692.81	101,837.40
企业所得税	2,805,796.89	---
个人所得税	273,923.08	3,154,830.03
印花税	22,471.85	15,716.50
房产税	124,582.82	124,582.83
土地使用税	30,659.00	30,659.01
合计	5,027,213.40	3,798,882.67

注释20．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749.01	60,091.7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12,731.58
合　计	75,749.01	72,823.33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4,371.21	1,244,804.65
押金	350,000.00	350,000.00
工程土建款	6,994,513.00	2,892,000.00
其他往来	182,636.75	401,527.00
合计	7,551,520.96	4,888,331.65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注释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48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合计	---	48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48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80,000.00	190,000.00	290,000.00	

注释25.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00	49.63	59,560,680.00	49.63	12,000,000.00	52.80
王明	39,707,160.00	33.09	39,707,160.00	33.09	8,000,000.00	35.20
顾华林	---	---	---	---	454,000.00	2.00
蒋艳	---	---	---	---	227,000.00	1.00
王静文	3,383,040.00	2.82	3,383,040.00	2.82	1,136,000.00	5.00
邱格屏	4,511,760.00	3.76	4,511,760.00	3.76	909,000.00	4.00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00	10.70	12,837,360.00	10.70	---	---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22,726,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3.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度变动增（+）减（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钱新栋	12,000,000.00	---	---	---	47,560,680.00	47,560,680.00	59,560,680.00
王明	8,000,000.00	---	---	---	31,707,160.00	31,707,160.00	39,707,160.00
顾华林	454,000.00	---	---	---	(454,000.00)	(454,000.00)	---
蒋艳	227,000.00	---	---	---	(227,000.00)	(227,000.00)	---
王静文	1,136,000.00	---	---	---	2,247,040.00	2,247,040.00	3,383,040.00
邱格屏	909,000.00	---	---	---	3,602,760.00	3,602,760.00	4,511,760.00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12,837,360.00	12,837,360.00	12,837,360.00
合计	22,726,000.00	---	---	---	97,274,000.00	97,274,000.00	12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23 日，顾华林、蒋艳、王静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1.00%、2.00%股权转让给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52.80%、王明持股 35.20%、王静文持股 3.00%、邱格屏持股 4.00%、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0 万元，由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7.70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49.63%、王明持股 33.09%、王静文持股 2.82%、邱格屏持股 3.76%、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7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第 0006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原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5,940,628.9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2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940,62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6 年度股本无变动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181,255.87	7,181,255.87	6,869,587.76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940,628.92	5,940,628.92	3,154,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40,626.95	1,240,626.95	3,715,587.76
合计	7,181,255.87	7,181,255.87	6,869,587.76

1．2014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度增加额	2015 年度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869,587.76	13,151,699.46	12,840,031.35	7,181,255.87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	3,154,000.00	13,151,699.46	10,365,070.54	5,940,628.9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2	3,715,587.76	---	2,474,960.81	1,240,626.95
合计	6,869,587.76	13,151,699.46	12,840,031.35	7,181,255.87

资本公积说明：

*1：①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 125,940,628.92 元（股本 24,177,000.00 元，资本公积 10,365,070.54 元，盈余公积 11,363,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0,035,558.38 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 1:0.9528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12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 5,940,628.92 元转为资本公积。②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0 万元，由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7.70 万元，本次变更增加资本公积 7,255,000.00 元。③公司为购买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43,929.46 元，冲减当期资本公积。

*2：将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前追溯调整的资本公积 4,000,000.00 元转出，并以母公司资本公积恢复其留存收益(1,525,039.19)元。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25,748.94	6,484,017.46	11,412,919.21
合计	14,525,748.94	6,484,017.46	11,412,919.21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增加额	2014 年度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9,439.86	3,673,479.35	---	11,412,919.21
合计	7,739,439.86	3,673,479.35	---	11,412,919.21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度增加额	2015 年度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12,919.21	6,434,098.25	11,363,000.00	6,484,017.46
合计	11,412,919.21	6,434,098.25	11,363,000.00	6,484,017.46

盈余公积说明：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 125,940,628.92 元（股本 24,177,000.00 元，资本公积 10,365,070.54 元，盈余公积 11,363,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0,035,558.38 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 1:0.9528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12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 5,940,628.92 元转为资本公积。

3.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84,017.46	8,041,731.48	---	14,525,748.94
合计	6,484,017.46	8,041,731.48	---	14,525,748.94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 50%的部分不再计提。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88,556.64	90,490,514.10	46,590,68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88,556.64	90,490,514.10	46,590,68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96,347.35	65,267,699.17	68,573,30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1,731.48	6,434,098.25	3,673,479.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37,000,000.00	2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80,035,558.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43,172.51	32,288,556.64	90,490,514.10

注释29.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602,511.43	---	---
调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602,511.43	---	---
加： 本年增加	(78,091.34)	1,602,511.43	---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78,091.34)	(397,488.57)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000,000.00	---
减：本年减少	---	---	---
其中：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524,420.09	1,602,511.43	---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292,998.97	512,265,833.24	602,466,967.44	450,852,507.72	524,207,418.77	378,117,258.01
其他业务	---	---	---	---	100,239.52	---
合计	688,292,998.97	512,265,833.24	602,466,967.44	450,852,507.72	524,307,658.29	378,117,258.0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元器件销售	687,716,965.14	512,265,833.24	602,185,347.54	450,852,507.72
软件销售和服务	217,893.08	---	281,619.90	---
技术检测服务	358,140.75	---	---	---
合计	688,292,998.97	512,265,833.24	602,466,967.44	450,852,507.72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子元器件销售	523,961,909.99	378,117,258.01
软件销售和服务	245,508.78	---
合计	524,207,418.77	378,117,258.0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39,161,324.68	93,355,246.85	136,980,088.12	98,090,097.79	142,076,574.66	98,641,610.77
内销	549,131,674.29	418,910,586.39	465,486,879.32	352,762,409.93	382,130,844.11	279,475,647.24
合计	688,292,998.97	512,265,833.24	602,466,967.44	450,852,507.72	524,207,418.77	378,117,258.0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2,058,679.42	33.72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57,840,526.04	8.40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55,063,725.23	8.00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17,959.68	6.6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011,181.03	5.09
合计	425,792,071.40	61.87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533,968.21	32.29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83,721,226.83	13.90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01,119.83	10.89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49,411,090.81	8.20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100,387.18	5.16
合计	424,367,792.86	70.44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1,332,047.11	40.31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68,581,338.75	13.08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653,808.21	7.56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关联公司	33,017,060.24	6.30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800,762.83	5.11
合计	379,385,017.14	72.36

注释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6,811.13	1,982,785.08	1,268,884.86
教育费附加	1,603,745.31	1,416,275.01	1,268,884.85
房产税	332,220.87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税	81,757.34	---	---
印花税	129,094.15	---	---
合计	4,393,628.80	3,399,060.09	2,537,769.71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48,735.03	1,780,381.22	1,879,136.38
业务招待费	1,588,085.41	1,533,802.89	2,130,041.63
差旅费	954,521.14	525,984.27	741,178.13
广告费	1,429,020.07	568,607.88	712,963.41
展览费	672,047.39	393,213.68	539,367.23
运输费	2,029,927.48	1,165,021.76	1,101,753.43
咨询及服务费	---	1,571,408.18	3,224,079.04
其他	2,381,349.34	2,145,824.97	3,533,487.51
合计	12,003,685.86	9,684,244.85	13,862,006.76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用	1,987,654.60	2,674,260.69	1,842,057.41
职工薪酬	21,757,622.21	16,933,056.74	12,859,110.69
研发费用	25,928,429.86	21,505,664.10	17,375,230.08
无形资产摊销	481,453.87	483,641.57	350,346.04
招待费	1,479,760.39	1,402,372.85	1,341,107.91
税金	258,478.61	828,644.23	771,534.72
差旅费	1,800,277.14	1,747,078.24	1,463,463.22
折旧	2,345,993.23	2,187,141.08	2,234,096.37
交通费	1,107,165.70	1,055,102.25	966,095.91
其他	2,201,089.06	2,953,576.65	2,810,075.41
合计	59,347,924.67	51,770,538.40	42,013,117.76

注释3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47,518.46	1,235,759.00	1,530,554.23
减：利息收入	347,936.90	1,259,878.22	275,099.10
汇兑损失	7,860,053.96	3,887,825.90	1,260,036.62
减：汇兑收益	6,129,304.45	2,916,614.09	1,013,527.81
其　他	559,919.77	394,040.27	380,494.61
合计	3,190,250.84	1,341,132.86	1,882,458.55

注释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286,896.67	3,446,450.31	(377,208.23)
存货跌价损失	9,089,773.79	10,102,784.09	9,582,848.55
合计	11,376,670.46	13,549,234.40	9,205,640.32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政府补助	7,372,548.08	2,495,322.23	2,331,686.32
其他	494,957.41	1,042,727.32	679,535.94
合计	7,870,940.37	3,647,929.21	3,024,812.26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4.88	109,879.66	13,590.00
政府补助	7,372,548.08	2,495,322.23	2,331,686.32
其他	494,957.41	1,042,727.32	679,535.94
合计	7,870,940.37	3,647,929.21	3,024,812.2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15,400.00	127,8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奖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8,473.20	291,907.90	---	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22,900.00	592,800.00	---	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及经费	---	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资金	---	40,022.00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	---	312,859.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	23,5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补助款	---	---	340,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项目经费	213,900.00	188,500.00	510,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资助经费	---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29,200.00	24,200.00	28,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	2,3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	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拨款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技术项目改造拨款	---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振兴工程奖励经费	---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基数	---	---	---	与收益相关
退税收入	14,814.27	4,786.33	14,986.32	与收益相关
全质量流精密制造过程管控系统	---	---	---	与收益相关
校园引智实施单位补贴经费	---	6,347.00	---	与收益相关
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5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资金奖补类项目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收入	300,435.06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19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825.5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72,548.08	2,495,322.23	2,331,686.32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67.79	7,502.20	29,61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67.79	7,502.20	29,619.00
其他	7,869.87	55,740.18	20,443.02
合计	22,337.66	63,242.38	50,062.0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67.79	7,502.20	29,61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67.79	7,502.20	29,619.00
其他	7,869.87	55,740.18	20,443.02
合计	22,337.66	63,242.38	50,062.02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40,835.33	10,680,501.33	11,326,88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516.47	(95,775.98)	(236,035.64)
合计	12,645,351.80	10,584,725.35	11,090,853.86

2. 2016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93,563,607.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14,034,541.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98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7,74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093.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15,896.26)
合并抵消产生差异	44,881.85
所得税费用	12,645,351.80

3.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5,454,935.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11,318,240.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556.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344.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1,71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842.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4,156.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0,803.20)
合并抵消产生差异	41,362.61
所得税费用	10,584,725.35

4. 2014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9,664,157.42

项　目	2014 年度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11,949,623.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363.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102.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6,279.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60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842.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8,452.67)
合并抵消产生差异	22,900.51
所得税费用	11,090,853.86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182,548.08	2,495,322.23	2,316,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94,957.41	975,005.80	---
利息收入	347,936.90	1,259,878.22	---
往来及其他	1,062,263.90	8,408,711.77	4,659,198.28
合计	9,087,706.29	13,138,918.02	6,975,898.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9,054,950.83	7,890,876.83	8,758,791.34
管理费用	17,100,445.83	10,377,866.89	15,694,012.24
财务费用	559,919.77	394,102.33	380,494.61
往来及其他	3,747,261.87	5,424,468.12	1,880,712.66
合计	30,462,578.30	24,087,314.17	26,714,010.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80,000.00	---	---
合计	480,000.00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解出	2,789,257.74	---	---
合计	2,789,257.74	---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保证金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合计	8,527,940.92	7,688,450.11	4,528,050.00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18,256.01	64,870,210.60	68,573,303.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76,670.46	13,549,234.40	9,205,640.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42,816.59	11,322,906.52	9,602,601.10
无形资产摊销	732,957.47	607,025.22	454,16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5,884.98	445,811.92	550,35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4.88)	7,037.27	16,02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7.79	2,974.7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8,267.97	2,206,970.81	1,777,06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240.02)	(667,849.23)	(581,70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756.49	572,073.25	345,667.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05,387.57)	(12,913,645.12)	(8,594,48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91,270.32)	(61,394,562.04)	(18,614,05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19,570.79	39,642,046.53	22,383,424.53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315.76	58,250,234.85	85,118,005.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43,328.99	19,414,197.86	16,813,388.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13,799.19	(5,170,868.87)	2,600,809.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其中：库存现金	27,158.84	109,168.37	57,86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29,969.34	14,134,160.62	19,356,33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7,128.18	14,243,328.99	19,414,197.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项目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4,872.99	5,439,635.70	3,998,050.00
其他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3,893,445.89	---	53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远期购汇保证金	370,000.00		
合计		11,178,318.88	5,439,635.70	4,528,050.00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	抵押期限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6 号	11,467.27	2,657.24	2014.10.30-2018.10.29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5 号	87.58	16.18	2014.10.30-2018.10.29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7 号	1,870.01	345.47	2014.10.30-2018.10.29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9 号	43.63	8.06	2014.10.30-2018.10.29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8 号	4,370.97	807.51	2014.10.30-2018.10.29
合计		17,839.46	3,834.46	

（2）上述已抵押房产系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取得的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60 万元长期借款、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均已全部偿还，抵押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已经消除。

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抵押期限
土地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30,659.00		2014.10.30-2018.10.29

（2）上述已抵押房产系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取得的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60 万元长期借款、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均已全部偿还，抵押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已经消除。

注释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303.52	0.8945	1,166.00
美元	4,828,510.32	6.9370	33,495,376.11
欧元	40,833.19	7.3068	298,359.94
英镑	110.00	8.5094	936.03
澳大利亚元	130.00	5.0157	652.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18,387.27	6.9370	16,776,352.50
欧元	14,995.10	7.3068	109,566.2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08,135.33	6.8927	8,327,266.06
美元	888,277.26	6.9888	6,207,974.35
美元	1,228,218.42	6.9898	8,584,951.98
美元	1,015,642.99	7.0364	7,146,470.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402,345.05	6.9370	44,413,067.63
欧元	62,117.64	7.3068	453,881.17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短期借款系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信托收据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固定汇率偿还贷款。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2 月 3 日	---	(11,355.78)	245,508.78	(388,506.41)	

（1）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股权转让前，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2,518,890.27

（3）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553,034.18	2,499,389.96
固定资产	7,429.82	7,429.82
减：预收款项	81,000.00	1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	4,500.00
应交税费	3.19	3.19
净资产	2,474,960.81	2,486,316.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474,960.81	2,486,316.59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成立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新设成立子公司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购买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软件业	100.00%	---	购买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75.00%	---	设立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5.4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较大的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

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钱新栋	49.63	49.63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和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表决权比例(%)
钱新栋	股东	董事	49.63	49.63
顾华林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王明	股东	董事	33.09	33.09
李柏龄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蒋昌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杨永梅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会主席		
赵勇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石国新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陈童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秀武	关键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蒋艳	关键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 年 5 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且不在该公司任职，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6 年 1 月，王明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曾经控制的单位，2015 年 12 月，王明将其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控制的单位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股控制的单位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股控制的单位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单位，2015 年 12 月，李柏龄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单位，2014 年 3 月，李柏龄从该公司退休，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2015 年 6 月，李柏龄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妹夫李刚控制的单位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控制的单位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控制的单位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单位。2014 年 3 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的单位 。2014 年 9 月，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控制的单位
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昌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2014 年 10 月，蒋昌建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六)关联方交易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 251.89 万元对价收购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苏州

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85,141.27	1,048,457.6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31,667.48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57,830.70	144,163.66
	购买低值易耗品	4,499.15	---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新栋	2,000,000.00	2013/4/11	2014/4/8	是
钱新栋	9,000,000.00	2013/7/1	2014/6/30	是
钱新栋	1,336,885.00	2013/12/4	2014/2/12	是
钱新栋	999,597.50	2013/12/4	2014/2/3	是
钱新栋	1,398,210.00	2013/12/4	2014/1/21	是
钱新栋	1,067,055.00	2013/12/4	2014/2/18	是
钱新栋	3,418,497.96	2013/12/11	2014/3/11	是
钱新栋	3,158,237.50	2013/12/12	2014/3/10	是
钱新栋	7,000,000.00	2014/1/10	2014/3/4	是
钱新栋	2,358,375.34	2014/1/15	2014/4/15	是
钱新栋	3,719,109.00	2014/1/15	2014/4/11	是
钱新栋	2,255,853.00	2014/1/15	2014/4/14	是
钱新栋	1,036,473.00	2014/1/15	2014/3/30	是
钱新栋	3,543,283.71	2014/1/24	2014/4/24	是
钱新栋	1,923,075.00	2014/2/21	2014/5/21	是
钱新栋	1,407,922.00	2014/3/14	2014/6/11	是
钱新栋	4,809,443.40	2014/3/14	2014/6/12	是
钱新栋	3,186,056.26	2014/3/21	2014/6/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新栋	1,260,811.50	2014/4/14	2014/7/9	是
钱新栋	2,121,853.50	2014/4/14	2014/7/10	是
钱新栋	2,211,563.50	2014/4/14	2014/7/13	是
钱新栋	2,678,178.69	2014/4/28	2014/7/24	是
钱新栋	4,301,942.70	2014/5/13	2014/8/11	是
钱新栋	4,420,895.13	2014/5/23	2014/8/21	是
钱新栋	4,723,425.23	2014/6/10	2014/9/8	是
钱新栋	4,519,539.58	2014/7/11	2014/10/8	是
钱新栋	7,037,905.52	2014/7/24	2014/10/22	是
钱新栋	4,972,477.26	2014/8/11	2014/11/7	是
钱新栋	4,454,228.07	2014/8/26	2014/11/24	是
钱新栋	2,484,005.89	2014/9/11	2014/12/10	是
钱新栋	1,196,592.00	2014/9/11	2014/11/28	是
钱新栋	4,050,794.32	2014/9/25	2014/12/22	是
钱新栋	2,203,509.54	2014/10/14	2015/1/12	是
钱新栋	1,156,068.40	2014/10/24	2015/1/22	是
钱新栋	2,825,578.58	2014/10/27	2015/1/23	是
钱新栋	2,412,639.28	2014/10/28	2015/1/26	是
钱新栋	3,000,000.00	2014/10/30	2018/10/29	是
钱新栋	4,084,484.88	2014/11/10	2015/2/6	是
钱新栋	3,523,335.13	2014/11/25	2015/2/23	是
钱新栋	1,800,000.00	2014/11/25	2018/10/29	是
钱新栋	2,801,389.92	2014/12/10	2015/3/10	是
钱新栋	1,540,436.41	2014/12/26	2015/3/26	是
钱新栋	2,600,000.00	2015/1/13	2018/10/29	是
钱新栋	3,889,033.54	2015/1/13	2015/4/13	是
钱新栋	1,921,366.00	2015/1/16	2015/4/16	是
钱新栋	5,765,479.84	2015/1/28	2015/4/28	是
钱新栋	2,000,000.00	2015/2/9	2018/10/29	是
钱新栋	4,821,246.04	2015/2/11	2015/5/12	是
钱新栋	3,899,055.35	2015/2/26	2015/5/27	是
钱新栋	3,651,818.21	2015/3/10	2015/6/8	是
钱新栋	2,663,603.88	2015/4/13	2015/7/12	是
钱新栋	3,318,931.91	2015/4/24	2015/7/23	是
钱新栋	2,664,029.44	2015/5/11	2015/8/9	是
钱新栋	2,333,813.80	2015/5/25	2015/8/23	是
钱新栋	1,777,575.66	2015/6/9	2015/9/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新栋	2,254,333.51	2015/6/25	2015/9/23	是
钱新栋	2,094,033.45	2015/7/10	2015/10/8	是
钱新栋	2,700,183.36	2015/7/24	2015/10/22	是
钱新栋	5,553,288.31	2015/8/10	2015/11/8	是
钱新栋	7,675,549.16	2015/8/25	2015/12/9	是
合计	190,983,070.16	---	---	---

5．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孙秀武	---	---	200,000.00
预付账款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	---	---
应付账款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	---	53,066.36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2,591.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开出保函、信用证

（1）银行保函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开立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保函，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一年内有效。

（2）信用证

由中国建设银行相城支行向本公司供应商开具信用证，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具信用证具体明细如下：

开征时间	供应商	币种	原币金额
2016/12/6	KURTZ FAR EAST LIMITED	欧元	187,053.00
2016/12/6	KURTZ FAR EAST LIMITED	欧元	112,780.00

开征时间	供应商	币种	原币金额
2016/12/6	KURTZ FAR EAST LIMITED	欧元	183,100.00
2016/12/6	KTG INTERNATIONAL CORPORRATION	美元	210,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公司会议室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拟发放人民币 2400 万元现金股利。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中实际转销数分别为 8,914,613.42 元、6,779,846.14 元，公司误将这些转销数记入了相应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虽然对各期净利润没有影响，由于金额较大，公司对涉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金额：

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2014 年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营业成本	459,767,121.14	(8,914,613.42)	450,852,507.72	384,897,104.15	(6,779,846.14)	378,117,258.01
资产减值损失	4,634,620.98	8,914,613.42	13,549,234.40	2,425,794.18	6,779,846.14	9,205,640.32

母公司单体报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2014 年原数据	调整数据	调整后数据
营业成本	461,523,939.05	(8,856,176.47)	452,667,762.58	386,357,926.20	(6,779,846.14)	379,578,080.06
资产减值损失	4,619,613.81	8,856,176.47	13,475,790.28	3,415,300.06	6,779,846.14	10,195,146.20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存在上述其他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814,732.85	100.00	10,225,985.85	4.99	194,588,747.00
账龄组合	203,782,878.62	99.50	10,225,985.85	5.02	193,556,892.77
无风险组合	1,031,854.23	0.50	---	---	1,031,85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4,814,732.85	100.00	10,225,985.85	4.99	194,588,747.0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350,854.59	100.00	8,014,737.70	5.06	150,336,116.89
账龄组合	158,345,812.06	100.00	8,014,737.70	5.06	150,331,074.36
无风险组合	5,042.53	---	---	---	5,04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350,854.59	100.00	8,014,737.70	5.06	150,336,116.8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203,545,932.21	10,177,296.61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27,623.43	2,762.34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195,781.96	39,156.39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3,541.02	6,770.51	50.00
三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03,782,878.62	10,225,985.8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56,448,663.07	7,822,433.15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871,252.48	187,125.25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5,896.51	5,179.30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	---	50.00
三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58,345,812.06	8,014,737.70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1,031,854.23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031,854.23	---	---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4．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1,248.15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330,529.50	37.27	3,816,526.48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18,771,684.52	9.17	948,003.95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15,795,467.39	7.71	804,128.8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486,418.21	6.58	674,437.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79,458.48	5.51	563,994.09
合计	135,663,558.10	66.24	6,807,090.32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为目的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4,787.06	100.00	172,582.95	17.35	822,204.11
账龄组合	984,787.06	98.99	172,582.95	17.52	812,204.11
无风险组合	10,000.00	1.01	---	---	1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94,787.06	100.00	172,582.95	17.35	822,204.1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4,085.61	100.00	250,709.62	16.34	1,283,375.99
账龄组合	1,410,197.59	91.92	250,709.62	17.78	1,159,487.97
无风险组合	123,888.02	8.08	---	---	123,88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34,085.61	100.00	250,709.62	16.34	1,283,375.9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813,419.06	40,670.95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38,180.00	3,818.00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	---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0,188.00	5,094.00	50.00
三年以上	123,000.00	123,000.00	100.00
合计	984,787.06	172,582.9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942,755.34	47,137.77	5.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40,000.00	4,000.00	10.00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48,588.00	9,717.60	20.0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378,000.00	189,000.00	50.00
三年以上	854.25	854.25	100.00
合计	1,410,197.59	250,709.62	

（4）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10,000.00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123,888.02	---	---	经测试收回不具有不确定性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应收款。

4．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126.67 元。

5．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2,080.00	248,854.25
备用金	10,000.00	123,888.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往来及其他	802,707.06	1,161,343.34
合计	994,787.06	1,534,085.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社保	往来及其他	389,738.06	半年以内	39.18	19,486.90
员工公积金	往来及其他	392,581.00	半年以内	39.46	19,629.05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000.00	三年以上	12.36	123,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20,000.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2.01	2,000.00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8,180.00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	1.83	1,818.00
合计		943,499.06		94.84	165,933.9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59,373.05	---	10,759,373.05	10,759,373.05	---	10,759,373.0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2,284,412.24	2,284,412.24	---	---	2,284,412.24	---	---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74,960.81	2,474,960.81	---	---	2,474,960.81	---	---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10,759,373.05	10,759,373.05	---	---	10,759,373.05	---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缴足。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月成立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N1YF2XJ。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985,563.71	508,951,200.61	600,807,143.49	452,667,762.5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80,985,563.71	508,951,200.61	600,807,143.49	452,667,762.5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808,894.06	379,578,080.06
其他业务	100,239.52	---
合计	522,909,133.58	379,578,080.0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元器件销售	680,985,563.71	508,951,200.61	600,807,143.49	452,667,762.58
合计	680,985,563.71	508,951,200.61	600,807,143.49	452,667,762.58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电子元器件销售	522,808,894.06	379,578,080.06
合计	522,808,894.06	379,578,080.0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38,609,042.76	92,951,633.69	136,748,019.29	97,968,030.48
内销	542,376,520.95	415,999,566.92	464,059,124.20	354,699,732.10
合计	680,985,563.71	508,951,200.61	600,807,143.49	452,667,762.58

续：

地　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外销	142,076,574.66	98,641,610.77
内销	380,732,319.40	280,936,469.29
合计	522,808,894.06	379,578,080.0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2,058,679.42	34.08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57,840,526.04	8.49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55,063,725.23	8.09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17,959.68	6.7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011,181.03	5.14
合计	425,792,071.40	62.53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533,968.21	32.38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83,721,226.83	13.93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01,119.83	10.92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49,411,090.81	8.22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100,387.18	5.18
合计	424,367,792.86	70.63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1,332,047.11	40.42
CE+T S.A.及其关联公司	68,581,338.75	13.12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653,808.21	7.58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33,017,060.24	6.32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800,762.83	5.13
合计	379,385,017.14	72.57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32.91)	102,377.46	(16,029.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1	7,372,548.08	2,495,322.23	2,26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355.78)	1,597,061.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087.54	986,987.14	659,092.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305.10	532,602.11	397,539.59
少数股东损益	456.3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668,841.23	3,040,728.94	4,109,285.42

补充资料说明：

*1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中未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政府补助金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3	0.62	0.62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8	0.52	0.52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广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7 月 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杨雪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830120040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402035307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7 月 31 日

编号: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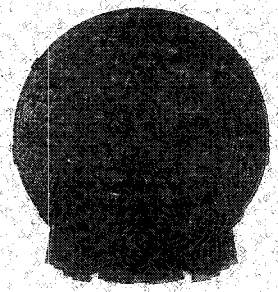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九月 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八年 九月 十八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1 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科技）管理层《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易德龙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易德龙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易德龙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易德龙科技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易德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易德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前身为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王明和王邻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明持股 51%，王邻持股 49%；该次出资由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永会验（2001）字第 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16 日，股东王邻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49%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兴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明持股 51%、王兴祥持股 49%。

2004 年 8 月 6 日，股东王兴祥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钱新栋、9%股权转让给王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王明持股 60%、钱新栋持股 40%。

2009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王明、钱新栋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增资已由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翔内验(2009)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王明、钱新栋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此次增资已由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瑞华会验字 [2009]第 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股东钱新栋，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60%、王明持股 40%。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 272.60 万元，由新股东顾华林、蒋艳、王静文、邱格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60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52.80%、王明持股 35.20%、顾华林持股 2.00%、蒋艳持股 1.00%、王静文持股 5.00%、邱格屏持股 4.00%。此次增资业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以瑞亚内验字(2012)第 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第 005101 号核实。

2015 年 6 月 23 日，顾华林、蒋艳、王静文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1.00%、2.00%股权转让给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52.80%、王明持股 35.20%、王静文持股 3.00%、邱格屏持股 4.00%、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10 万元，由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7.70 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钱新栋持股 49.6339%、王明持股 33. 0893%、王静文持股 2.8192%、邱格屏持股 3.7598%、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6978%。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原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5,940,628.92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2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5,940,62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507000013614。公司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6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新栋。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31 日起。

2015 年 11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86932684，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新栋	59,560,680.00	49.6339
王明	39,707,160.00	33.0893
王静文	3,383,040.00	2.8192
邱格屏	4,511,760.00	3.7598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00	10.6978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内部控制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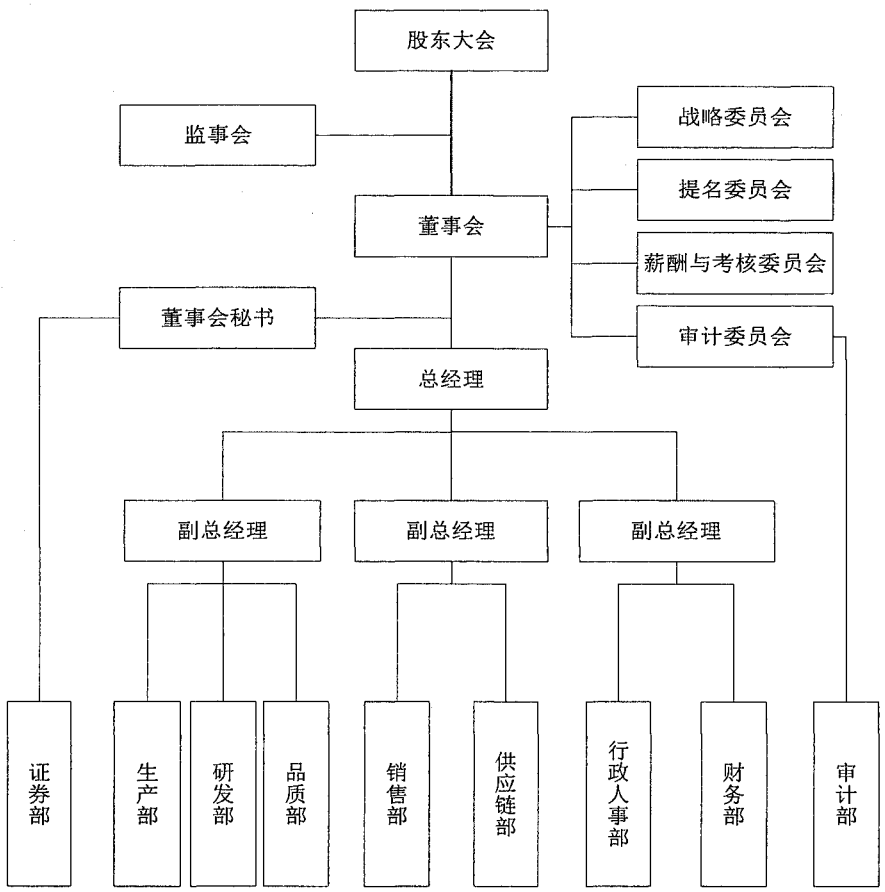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并致力于将公司建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领导地位的优秀企业。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电子制造服务业（EMS）的领导者，同时制定了公司的经营目标：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公司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金筹集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纳税管理、会计报表的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终止与清算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

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 14001、ISO 13485、ISO 16949、ISO/IEC 27001 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加

工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管理制度》、《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 5S 管理程序，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了人力资源引进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培养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退出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

4．信息系统方面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异常汇报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信息安全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QMCS(质量控制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CFT 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

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二)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采购由供应链部负责，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请购与审批制度》、《采购订单管理制度》、《到料验收制度》、《采购付款申请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2．生产管理方面

生产由公司运行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根据相关 ISO 体系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生产工艺流程流程控制制度》、《生产计划及指令管理制度》、《生产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同时执行《生产过程审核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过程审核程序》、《产品审核程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安全性保证程序》、《紧急应变控制程序》、《内部体系审核控制程序》、等 5S 管理程序，明确了采购、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3．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 14001、ISO 13485、ISO 16949、ISO/IEC 27001 相关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循、全面执行体系管理要求，并建立了《文件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过程审核程序》、《产品审核程序》、《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用 QMCS 质量管理系统等进行产品制造全过程质量管控。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制定了《销售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客户信用控制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销售发货退货的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的管控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订单评审流程，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的应收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存货管理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无形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①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现金管理流程、暂付款项付款审批流程)、《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②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立项与审批、投资决策与审批，投资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投资业务的执行与监督，投资处置议案的提出与审批、投资处置的执行与披露等。在执行过程中，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③存货管理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存货管理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清查的要求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存货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存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的处置管理制度》、以保证存货的帐卡物一致性、及存货的安全性。

④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归口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采购与审批、验收与确认、调拨与转移、入账与折旧、保养与维护、报废与处置、盘点与清查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①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

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对外投资制度》的行为。

②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③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五)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内控活动进行梳理，识别出不能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中的相关条款，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框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六)财务报告控制制度

为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财务报告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完整，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执行，保证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地报送、披露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母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

(七)公司内控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和完善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的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运作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审计部职能建设，扩充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对人才引进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的不足将有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计划加强招聘工作的管理，通过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通过完善薪酬绩效管理体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及优化管理。

4、进一步加强公司各级员工的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五、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结论）

综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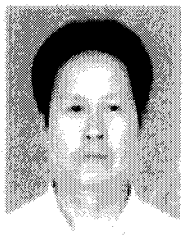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新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广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30104460[illegibl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3072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y 09 月/m 22日/d

2016 7 月 31



姓　　名 杨雪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01-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830120040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403005307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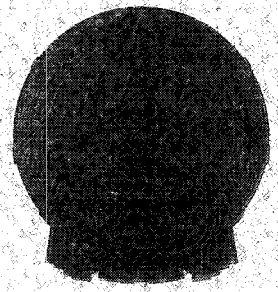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八年 九月 十六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0843 号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科技）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易德龙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德龙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易德龙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易德龙科技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易德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易德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32.91)	102,377.46	(16,02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2,548.08	2,495,322.23	2,26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355.78)	1,597,061.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087.54	986,987.14	659,09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7,848,602.71	3,573,331.05	4,506,825.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179,305.10	532,602.11	397,539.59
少数股东损益	456.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68,841.23	3,040,728.94	4,109,285.4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广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6355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 7 31



姓　　名 杨雪竹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830120049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403005307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7 月 31 日

编号: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供工商登记备案使用
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九月 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九月 十八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14 号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担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声明事项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2

签署页 **51**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贝拉投资	指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10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20 号）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0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狮子星软件	指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	指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易德龙电子元件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易德龙电器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易龙微系统	指	苏州市易龙微系统有限公司
友联投资	指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氏电路板	指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友邦智能	指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晶方半导体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或者股东用非现金财产出资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

1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相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

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委托东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同时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

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起人的发起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新栋	32050219*******018	59,560,680	49.6339%
2	王明	61040219*******255	39,707,160	33.0893%
3	王静文	32052119*******055	3,383,040	2.8192%
4	邱格屏	43292719*******228	4,511,760	3.7598%
5	贝拉投资	91320500339252178R	12,837,360	10.6978%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一）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同时，贝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新栋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398,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60.3317%，且其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今已超过 3 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存续主体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以及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八次，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

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变更 2 次，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四）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钱新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王明和贝拉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方，包括：

（1） 钱新栋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贝拉投资外，钱新栋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钱新栋曾经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2 家，为易龙微系统及友联投资。

（2） 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硬软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网络产品、家用电器；承接网络工程、物业管理；设计、制作招牌、灯箱、橱窗、产品样本、‘’CI‘’策划，利用本店内招牌、灯箱、橱窗、霓虹灯发布广告；户外广告代理发布；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明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正版音像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网络产品、橱柜、厨房设备及电器、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净化设备、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招牌、灯箱、橱窗、产品样本；利用本店招牌、灯箱、橱窗、霓虹灯发布广告；部分柜台租赁。	
3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管理、收益；物业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橱柜、厨房设备及电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净化设备购销；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友联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房地产投资、为企业提供担保业务（非融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7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经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设备、净化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装置）、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除医疗器械）、电子元件、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器具及电器、净化设备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设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墙体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器具及电器、净化设备购销；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从事电子、电器、数码、电脑、网络通信、安防、耗材、软件及周边产品经营的商户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橱柜、厨房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非危险品）、净化设备、珠宝首饰、纺织服装、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车）及配件、文体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品及器材、家具、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一类医疗用品；房产中介；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洗衣服务；婚介服务；提供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废旧物品回收（除危险品、医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厨房设备、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电器维修；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厨房用具、针纺织品、工艺品、五金家电、塑料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抛光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钱新栋的妹夫李刚控制的单位
16	王氏电路板	生产、加工：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铜、镍、金、银）、金属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电讯电器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有34%股权、父亲王兴祥持有34%股权、母亲姚长英持有32%股权的单位
17	友邦智能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办公用品、厨房设备及电器、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净化设备，并提供以上设备安装、调试、设计；提供网络布线、弱电布线设计、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股东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持股57%的单位
18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管理业务。	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控股股东钱新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经该公司2016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钱新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董事的单位
2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法律、政府许可的其他服务。	
2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参制品、消毒用品、配制酒、饮料、蜂产品、含茶制品及代用茶、特殊膳食食品、方便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食品分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举办企业（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堆存（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道路），货物包装（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3） 报告期内，其他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龙微系统、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晶方半导体、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龙微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曾持有该公司 58%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明曾通过友通投资控制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友通投资将其持有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晶方半导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28 日，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 27 日，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5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明曾担任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 25 日，王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2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55.39	1.42%
2013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41.07	0.55%
2014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04.85	0.27%
2015 年 1-9 月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8.51	0.03%

经发行人确认，一方面，发行人采取“见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王氏电路板是经过发行人下游客户严格认证的 PCB 板供应商之一；另一方面，王氏电路板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地理位置较为便利，具有快速的供应能力，因此，报告

期内，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 PCB 单面板与双面板。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基本业务条款，并通过 ERP 系统下达标准采购订单，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	——	——	——
2013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2.16	0.77%
2014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4.42	0.95%
2015 年 1-9 月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5.31	0.86%

经发行人确认，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的为“美时”品牌办公设备，友邦智能是该品牌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同时，友邦智能向发行人提供在“美时”品牌官网报价基础上根据全年采购规模按一定折扣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定价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供销售部分 PCB 板。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金额分别为：4.57 万元、1.47 万元及 3.17 万元，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晶方半导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单位，2014 年 3 月 28 日，钱小洁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晶方半导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晶方半导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2015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

（4）委托易龙微系统研发设备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易龙微系统签订《DW087 治具测试设备开发服务合同》及《DW089 治具测试设备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易龙微系统开发 DW087、DW089 治具测试设备及其配件，易龙微系统于 2012 年 2 月初向发行人提交了上述治具测试设备。2012 年度，发行人向易龙微系统合计支付开发设计服务费用 6.07 万元，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受让了关联方持有的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的全部股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钱新栋、顾华林、孙秀武、蒋艳、孙华、顾良清、康明海、江卫东、刘观庆、姚成杰、罗楚玉、史剑、张开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 95%的股权。2012 年 9 月 6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1	钱新栋	73%	1.2496 元/1 元注册资本
2	顾华林	2%	
3	蒋艳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格系上述各方以易德龙电子元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德龙电子元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99,192.06 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24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B）发行人受让狮子星软件股东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友联投资、钱新栋、顾华林、蒋艳、石国新、顾良清、王宇清、江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12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1	友联投资	46%	0.6297 元/1 元注册资本
2	石国新	15%	
3	钱新栋	4%	
4	顾华林	2%	
5	孙秀武	2%	
6	蒋艳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狮子星软件净资产为 2,518,890.27 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0.6297 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根据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6297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3.25-2012.03.24	是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7.22-2012.01.21	是
3	王明、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18-2012.08.02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29-2012.05.28	是
5	王明、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1-2012.08.31	是
6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7-2012.09.07	是
7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9-2012.06.08	是
8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 万美元	2011.09.19-2012.02.24	是
9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1-2012.07.10	是
10	钱新栋、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2-2013.01.07	是
11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2.01.16-2012.06.22	是
1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7-2012.07.16	是
13	钱新栋、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7-2013.01.16	是
14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1 万美元	2012.01.18-2012.05.08	是
15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47 万美元	2012.02.15-2012.06.27	是
16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2 万美元	2012.03.19-2012.7.27	是
17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人民币	2012.03.22-2013.03.21	是
18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1 万美元	2012.05.03-2012.09.13	是
19	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8 万美元	2012.05.24-2012.10.9	是
20	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6.07-2013.06.06	是
2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2.08.30-2013.02.28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2.09.19-2013.09.18	是
23	钱新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2.09.24-2013.09.24	是
2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币	2013.01.08-2013.07.07	是
2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 万美元	2013.01.15-2013.04.02	是
2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 万美元	2013.02.04-2013.05.02	是
2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3.02.18-2013.12.16	是
2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4 万美元	2013.02.28-2013.05.24	是
2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3.6 万美元	2013.03.29-2013.06.27	是
3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04.11-2014.04.08	是
3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9 万美元	2013.04.16-2013.06.24	是
3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2 万美元	2013.04.25-2013.07.24	是
3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5 万美元	2013.05.13-2013.07.29	是
3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76 万美元	2013.05.15-2013.08.09	是
3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9 万美元	2013.05.28-2013.08.26	是
3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4.4 万美元	2013.06.13-2013.09.02	是
3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4 万美元	2013.06.28-2013.09.20	是
3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币	2013.07.01-2014.06.30	是
3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70 万美元	2013.07.19-2013.10.09	是
4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0.52 万美元	2013.08.15-2013.11.13	是
4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7.98 万美元	2013.08.22-2013.11.20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4.6 万美元	2013.08.23-2013.11.19	是
4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8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12	是
4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3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03	是
4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2.8 万美元	2013.12.04-2014.01.21	是
4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4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18	是
4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6.02 万美元	2013.12.11-2014.03.11	是
4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5 万美元	2013.12.12-2014.03.10	是
4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4.01.10-2014.03.04	是
5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25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5	是
5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1	是
5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7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4	是
5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4.01.15-2014.03.30	是
5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61 万美元	2014.01.24-2014.04.24	是
5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5 万美元	2014.02.21-2014.05.21	是
5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 万美元	2014.03.14-2014.06.11	是
5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7.94 万美元	2014.03.14-2014.06.12	是
5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63 万美元	2014.03.21-2014.06.19	是
5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5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09	是
6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4.5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10	是
6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5.94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13	是
6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3 万美元	2014.04.28-2014.07.24	是
6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69.75 万	2014.05.13-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美元	2014.08.11	
6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1.67 万美元	2014.05.23-2014.08.21	是
6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6.58 万美元	2014.06.10-2014.09.08	是
6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3.50 万美元	2014.07.11-2014.10.8	是
6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4.45 万美元	2014.07.24-2014.10.22	是
6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82 万美元	2014.08.11-2014.11.7	是
6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2.39 万美元	2014.08.26-2014.11.24	是
7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8 万美元	2014.09.11-2014.12.10	是
71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40 万美元	2014.09.11-2014.11.28	是
7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01 万美元	2014.10.14-2015.01.12	是
7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80 万美元	2014.10.24-2015.01.22	是
7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9.43 万美元	2014.10.28-2015.01.26	是
75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6.18 万美元	2014.10.27-2015.01.23	是
7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0 万元人民币	2014.10.30-2018.10.29	否
77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75 万美元	2014.11.10-2015.02.06	是
7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58 万美元	2014.11.25-2015.02.23	是
7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 万元人民币	2014.11.25-2018.10.29	否
80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5.78 万美元	2014.12.10-2015.03.10	是
8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01 万美元	2014.09.25-2014.12.22	是
82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17 万美元	2014.12.26-2015.03.26	是
8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30 万美元	2015.01.13-2015.04.13	是
8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80 万元人民币	2015.01.13-2018.10.29	否
8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31.4 万美元	2015.01.16-2015.04.16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3.85 万美元	2015.01.28-2015.04.28	是
8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02.09-2018.10.29	否
8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8.82 万美元	2015.02.11-2015.05.12	是
8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75 万美元	2015.02.26-2015.05.27	是
9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9.66 万美元	2015.03.10-2015.06.08	是
9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7 万美元	2015.04.13-2015.07.12	是
9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29 万美元	2015.04.24-2015.07.23	是
9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8 万美元	2015.05.11-2015.08.09	是
9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17 万美元	2015.05.25-2015.08.23	是
9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08 万美元	2015.06.09-2015.09.07	是
9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87 万美元	2015.06.25-2015.09.23	是
9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85 万美元	2015.07.10-2015.10.08	是
9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2.45 万美元	2015.07.24-2015.10.22	是
9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7.30 万美元	2015.08.10-2015.11.08	是
10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20.66 万美元	2015.08.25-2015.12.09	是

（3）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与现任副总经理孙秀武签订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孙秀武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用于其购买住房。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包括孙秀武在内的多位员工均提供该等借款，借款的目的是为鼓励员工更好的为企业服务，提升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效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借款发生时，孙秀武尚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秀武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偿还完

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系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该等借款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该等交易亦已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总面积约为 30659 平方米，发行人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30,659.00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8 日	最高额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已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XC-2015-ZGDY-2097）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 6 幢，均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5 号	87.58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6 号	11,467.27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7 号	1,870.01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8 号	4,370.97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5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9 号	43.63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6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73 号	17,230.90	非居住	2015.11.18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中 1 至 5 项均已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XC-2015-ZGDY-2097）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

屋。

（三）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易德龙电子元件 100%股权、狮子星软件 100%股权、武汉易德龙 75%股权。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曾经参股 1 家公司，为易龙微系统；除上述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关于易德龙电子元件、狮子星软件、武汉易德龙及易龙微系统的详细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易德龙电子元件、狮子星软件、武汉易德龙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易龙微系统的设立、存续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易龙微系统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其注销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来源为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278223	ETRON	第 9 类	2007.02.28 至 2017.02.27
2	发行人	1978398	ETRON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3	发行人	11048263	易德龙	第 40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4	发行人	11048264	ETRON	第 40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5	狮子星软件	8441178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4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6	狮子星软件	8441228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狮子星软件	8441200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42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

序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7316829	ETRON	第 9 类	2015.06.30
2	发行人	17413845	ETRON	第 9 类	2015.07.13
3	发行人	17413844	ETRON	第 11 类	2015.07.13
4	发行人	17413843	ETRON	第 12 类	2015.07.13
5	发行人	17413842	ETRON	第 42 类	2015.07.1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申请权，如申请获得核准，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商标权。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59089.2	用于 RAID 的缓存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06.1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35254.8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及堆叠组装方法	发明	2012.02.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1210047784.4	CSP 芯片贴装载具及贴装方法	发明	2012.02.28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1120107591.4	3G 天线电源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050546.4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2.02.1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02042.8	一种容错固态非易失存储设备及多通	实用新型	2011.04.08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道容错存储设备			
7	发行人	ZL201120090345.2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31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20088748.3	一种可扩展式智能电源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1.03.30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15143.9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4.1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107584.4	AISG 接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4198.8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274301.9	用于控制通孔原件安装位置精度的 PCB 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20025745.3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贴装用治具组	实用新型	2015.01.15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ZL200810136561.9	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2.12	受让取得
15	易德龙电子元件	ZL200810195356.X	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08.10.14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201410226835.9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方法及治具	发明	2014.05.27
2	发行人	201510019008.7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的贴装方法及贴装用治具组	发明	2015.01.1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RAID 缓存管理系统[简称：RAID CACHE MS]V1.0	2011SR074881	软著登字第 033855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RAID 系统软件[简称：RAID OS]V1.0	2011SR074882	软著登字第 033855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质量管控系统] V1.0	2010SR032171	软著登字第 0220444 号	2010.04.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系统[简称:智能仓库系统 V1.0]	2016SR000781	软著登字第 1179398 号	2014.03.0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35,506,651.00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7,621,452.46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余额为 1,865,103.20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3,419,987.4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 SMT 贴片机、回流焊炉、波峰焊炉、锡膏涂覆机、自动光学检测机、测试仪器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设定担保以外，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九） 发行人房产租赁

武汉易德龙于2014年12月23日与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光电研究院”）《厂房租赁协议》，向光电研究院租赁位于武汉市未来科技城C2区1楼1,317.76平米厂房一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租赁期限内，第1年免租金，第2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人民币，第3年每平方米每月25元人民币，第4年及第5年每平方米每月35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3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3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施工合同。上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部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做出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借款外，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易德龙设立时，

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由当时的股东王明、王邻制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发行人近 3 年共修订公司章程五次，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已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易德龙电器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确认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钱新栋	董事长
王明	董事
顾华林	董事兼总经理
李柏龄	独立董事
蒋昌建	独立董事
杨永梅	监事会主席
赵勇	监事
石国新	监事
陈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秀武	副总经理
蒋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其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2015 年以前） 7%（2015 年）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200097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此期间仍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在获发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25%预缴。

2、 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2015 年以前） 7%（2015 年）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狮子星软件开发的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苏 DGY-2010-5317，有效期五年）。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相城国税一流优惠认字[2011]第 1 号），审核同意狮子星软件的上述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2012 年度				
1	企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12.03.01	3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6 号、相经信[2012]1 号）
2	苏州易德龙华中科技大学存储技术研发中心	2012.04.28	3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引进研发机构）资助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2]8 号、相财行[2012]10 号）
3	SSD 固态硬盘	2012.04.28	5.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第十七、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产业化			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2]第 9 号、相财行[2012]第 9 号）
4	技术改造	2012.07.16	18.45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1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1 号、相经综[2012]4 号）
5	基于云计算的云存储技术的 SSD 硬盘及阵列及苏州易德龙华中科技大学存储技术研发中心	2012.07.16	24.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37 号、相财行[2012]第 31 号）
6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基数	2012.07.16	6.4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9 号、相商[2012]25 号）
7	专利费补贴	2012.07.31	0.90	《关于下达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经费（2011 年度专项奖励）的通知》（相科[2012]42 号、相财行[2012]29 号）
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2.11.30	4.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59 号、相商[2012]54 号）
9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基数	2012.11.30	9.59	《关于下达商务奖补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的通知》（相财企[2012]45 号、相商[2012]47 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2.11.14	9.86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2 年度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2]15 号、相财企[2012]49 号）
11	企业两化融合项目	2012.12.21	10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62 号）
2013 年度				
1	2011 年科技金融发展专项	2013.01.31	4.49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4 号）
2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	2013.02.08	4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1 号、相财企[2013]2 号）
3	智能化大功率 DC-AC 逆变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3.02.08	6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1 号、相财企[2013]6 号）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4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2013.03.26	10.00	《关于奖励2012年度黄桥街道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相黄委[2013]6号）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013.05.14	10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2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4号、相财企[2013]24号）
6	建立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并完成企业一套表统计	2013.07.04	3.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3]第29号、相财行[2013]36号）
7	201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3.09.26	3.80	《关于201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41号、相财企[2013]45号）
8	2013年上半年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3.11.12	12.00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省外贸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1号、相财企[2013]52号）
9	2013年上半年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3.11.18	1.41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2号、相财企[2013]53号）
10	用于消费类电子的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SIP）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3.12.20	2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78号、相财行[2013]83号）
11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OMCS）的开发及应用项目	2013.12.03	80.00	《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65号）
12	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3.12.20	2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3号、相财企[2013]74号）
13	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3.12.20	1.00	《关于下达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55号相财行[2013]61号）
14	相城区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3.12.17	4.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7号、相财企[2013]61号）
2014年度				
1	相城区2013年度第一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	2014.01.22	19.04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3年度第一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27号、相财企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展专项资金			[2013]86 号）
2	相城区 2013 年度优秀企业	2014.02.17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 2013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4]1 号）
3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2014.03.11	5.23	《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03 号、相财企[2014]10 号）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的设计开发	2014.03.10	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相城区科技经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相科[2013]第 112 号、相财行[2013]第 128 号）
5	基于云计算的云存储技术的 SSD 固态硬盘及阵列	2014.03.10	25.2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第 122 号、相财行[2013]第 144 号）
6	2012 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资助经费	2014.03.25	1.20	《关于下达 2012 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资助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第 125 号、相财行[2013]第 168 号）
7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4.05.21	6.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16 号、相财企[2014]27 号）
8	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4.08.28	1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社会信息化类等）的通知》（相经信[2014]4 号、相财企[2014]34 号）
9	用于消费类电子的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SIP）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4.06.18	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第 24 号、相财行[2014]第 30 号）
1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09.09	1.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36 号、相财行[2014]39 号）
11	苏州市 PCBA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09.05	6.5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43 号、相财行[2014]61 号）
12	2013 年下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4.09.10	2.04	《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24 号、相财企[2014]38 号）
13	企业两化融合新兴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2014.08.17	10.00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09）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4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4.10.22	4.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30 号、相财企[2014]41 号）
15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2014.10.09	2.83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28 号、相财企[2014]42 号）
16	电子产品只能制造过程信息化管控系统（IMCS）	2014.10.27	7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相经运[2014]5 号、相财企[2014]48 号）
17	原材料成本控制和管理系统	2014.11.19	1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4]5 号、相财企[2014]59 号）
18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12.26	1.8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117 号、相财行[2014]116 号）
19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	2014/12/26	1.18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第 123 号、相财行[2014]第 123 号）
20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2014.12.26	4.7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相财行[2014]122 号文件）
2015 年度				
1	2014 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5.02.16	1.54	《关于下达 2014 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5 号、相财企[2015]4 号）
2	表彰苏州市相城区 2014 年度优秀企业	2015.03.03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 2014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5]13 号）
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及出口信保补贴	2015.03.04	19.49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51 号、相财企[2014]69 号）
4	2014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5.03.05	30.46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4]5 号、相财企[2014]85 号）
5	2014 年度相城	2015.04.07	4.5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经费			工程奖励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第 139 号、相财行[2014]第 170 号）
6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资金	2015.05.12	4.00	《关于下达外贸稳定增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5]13 号、相财企[2015]19 号）
7	2012 年至 2014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	2015.05.12	8.04	《关于下达 2012 年至 2014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7 号、相财企[2015]18 号）
8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及出口信保补贴	2015.09.25	9.70	《关于下拨 2014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商务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26 号、相财企[2015]44 号）
9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2015.09.25	0.95	《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35 号、相财行[2015]52 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获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4.01.31	3.55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7 号、相财企[2013]61 号）
2	柴油车尾气炭黑微粒（PM）捕集器	2014.03.10	1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相城区科技经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相科[2013]第 112 号、相财行[2013]第 128 号）
3	苏州市柴油汽车尾气碳黑威力探测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4.09.05	7.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43 号、相财行[2014]61 号）
4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09.09	0.4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36 号、相财行[2014]3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狮子星软件获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1 年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基金	2012.03.01	25.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基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6 号、相经信[2012]1 号）
2	苏州市质量管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2012.06.30	1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1 年度第二批年苏州市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1 号、相经综[2012]4 号）
3	2011 年度专利奖励	2012.11.30	0.40	《关于下达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经费（2011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相科[2012]42 号、相财行[2012]29 号）
4	2012 年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2012.07.16	3.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37 号、相财行[2012]第 31 号）
5	2012 年第三批自主创新经费	2012.11.30	4.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三批自助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74 号、相财行[2012]第 89 号）
6	全质量流精益制造过程管控系统	2013.01.31	1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1 号、相财企[2013]2 号）
7	智能仓储系统	2013.12.31	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3 号、相财企[2013]74 号）
8	智能仓储系统	2014.06.13	5.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社会信息化类等）的通知》（相经信[2014]号、相财企[2014]3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在 2014 年两次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 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均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城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易德龙自设立以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与第三方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派遣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赔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2,853.50**

上述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苏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申报不实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该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所致，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钱新栋及总经理顾华林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

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6年 3月 22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275 号

致：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大华审字[2016]0067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16]00306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

并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及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1,710,266.51 元、64,464,018.14 元及 61,829,481.6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和贝拉投资。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823,607.58 元、524,307,658.29 元及 602,466,967.44 元，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352,823,607.58 元、524,207,418.77 元及 602,466,967.4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8%及 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所律师、发行人保荐人东吴证券共同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进行了访谈，因对《关于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理解有误，蒋昌建先生就其在其他公司的任职和持股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文化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创意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日用百货、宾馆用品、汽车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2	深圳大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3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杂货、体育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家具、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成；数据处理；软件设计、开发；物业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供应链管理。	
4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	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多媒体策划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推广；广告宣传策划与实施。	独立董事蒋昌建控制的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昌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蒋昌建向董事会呈辞，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该公司公告李柏龄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2.16	0.77%
2014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4.42	0.95%
2015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5.78	0.60%

期间内，发行人以订单方式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了 0.47 万元的办公设备，双方 2015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共计 15.78 万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设备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说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因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完成了下列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

1、 商标权

发行人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均完成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5 项申请中的商标均完成了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

2、 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专利权均完成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2 项专利申请均完成了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

3、 著作权

发行人持拥有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为“2011SR074881”、“2011SR074882”的软件著作权完成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二）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42,187,313.24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6,856,125.14 元，运

输工具的账面余额为1,688,221.94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余额为3,632,187.62元。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合同发生以下变化：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共 2 份，贷款人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相城支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a）定额借款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1	32060120160000283	农行相城支行	29 万美元	2.01%	2016.03.25-2016.09.21

（b）循环借款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相城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1200011-2016 年（相城）字 00243 号），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为 2,100 万人民币，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借贷款 2 笔，合计借款金额 1,145 万元，利率为 4.35%。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2016.03.04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发票到后 30 天内
2	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	2014.01.01	产品、单价、付款均按订单确定
3	GUNNEBO ENTRANCE CONTROL LTD	PURCHASING AGREEMENT	2012.05.10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发货单后六十天内付款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Array Electronics (China) LTD.	《框架协议》	2015.06.17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 30 天。
2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0.27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 90 天。
3	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3.17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 90 天。
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5.28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 90 天。

4、 建筑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苏州艾尔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的《二期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苏州艾尔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二期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 610.00 万元，合同总工期 60 天，工程内容为二期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发电机系统改造工程、二期厂房机电安装增加工程。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员工社保	社会保险金	335,312.36	20.56%
2	员工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17,943.00	19.49%
3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押金	243,000.00	14.90%
4	罗楚玉	员工个人借款	182,000.00	11.16%
5	史剑	员工个人借款	135,000.00	8.28%
合计			**1,213,255.36**	**74.3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第 4 项第 5 项均为员工借款，其他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款	2,892,000.00	59.16%
2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费用	950,000.00	19.43%
3	宁波菲仕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材料押金	350,000.00	7.16%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	股改及 IPO 审计费	200,000.00	4.09%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股改及 IPO 审计费	200,000.00	4.09%
合计			**4,592,000.00**	**93.9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员工借款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四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四星级数字企业奖励和技术改造贴息	2015.10.30	23.82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5]9号、相财企[2015]52号）
2	2015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5.12.07	23.25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5]33 号、相财企[2015]60号）
3	校园引智实施单位经费补贴	2015.12.07	0.63	《关于下达2015年相城区校园引智实施单位补贴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15]15号、相财社[2015]108号）
4	第一代移动通信基站配套项目技术改造	2015.12.10	6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新[2015]13号、相财企[2015]66号）
5	2014年度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2015.12.10	2.42	《关于下达201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5]23号、相财企[2015]39号）
6	电子产品智能	2015.12.10	3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制造过程信息化管控系统 IMCS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新[2015]12 号、相财企[2015]65 号）
7	2015 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5.12.17	1.40	《关于下达 2015 年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费用的通知》（相科[2015]71 号、相财行[2015]117 号）
8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	2015.12.28	10.54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77 号、相财行[2015]132 号）
9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	2015.12.28	8.31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81 号、相财行[2015]140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新增财政补贴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四星级数字企业奖励	2015.10.30	5.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5]9 号、相财企[2015]5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出具的《税收证明》和《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均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无新增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城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和《纳税证明》，武汉易德龙自设立以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易德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易德龙在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7 人自愿放弃缴纳，3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4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3 人自愿放弃缴纳，4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4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进行了说明，该承诺对上述事项依然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6 年 6 月 16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435 号

致：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大华审字[2016]0074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8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16]00386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调整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该等决议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及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1,710,266.51 元、64,464,018.14 元、61,829,481.66 元及 31,970,062.10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1,710,266.51 元、64,464,018.14 元、62,226,970.23 元及 32,130,972.1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

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和贝拉投资。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823,607.58 元、524,307,658.29 元、602,466,967.44 元及 321,306,979.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823,607.58 元、524,207,418.77 元、602,466,967.44 元及 321,306,979.68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98%、100%及 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因新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更新了《关于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同时，因其发现对该调查问卷理解有误，李柏龄先生就其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新增及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	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董事的单位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票务代理，旅游策划（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工艺品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王明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 7 日该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王明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58%，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4 年 3 月，李柏龄从该公司退休，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5 年 6 月 29 日，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李柏龄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2.16	0.77%
2014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4.42	0.95%
2015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5.78	0.60%
2016 年 1-6 月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0.45	0.06%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以订单方式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了 0.45 万元的办公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设备的原因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且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申请号为 17413845 的商标申请，因申请使用商品或服务不规范，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放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在规范申请商品或服务后，发行人重新提交了申请号为 19159322 的商标申请，并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该项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9159322	ETRON	第 9 类	2016.02.26

发行人申请号为 17413842 的商标申请，因存在在先近似商标，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放的《商标驳回通知书》。

（二）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42,960,062.13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7,411,136.0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余额为 1,379,966.92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4,574,646.75 元。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合同发生以下变化：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A、长期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相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XC-2014-1270-002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四十八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下，发行人在借贷款 2 笔，合计借款金额为 46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

B、短期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共 4 份，贷款人分别为建行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相城支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a）定额借款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1	32060120160000283	农行相城支行	29 万美元	2.01%	2016.03.25-2016.09.21
2	KJRZXFC-XC-2016-003	建行相城支行	1,100 万元	3.11%	2016.07.04-2016.09.30
3	G0711160802	招行苏州分行	1,750 万元	3.92%	2016.08.26-2017.08.25

（b）循环借款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相城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1200011-2016 年（相城）字 00243 号），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为 2,100 万人民币，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借贷款 1 笔，借款金额 230 万元，利率为 4.35%。

2、 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更新了与客户 Comm 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之间的销售合同并新增与客户东洋 light 工业株式会社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Comm 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供货合同》	2016.05.25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按年度协商调整；（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75 天。
2	东洋 light 工业株式会社	《框架合同》	2016.08.17	（1）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PCBA 产品，具体根据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次月末。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22	（1）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根据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TT30 天加三个月承兑汇票。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或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员工社保	社会保险金	349,750.59	24.87%
2	员工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44,126.00	24.47%
3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押金	243,000.00	17.28%
4	罗楚玉	员工个人借款	149,000.00	10.59%
5	江苏省国际高新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订金	102,900.00	7.32%
合计			**1,188,776.59**	**84.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第 4 项为员工借款，其他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或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款	928,000.00	59.27%
2	宁波菲仕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0	22.35%
3	苏州协联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款	95,500.00	6.10%
4	苏州菩提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款	86,920.00	5.55%
5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71,263.57	4.55%
合计			**1,531,683.57**	**97.8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员工借款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

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五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因税收制度改革，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新能源汽车补助	2016.01.20	20.00	《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第五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5]25 号、相财企[2015]89 号）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2	2015 年度优秀企业	2016.02.18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6]2 号号）
3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6.02.29	25.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专项）的通知》（相经[2016]11 号、相财企[2016]14 号）
4	新能源汽车补助	2016.05.09	28.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2015]157 号）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新能源汽车补助合计 48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就新能源汽车补助确认当期收益 13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3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和《证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均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无新增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城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和《纳税证明》，武汉易德龙自设立以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8月4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8月29日，武汉易德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易德龙在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6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已达到退休年龄，65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9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已达到退休年龄，26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进行了说明，该承诺对上述事项依然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更新了以下一项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静电放电控制体系-ESD 20.20	BSI	电子模块的设计、制造和印刷电路板（PCB）的装配	2017.09.07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6年 9月 12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124 号

致：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大华审字[2017]0018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08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大华核字[2017]0008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需由律

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

反馈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2 年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待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答复：

（一） 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 2012 年易德龙电器引入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四名股东（以下简称“王静文等四名股东”）所涉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取得了王静文等四名股东与易德龙电器股东王明、钱新栋签署的《增资协议》；王静文等四名股东的增资款支付凭证；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亚内验（2012）字第 103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增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第 005101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易德龙电器 201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225 号）以及易德龙电器 2011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70 号）。

3、本所律师取得了王静文等四名股东、易德龙电器股东王明、钱新栋就增资情况、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不存在对赌协议和委托持股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取得了除王静文等四名股东、王明、钱新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无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函。

4、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王静文等四名股东、易德龙电器股东就反馈所述事项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除王静文等四名股东、王明、钱新栋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进行了现场访谈，向该等人员确认其与王静文等四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本所律师取得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本所）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王静文等四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或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取得了王静文等四名股东出具的并由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其最近五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劳动合同，了解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及其近亲属情况。

（二）2012 年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增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原因如下：2012 年末，易德龙电器处于业务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蒋艳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易德龙电器。

2、增资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157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系以易德龙电器 2011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价值（2.156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由易德龙电器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3、增资履行的股东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德龙电器本次增资经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中对该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4、增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新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款，该等

资金来源合法。

5、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

（三）（1）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待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股东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和蒋艳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王静文，未在发行人任职，最近五年一直在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任职，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

邱格屏，未在发行人任职，最近五年一直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华林，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蒋艳，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易德龙电器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任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静文、邱格屏、顾华林、蒋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静文等四名股东增资后取得的易德龙电器股权均分别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待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反馈问题二

2015 年 6 月，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将易德龙电器出资额转让给贝拉投资。2015 年 6 月，贝拉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发行人引入贝拉投资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贝拉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贝拉投资合伙人构成的历史沿革情况；（2）贝拉投资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贝拉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贝拉投资合伙人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答复：

（一） 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和贝拉投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贝拉投资的财务报表，对 2015 年 6 月王静文、顾华林和蒋艳三名股东（以下简称“王静文等三名股东”）转让股权给贝拉投资、贝拉投资增资所涉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取得了贝拉投资与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签署的《增资协议》。

3、本所律师取得了王静文等三名股东、贝拉投资及其合伙人就增资情况、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对赌协议和委托持股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无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函。

4、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王静文等三名股东、贝拉投资合伙人就反馈所述事项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王静文等三名股东、贝拉投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进行了现场访谈。

5、本所律师取得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本所）及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贝拉投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或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取得了贝拉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并由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了解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及其近亲属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发行人引入贝拉投资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贝拉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引入贝拉投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引入贝拉投资的原因如下：（1）提升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进一步稳定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2）优化发行人部分高管的持股结构，提高发行人高管的稳定性。

2、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价格为 5.5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转让价格系以易德龙电器 2014 年期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价值（5.57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准，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系根据易德龙电器 2014 年期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价值等情况，由易德龙电器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3、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23 日，股东王静文、顾华林、蒋艳分别于贝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了《同意转股的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蒋艳、顾华林将全部股权、王静文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贝拉投资。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贝拉投资进行增资。全体

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中对贝拉投资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4、 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拉投资受让王静文、顾华林、蒋艳股权的转让价款来源为贝拉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贝拉投资对易德龙电器增资款来源亦为贝拉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贝拉投资转让款和增资款来源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拉投资实缴出资系由贝拉投资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其资金来源合法。

5、 贝拉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贝拉投资合伙人构成的历史沿革情况；（2）贝拉投资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贝拉投资合伙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4）贝拉投资合伙人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 贝拉投资合伙人构成的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贝拉投资合伙人钱新栋、钱小洁、顾华林、蒋艳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贝拉投资。

贝拉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住所
1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	中国	32050219*********018	9.00	0.5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32010619*********443	1,191.60	73.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中国	61011319*********296	286.10	17.56%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	蒋艳	有限合	中国	32111119*****	143.00	8.7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

		伙人		**927			区黄桥河东村****
合计					**1,629.70**	**1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贝拉投资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3045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 11 日，贝拉投资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39252178R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拉投资合伙人构成未发生变化，贝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1604-1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新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2、 贝拉投资合伙人的从业经历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拉投资合伙人近五年从业及任职情况如下：

钱新栋，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间，任易德龙电器执行董事；其中，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钱小洁，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间任职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顾华林，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1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蒋艳，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易德龙电器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任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关联关系核查

贝拉投资合伙人钱新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贝拉投资合伙人钱小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为夫妻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贝拉投资合伙人顾华林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与发行人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贝拉投资合伙人蒋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代持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贝拉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待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反馈问题三

201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王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新栋，该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明、钱新栋的访谈，钱新栋于2004年8月通过受让发行人前身易德龙电器40%的股权的形式成为易德龙电器股东，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王明此后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开始专注于投资业务。2011年12月，王明为解决个人投资业务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理顺易德龙电器股权

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关系，保证易德龙电器未来持续、健康地发展，王明、钱新栋经协商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决议，王明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以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新栋。其后，钱新栋向王明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2月22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

（二） 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钱新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自2011年12月22日起，钱新栋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形成实际控制，无需通过与其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钱新栋对发行人的控股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控制方式		控制比例合计
	直接控制	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	
2011年12月	60.00%	-	60.00%
2012年12月	52.80%	-	52.80%
2015年6月	52.80%	5.00%	57.80%

2015年6月	49.63%	10.70%	60.33%
2015年9月	49.63%	10.70%	60.33%

2、钱新栋自2004年起一直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易德龙电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始终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商业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高管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王明与钱新栋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也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层稳定，王明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谋取公司的控制权，亦未对公司的控制权认定提出异议。

另经核查，王明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王明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新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0.3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自然人股东王明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四

请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王明的相关情况；（2）王明控制的单位、兼职的单位、其关联方投资的单位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详细分析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及上述

公司从事PCB板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5）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代王明持有股份；（6）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与王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王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7）对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答复：

1、 王明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基本情况如下：

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年7月18日生，身份证号码61040219********55，住所为苏州干将西路****。

王明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苏州市仪表元件厂；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 王明控制的单位、兼职的单位、其关联方投资的单位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详细分析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PCB板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明先生进行的访谈、王明先生、上述其相关单位及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及客户资料以及情况说明，王明控制的单位、兼职的单位、其关联方投资的单位及其曾经控制的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兼职情况	主要业务
1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明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物业管理
1.1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等；柜台租赁
1.2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
1.3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1.4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1.5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从事电子、数码、电脑等产品经营的商户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1.5.1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销售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
2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明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2.1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住宿服务
2.2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3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
3.1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董事长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
4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明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4.1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2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控制		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兼职情况	主要业务
6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的单位		制造、加工电脑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控制的单位		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
7.1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	——	住宿服务
8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王明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王明不再控制该公司，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9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明曾经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2 月，王明将其股权对外转让，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医疗投资
9.1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王明曾经通过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王明转让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即不再控制该公司亦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医疗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

（1）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氏电路板”）主要从事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电路板是大部分电子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上，电路板印刷行业为EMS行业的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14年及2015年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少量电路板，金额分别为104.85万元、8.51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7%、0.02%，占比较低且逐期降低；发行人2015年以来，已逐步减少与王氏电路板的关联采购，并加大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规模，2016 年已停止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谈判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王氏电路板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氏电路板的产品、技术、市场、客户和供应商等诸多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王氏电路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及产品销售客户重叠的情况。

（2）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智能”）主要从事销售办公家具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采购“美时”品牌办公家具，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14.42万元、15.78 万元及 0.45 万元，金额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智能是“美时”品牌办公家具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办公家具系办公需要，未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友邦智能向发行人提供在“美时”品牌官网报价基础上根据全年采购规模按一定折扣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除王氏电路板及友邦智能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王氏电路板设立于1996年1月16日，设立时名称为“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2001年6月，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氏电路板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王秀珍持股 100%。

王氏电路板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608290173M 的《营业执照》。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1995 年 12 月，王明与其父王兴祥共同签署了《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王明、王兴祥分别持股 33.3%和 66.7%。1996 年 1 月 9 日，吴县市审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吴社审验（96）字第 004 号）。1996 年 1 月 16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王氏电路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氏电路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祥	40.00	66.67%
王明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b） 2001 年 6 月 25 日，吴县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由股东王明、王兴祥和新股东王星、王秀珍共同对公司增资，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王明持股 40%，王兴祥、王秀珍和王星各持股 20%。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永会验（2001）字第 277 号）。2001 年 6 月 26 日，王氏电路板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	200.00	40.00%
王兴祥	100.00	20.00%
王星	100.00	20.00%
王秀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c） 2001 年 12 月 25 日，王氏电路板股东王星与王兴祥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王星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兴祥。2001 年 12 月 25 日，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明、王兴祥各持股 40%，王秀珍持股 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	200.00	40.00%
王兴祥	200.00	40.00%
王秀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d） 2003 年 8 月，王氏电路板股东王明、王兴祥、王秀珍及姚长英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王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中的 70 万元转让给王秀珍、13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王兴祥将其持有在 3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2003 年 8 月 15 日，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王兴祥各持股 34%，姚长英持股 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祥	170.00	34.00%
王秀珍	170.00	34.00%
姚长英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e） 2006 年 1 月 11 日，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按不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王兴祥持股 78%，王秀珍持股 11.33%，姚长英持股 10.67%。苏州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6）第 020 号）。同日，王兴祥与王秀珍及姚长英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王兴祥将其持有的 1,170 万元股权中的 340 万元转让给王秀珍、32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同日，王氏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王兴祥各持

股 34%，姚长英持股 32%。2006 年 1 月 16 日，王氏电路板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秀珍	510.00	34.00%
王兴祥	510.00	34.00%
姚长英	480.00	32.00%
合计	**1,500.00**	**100.00%**

f） 2010 年 7 月 22 日，王氏电路板股东王兴祥、姚长英与金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建新。同日，王氏电路板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建新持股 66%，王秀珍持股 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建新	990.00	66.00%
王秀珍	510.00	34.00%
合计	**1,500.00**	**100.00%**

g） 2015 年 7 月 10 日，金建新与王兴祥、姚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兴祥、姚长英。王秀珍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王兴祥各持股 34%，姚长英持股 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兴祥	510.00	34.00%
王秀珍	510.00	34.00%
姚长英	480.00	32.00%
合计	**1,500.00**	**100.00%**

h） 2016 年 9 月 18 日，王兴祥、姚长英分别与王秀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秀珍。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秀珍持有王氏电路板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秀珍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王氏电路板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氏电路板上述主要股东为家族关系，其中王兴祥为王明的父亲，姚长英为王兴祥配偶；王秀珍为王明的姐姐，金建新为王秀珍配偶；王星为王明的弟弟。

王氏电路板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王氏电路板于 1996 年 1 月由王明及其父王兴祥共同设立，自王氏电路板设立时起至 2003 年 8 月王明将王氏电路板股权全部转让前，王氏电路板由王兴祥、王明父子共同控制。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王氏电路板由王兴祥、王秀珍父女共同控制。2016 年 9 月起，王氏电路板由王秀珍控制。

（2）友邦智能的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友邦智能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设立时名称为“苏州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邦智能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股东王兴祥持股 71.25%，华志巍持股 28.75%。

友邦智能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082330059 的《营业执照》。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1997 年 12 月 12 日，王明与王氏电路板共同签署了《苏州市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苏州市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王氏电路板、王明分别持股 60%和 40%。苏州审计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验新字（1998）第 006 号）。1998 年 1 月 20 日，友邦智能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王氏智能教育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县市王氏电路板公司	30.00	60.00%
王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b） 1998 年 3 月 5 日，苏州市王氏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c） 2001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由新股东曹大男对公司增资 40 万元，王明增资 10 万元。苏州新区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验证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01）080 号）。增资完成后，曹大男持股 40%，王明、王氏电路板各持股 30%。2001 年 7 月 3 日，友邦智能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30.00	30.00%
王明	30.00	30.00%
曹大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d） 2003 年 2 月 20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由王氏电路板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苏州新区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验证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2003）044 号）。增资完成后，王氏电路板持股 76.67%，王明持股 10%，曹大男持股 13.33%。2003 年 5 月 29 日，友邦智能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76.67%
王明	30.00	10.00%

曹大男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00%**

e） 200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曹大男与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大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同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氏电路板持股 76.67%，王明持股 23.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76.67%
王明	70.00	23.33%
合计	**300.00**	**100.00%**

f） 2010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由王明增资 500 万元。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核实，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0）第 2-004 号）。增资完成后，王明持股 71.25%，王氏电路板持股 28.75%。2010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明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g） 2010 年 8 月 1 日，王氏电路板与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氏电路板将其持有的全部 2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转让完成后，王明持股 71.25%，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2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教育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明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h） 2011 年 1 月 21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 2011 年 5 月 8 日，王明与王兴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将其持有的全部 570 万元股权转让王兴祥。同日，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转让完成后，王兴祥持股 71.25%，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28.75%
王兴祥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j） 2012 年 2 月 15 日，苏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志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州万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230 万元股权转让华志巍。2012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转让完成后，王兴祥持股 71.25%，华志巍持股 2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智能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志巍	230.00	28.75%
王兴祥	570.00	71.25%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友邦智能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智能实际控制人

变更情况如下：

自 1998 年 1 月设立至 2003 年 8 月期间，友邦智能由王兴祥、王明父子共同控制；2003 年 8 月起，由于王氏电路板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兴祥和王明父子变为王兴祥和王秀珍父女，因此友邦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王兴祥、王秀珍父女；2010 年 1 月后，因王明对友邦智能增资后成为友邦智能第一大股东，使得王明成为友邦智能实际控制人；2011 年 5 月，因王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兴祥，友邦智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兴祥。

4、 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股东是否代王明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王氏电路板股东王秀珍女士及王明出具的说明，王秀珍其实益持有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存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况。

根据友邦智能股东王兴祥、华志巍先生及王明出具的说明，王兴祥及华志巍分别实益持有友邦智能公司股权，不存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况。

5、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与王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王明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7 日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王明持有该公司股权降至 20.58%，同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根据该公司股东李柏健、曹大男、王才兴以及王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柏健、曹大男、王才兴与王明、钱新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分别实益持有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不存为王明或钱新栋代持股权的情况。

根据王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美合资医疗科技集团，其与王明、钱新栋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取得的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其实益持有，不存在为王明或钱新栋代持股权的情况。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为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明不直接持有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王明转让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后即不再控制该公司，亦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

具有关联关系。

6、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及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反馈问题四答复第2项中说明了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及友邦智能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反馈问题四答复第2 项中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除王氏电路板和友邦智能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亦不存在任何安排。

7、 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的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情况

经审核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分别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其各自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金额	占王氏电路板销售额比重	发行人向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采购金额	占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销售额比重
2014 年度	104.85 万元	1.33%	14.42 万元	0.94%
2015 年度	8.51 万元	0.12%	15.78 万元	0.89%
2016 年度	——	——	0.45 万元	0.01%

8、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9月10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的规定为：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0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该等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就发行人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友邦智能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办公设备的议案。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履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中、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反馈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答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5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59089.2	用于 RAID 的缓存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06.1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35254.8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及堆叠组装方法	发明	2012.02.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1210047784.4	CSP 芯片贴装载具及贴装方法	发明	2012.02.28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1120107591.4	3G 天线电源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050546.4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2.02.1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02042.8	一种容错固态非易失存储设备及多通道容错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4.08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1120090345.2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31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20088748.3	一种可扩展式智能电源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1.03.30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15143.9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4.1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107584.4	AISG 接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4198.8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274301.9	用于控制通孔原件安装位置精度的 PCB 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20025745.3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贴装用治具组	实用新型	2015.01.15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ZL200810136561.9	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2.12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	易德龙电子元件	ZL200810195356.X	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08.10.14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经逐项核对上述的专利的专利证书，逐项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核对了发行人出具的专利使用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第 4278223 号“ETRON”注册商标。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德龙电器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ETRON”商标申请。2007 年 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易德龙电器核发了注册号为“4278223”的商标证，有效期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易德龙电器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通知称：因奥迪股份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撤销易德龙电器持有的第 4278223 号商标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要求提供第 4278223 号商标的使用证据。易德龙电器根据该通知要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使用证据。

易德龙电器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奥迪股份公司、易德龙电器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7444 号”《关于第 4278223 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局经审查认为：“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奥迪股份公司申请撤销理由

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奥迪股份公司的撤销申请，第4278223号第9类‘ETRON’商标在‘电池充电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不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奥迪股份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截至2015年10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收到奥迪股份公司提交的复审申请，上述《关于第 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已生效。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人名义由易德龙电器变更为发行人。2017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有效期续展10年，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止。2017年3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加盖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第4278223号“ETRON”注册商标。

反馈问题七

武汉易德龙向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租房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答复：

1、 房屋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支付第2年房租的银行凭证、会计凭证及出租方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研究院”）开具的发票，在租赁期限内，租金情况如下：第1年免租金，第2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0元人民币，第3年每平方米每月25元人民币，第4年及第5年每平方米每月35元人民币。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光电研究院及未来科技城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为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投资公司”），该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房屋系由未来科技城投资公司委托武汉未来科技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光电研究院，再由光电研究院转租给发行人。根据未来城投资公司、光电研究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出具的确认函，未来科技城投资公司及光电研究院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16-16-089），未来科技城起步区 B、C 楼（新能源研究院）C2 楼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根据未来科技城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该工业园区房屋建设及开发进度的安排，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影响。

4、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用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屋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八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苏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合计 200 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苏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字（2015）95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与该等处罚相关的专用缴款书。

根据《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 28 票，申报商品编号均为 8548900001，实际商品编号应为 8548900002，因此认定发行人申报商品编号不实，漏缴税款人民币 4,019.56 元，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 元。《处罚决定书》同时载明，“2015 年 4 月，当事人（即发行人）自查发现上述申报不实情况，主动向海关作了报明。经查，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系对商品编号知识欠缺所致”。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缴纳了漏缴税款 4,019.56 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缴纳了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苏州海关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四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认定发行人“向海关主动报明，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仅对发行人处以 1,000 罚款，处罚相对较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工作人员对商品编号知识欠缺所致，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合计 20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简易处罚决定书（文号：相

城国税四简罚【2014】29 号及相城国税四简罚【2014】63 号，以下统称“《简易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该等处罚相应的缴款凭证以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相国税税政字证（2017）第 009 号）。

根据《简易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处以罚款 150 元及 50 元，合计 200 元。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生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没有及时报送相应证件账簿资料导致，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违章处罚均已处理完毕。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税收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反馈问题九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答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社保已缴人数（人）	945	774	745

项　目	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945	774	697
员工人数		946	777	752
狮子星软件	社保已缴人数（人）	1	1	1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1	1	1
员工人数		1	1	1
易德龙电子元件	社保已缴人数（人）	63	32	41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63	32	39
员工人数		63	32	41
武汉易德龙	社保已缴人数（人）	47	14	-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46	18	-
员工人数		52	30	-
易德龙检测	社保已缴人数（人）	0	-	-
	公积金已缴人数（人）	0	-	-
员工人数		0	-	-
期末已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人）		1056	821	787
期末已缴纳公积金员工总人数（人）		1055	825	737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1062	840	794

2、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年份	项　目	原因	人数
2016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1
		自愿放弃	5
	合　计		6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1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2
		自愿放弃	4
	合　计		7
2015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3
		自愿放弃缴纳	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年份	项　目	原因	人数
		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4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合　计		19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3
		自愿放弃	3
		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合　计		15
2014	未缴纳社保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已缴纳农保	1
		自愿放弃	1
	合　计		7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自愿放弃	52
	合　计		57

3、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因此，该情形与国家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符。

（2）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因此，该情形与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符。

3、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2014 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75,067.30 元、7,413.00 元和

13,939.20 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6%、0.01%和 0.02 %，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影响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机关出具的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武汉易德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武汉易德龙在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处理。

5、发行人相关处理措施

为充分保障员工相关权益，发行人出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五险一金”缴纳覆盖范围的措施》，根据该文件，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员工宣传、讲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知识，并及时公告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的最新政策情况；（2）对于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发行人将动员其尽快进行缴纳，积极配合并其完成相关补办手续，只要其同意缴纳，发行人承诺随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工作；（3）发行人进行新员工招聘工作时，将员工自愿缴纳“五险一金”作为员工入职的要求。

6、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赔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与国家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规定不符，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已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承诺，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和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王明、李柏龄同时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其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3）李柏龄、蒋昌建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交的调

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钱新栋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70	0.55%
王明（注）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6.00	60.00%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52.50%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10,204.00	20.58%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顾华林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70	17.56%
蒋艳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70	8.77%

注：本表中仅列示了王明的直接投资，其间接投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四的答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钱新栋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明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顾华林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李柏龄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昌建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勇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助理	无
蒋艳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有 75%股份的公司
孙秀武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发生的内部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之间的不存在交易情况。

（二）王明、李柏龄同时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其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情况

1、王明、李柏龄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开始设置了董事会，王明及李柏龄同时被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两人均出席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和其本人作为董事签署的内容保持谨慎的态度，并能够认真、勤勉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重要战略问题的讨论、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王明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日常主要是搜寻投资项目、评估和谈判、参与被投企业战略决策等，其不参与具体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是职业经理人，因此虽然其担任的其他职位较多，但对其时间和精力的占用相对有限，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的董事职责。

根据李柏龄出具的确认函，李柏龄已于 2014 年 3 月退休，其退休后主要担任了发行人等 7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

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明及李柏龄均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列席部分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核查，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 年 8 月 16 日证监发〔2001〕102 号）第二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 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蒋昌建提交的《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核查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柏龄、蒋昌建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具备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性原则。

（三）李柏龄、蒋昌建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李柏龄提供的出具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市职工退休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李柏龄生于 1954 年 2 月，于 198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于 1986 年起即开始在企业任职，在企业任职时已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未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且已于 2014 年在原单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退休，未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不属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需要规范的人员。

根据蒋昌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确认函及复旦大学出具的在职证明，蒋昌建生于 1965 年 9 月，于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安徽师大附属中学教师兼团委书记;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攻读硕士、博士；1997 年 9 月至今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蒋昌建没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及高校行政领导，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需要规范的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柏龄、蒋昌建均不属于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需要规范的人员，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十二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易德龙电器的股东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调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1）2015 年 8 月 21 日之前，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钱新栋。

（2）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钱新栋、王明、顾华林、李柏龄、蒋昌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钱新栋为董事长，王明、顾华林为新增董事，李柏龄、蒋昌建为新增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顾华林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

（3）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蒋艳担任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兼任副总经理。

（4）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孙秀武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

（5）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陈童担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

（6）2015 年 8 月 21 日，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顾华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蒋艳、陈童、孙秀武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蒋艳兼任财务总监，陈童兼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离职或不再担任原职务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为符合上市规则要求而发生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反馈问题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均在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场所内，该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1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30,659.00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其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反馈问题十六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资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仅有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贝拉投资。

根据贝拉投资提供的说明、贝拉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纳税申报表，贝拉投资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贝拉投资的出资系由合伙人钱新栋、钱小洁、顾华林、蒋艳缴纳，为上述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贝拉投资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反馈问题十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答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情况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复审资料，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GR200932001176，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第一次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2000977，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经逐条对照，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如下（因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主体和税收优惠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因此以下数据为易德龙单体数据，不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持有的专利证书，易德龙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申请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已获得专利已达 15 项，其中 13 项

为申请取得、2 项为受让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易德龙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 4、电力电子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及发行人说明，易德龙 2014 年度人数为 752 人（不含子公司人数），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1.65%，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④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易德龙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04%及 3.31%，均高于 3%，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⑤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易德龙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3%、76.04%及 71.01%，均高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

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易德龙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依据及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和影响情况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②发行人合法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1 月，《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三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22 号）下发，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第一次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 号）下发，发行人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除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1 日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合计 2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违章违法记录。

③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	818.90 万元	650.43 万元	719.11 万元
净利润	8,041.73 万元	6,434.10 万元	6,613.82 万元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8%	10.11%	10.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形成对该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形成发行人对优惠政策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及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464,018.14 元、61,829,481.66 元及 74,249,414.78 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464,018.14 元、62,226,970.23 元及 74,327,506.1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和贝拉投资。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该等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电器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易德龙检测，其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检测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与技术计量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收入分别为 524,307,658.29 元、602,466,967.44 元及 688,292,998.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207,418.77 元、602,466,967.44 元及 688,292,998.97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100%及 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新增及补充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通讯器材、皮革制品、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主要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昌建担任董事的单位
2	王氏电路板	生产、加工：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铜、镍、金、银）、金属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电讯电器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	发行人董事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股控制的单位
3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脑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试点改后置，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	发行人董事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股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小家电、通信设备、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脑配件。	单位
4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	发行人董事王明的父亲王兴祥通过友邦智能控制的单位

注：王氏电路板股东于 2016 年 9 月发生变更，变更后王秀珍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反馈问题四第（4）项问题的答复。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期间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所涉借款或融资，发行人均已全部归还。此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经解除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30,659.00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8 日	无

（二） 房产

发行人已经解除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5 号	87.58	非居住	2015.11.1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6号	11,467.27	非居住	2015.11.18	无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7号	1,870.01	非居住	2015.11.18	无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8号	4,370.97	非居住	2015.11.18	无
5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9号	43.63	非居住	2015.11.18	无
6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73号	17,230.90	非居住	2015.11.18	无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第17316829号商标注册证，其于2015年6月30日申请的“ETRON”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项新增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17316829	ETRON	第9类	2016.09.07至2026.09.06

2017年1月，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发行人注册号为4278223的“ETRON”商标有效期续展10年，该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278223	ETRON	第9类	2017.02.28至2027.02.2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一项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201720158974.1	超声波传感器	发明	2017.02.2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SMT 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简称：物料放错及追溯系统]V1.0	2017SR029604	软著登字第 161488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产品治具管理系统[简称：治具管理系统]V2.0	2017SR029599	软著登字第 161488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42,247,523.19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12,258,106.3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余额为 1,253,050.57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6,726,633.03 元。

（五） 对外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设立子公司一家，即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检测”）

易德龙检测

（1） 基本情况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N1YF2X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新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检测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检测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与技术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2） 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签署《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易德龙检测。

易德龙检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2016 年 12 月 6 日，易德龙检测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N1YF2XJ 的《营业执照》。

（六）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L4CA5E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51 室-61（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	顾华林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与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服务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11 层的编号为 1115 的办公室一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9,090 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的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用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房屋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合同发生以下变化：

1、 借款合同及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共 10 份，贷款银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相城支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a）定额借款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1	G0711160802	招行苏州分行	1,250 万元	3.92%	2016.08.26-2017.08.25
2	G0711160905	招行苏州分行	600 万元	3.92%	2016.09.14-2017.09.13
3	G0711161001	招行苏州分行	650 万元	3.92%	2016.10.14-2017.10.13
4	32060120160000988	农行相城支行	120.81 万美元	1.86%	2016.11.14-2017.05.12
5	32060120160001060	农行相城支行	88.83 万美元	1.29%	2016.11.30-2017.05.26
6	32060120160001106	农行相	122.82 万美元	1.30%	2016.12.14-2017.06.09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1	G0711160802	招行苏州分行	1,250 万元	3.92%	2016.08.26-2017.08.25
		城支行			
7	XXC-2016-1225-0139	建行相城支行	101.56 万美元	1.97%	2016.12.28-2017.06.26
8	G0711160101	招行苏州分行	500 万元	3.92%	2017.01.12-2017.12.07

（b）循环借款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相城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1200011-2016 年（相城）字 00243 号），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为 2,100 万人民币，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借贷款 2 笔，在借金额 1,200 万元，利率均为 4.30%。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4458160707），合同项下循环融资额度为等值五百万元整，最长期限分别为贷款 6 个月、贴现业务 4 个月、结算前风险 12 个月，借款利率人民币为基准贷款利率、美元为 LIBOR+年率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借人民币贷款 1 笔，借款金额 300 万元，利率 4.27%。

2、 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OEM 代工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开票满 30 天的次月 1 至 5 日。
2	Cirtek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Inc.	《框架合同》	2016 年 3 月 31 日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45 天。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30 天。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或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员工社保	垫付社保	422,318.23	38.71%
2	员工公积金	垫付公积金	422,790.60	38.76%
3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3,000.00	11.28%
4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83%
5	雷杰思商务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180.00	1.67%
合计			**1,006,288.83**	**9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6,955,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92.10%,其他其他应付款占余额比例均不超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以及监事会会议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08.2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10.2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11.2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12.13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01.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02.1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05.2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6.09.0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03.1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08.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10.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1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11.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0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0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0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08.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11.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02.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04.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0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02.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因税收制度改革，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6 年区企业	2016.07.11	3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区企业上市奖励资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上市奖励资金			金指标的通知》（相发改发[2016]33 号、相财企[2016]31 号）
2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2016.07.26	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的通知》（相科[2016]33 号、相财行[2016]38 号）
3	稳岗补助收入	2016.08.16	28.6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4	相城区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6.08.22	37.29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6]54 号、相财企[2016]44 号）
5	2015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016.08.31	2.92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料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6]35 号、相财企[2016]45 号）
6	2015 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16.08.31	4.00	《关于下达 2015 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相商[2016]25 号、相财企[2016]34 号）
7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资金奖补类项目资金	2016.11.11	5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资金奖补类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相经[2016]70 号、相财企[2016]64 号）
8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6.12.01	23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经[2016]73 号、相财企[2016]69 号
9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	2016.12.16	9.74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6]69 号、相财企[2016]117 号）
10	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2016.12.19	11.65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6]第 92 号、相财行[2016]第 173 号）
11	2015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16.12.19	2.5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相开经发[2016]2 号、相开财企[2016]1 号）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2	2016 年度相城区第三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	2016.12.25	0.1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相城区第三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6]85 号、相财行[2016]154 号）
13	苏州市 2015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6.12.28	3.35	《关于拨付苏州市 2015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6]54 号、相财企[2016]83 号）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发行人就新能源汽车补助确认当期收益 19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29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稳岗补助收入	2016.08.16	1.3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发行人子公司狮子星软件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稳岗补助收入	2016.08.16	0.0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易德龙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或原因
1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6.10.10	0.07	2015 年全年三代手续费返还
2	三代手续费返还	2016.12.20	0.11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三代手续费返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易德龙检测及狮子星软件均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无新增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易德龙检测及狮子星软件均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城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和《纳税证明》，武汉易德龙自设立以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武汉易德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武汉易德龙在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已达

到退休年龄，5 人自愿放弃缴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4 人自愿放弃缴纳，2 人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进行了说明，该承诺对上述事项依然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7年3月29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229 号

致：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

并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反馈问题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钱新栋与钱小洁、贝拉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钱新栋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发行人未将钱新栋与钱小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3）王明 2011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王明在公司历史上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情况，说明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王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4）王氏电路板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王氏电路板是否由王明或其父母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王氏电路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5）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答复：

（一） 核查方法、过程及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和贝拉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贝拉投资的财务报表，对贝拉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增资所涉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贝拉投资的《合伙协议》。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易德龙电器的全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董事决议等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

4、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文件。

5、本所律师与包括钱新栋、王明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贝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确认函。

6、本所律师取得了王氏电路板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取得了王氏电路板、王星、王兴祥、姚长英、王秀珍、金建新及王明共同签字确认的《关于苏州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王氏电路板就主要业务、关联交易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具的《说明》，并与王明、王秀珍、金建新就相关问题就行了现场访谈。

7、本所律师取得了友邦智能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客户供应商名单，友邦智能就主要业务、关联交易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出具的《说明》。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钱新栋与钱小洁、贝拉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钱新栋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小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且作为贝拉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贝拉投资系为有限合伙企业，钱新栋为贝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贝拉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钱新栋对贝拉投资具有控制权，且贝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钱新栋与钱小洁、贝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对钱新栋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等信息作出了准确、完整的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新栋与钱小洁、贝拉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钱新栋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的信息作出了准确、完整的披露。

（三）发行人未将钱新栋与钱小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钱新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自2011年12月22日起，钱新栋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形成实际控制，无需通过与其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钱新栋对发行人的控股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控制方式		控制比例合计
	直接控制	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	
2011年12月	60.00%	-	60.00%
2012年12月	52.80%	-	52.80%
2015年6月	52.80%	5.00%	57.80%
2015年6月	49.63%	10.70%	60.33%
2015年9月	49.63%	10.70%	60.33%

2、钱新栋自2004年起一直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易德龙电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始终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商业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高管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钱小洁自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工作，仅为发行人一般员工，任职期间，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亦无法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等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钱小洁与钱新栋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也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新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钱小洁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未将钱小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四）王明 2011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王明在公司历史上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情况，说明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王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王明2011年12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明、钱新栋的访谈，钱新栋于2004年8月通过受让发行人前身易德龙电器40%股权的形式成为易德龙电器股东，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王明此后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开始专注于投资业务。2011年12月，为了理顺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关系，保证易德龙电器未来持续、健康地发展，钱新栋向王明提出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的要求，经协商双方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明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以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新栋。其后，钱新栋向王明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12月22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

2、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运作、王明在公司历史上的任职、对公司的贡献，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情况，说明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明及钱新栋的访谈，王明自发行人前身易德龙电器设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期间，担任易德龙电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其中在钱新栋2004年加入易德龙电器之前，王明对易德龙电器的经营投入了较大的精力，但由于市场行情不佳、经营策略不当，易德龙电器成立至2004年期间，易德龙电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差。2004年钱新栋加入易德龙电器后，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王明此后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开始专注于投资业务。2011年12月，为了理顺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关系，保证易德龙电器未来持续、健康地发展，钱新栋向王明提出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的要求，经协商双方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决议，王明向钱新栋转让20%股权，持股比例降低至40%，不再作为易德龙电器第一大股东；2012年12月，易德龙电器增资至2,272.60万元后，王明持股比例降低至35.2020%；2015年6月，易德龙电器增资至2,417.70万元后，王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33.0893%。自2004年钱新栋加入易德龙电器起，王明作为易德龙电器股东，除履行股东出资义务，通过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相应决策外，不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

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钱新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自2011年12月22日起，钱新栋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能够对股东大会形成实际控制，无需通过与其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钱新栋对发行人的控股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控制方式		控制比例合计
	直接控制	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控制	
2011年12月	60.00%	-	60.00%
2012年12月	52.80%	-	52.80%
2015年6月	52.80%	5.00%	57.80%
2015年6月	49.63%	10.70%	60.33%
2015年9月	49.63%	10.70%	60.33%

2、钱新栋自2004年起一直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1年12月起，任易德龙电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始终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实际控制着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商业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高管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同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王明与钱新栋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也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层稳定，王明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谋取公司的控制权，亦未对公司的控制权认定提出异议。

另经核查，王明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王明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钱新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0.3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自然人股东王明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未将王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王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王明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股东钱新栋、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赔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

	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时，王明虽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为了更好地稳定发行后的股价，加强股东的自我约束，王明自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对其持有股份作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的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3）稳定股价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5）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是王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为了更好地规范发行人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以及关联交易方面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其内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五）王氏电路板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王氏电路板是否由王明或其父母实际控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王氏电路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1、王氏电路板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氏电路板历次股权转让均系王兴祥、姚长英夫妇对家族财产的内部调整，其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01 年 12 月，根据王兴祥的要求，其子王星将其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兴祥。

（2）2003 年 8 月，鉴于王明在外独立发展，不参与王氏电路板的经营，其父王兴祥对家族财产进行重新分配，王明将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2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30 万元转让给其母姚长英，剩余 70 万元转让给其姐王秀珍。转让完成后，王明不再持有王氏电路板股权，也不再参与王氏电路板经营管理，王氏电路板后续均由王兴祥夫妇带领及其女儿王秀珍夫妇管理；同时，王兴祥将其持有的王氏电路板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长英，从而形成王兴祥、王秀珍、姚长英之间 34%：34%：32%的股权比例关系。

此后，王氏电路板的股权调整均系王兴祥、姚长英夫妇及王秀珍、金建新夫妇内部进行的调整，均与王明无关。

（3）2006 年 1 月，王兴祥对王氏电路板增资 1,170 万，导致王氏电路板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为维持王氏电路板 2003 年 8 月形成的股权比例关系，王兴祥将其持有的 1,170 万元股权中的 340 万元转让给王秀珍、320 万元转让给姚长英。

（4）2010 年 7 月，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女婿金建新，实现了家族财产的交接，王兴祥夫妇退出王氏电路板的经营管理。

（5）2015 年 7 月，因相关税务部门认定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属于纳税范畴，基于税务筹划考虑，金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回给王兴祥、姚长英，恢复此前股权比例关系。

（6）2016 年 9 月，因王兴祥夫妇决定不再投资经营王氏电路板，王兴祥、姚长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女儿王秀珍，完成了经营管理权的交接。

2、王氏电路板股东不存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王氏电路板于 1996 年 1 月由王明及其父王兴祥共同设立，自王氏电路板设立至 2003 年 8 月王明将王氏电路板股权全部转让前，王氏电路板由王兴祥、王明父子共同控制。2003 年 8 月起，王明不再持有王氏电路板股权，此后王氏电路板由王兴祥、姚长英夫妇及王秀珍、金建新夫妇控制，直至 2016 年 9 月，王兴祥、姚长英退出王氏电路板，王秀珍成为王氏电路板唯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秀珍系王氏电路板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为王明代持股权的情况。

3、王氏电路板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氏电路板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铜、镍、金、银）、金属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电讯电器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报告期内，王氏电路板主要从事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上，其所从事的电路板印刷业务为EMS行业的上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此外，王氏电路板的产品、技术、市场、客户和供应商等诸多方面亦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氏电路板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贝拉投资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待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贝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真实持有贝拉投资合伙份额，并通过贝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待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有，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从事的行业如下：

身份	姓名	亲属关系	工作单位及从事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	钱骏	钱新栋之父	退休
	钱瑛	钱新栋之母	退休
	钱梦琦	钱新栋之女	学生
	钱怡红	钱新栋之妹	无业

身份	姓名	亲属关系	工作单位及从事业务
	李刚	钱怡红配偶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
	钱建飞	钱小洁之兄	退休
	钱幼飞	钱小洁之兄	退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明	--	关于王明所从事的行业和公司情况，详见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说明。
	贝拉投资	--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近亲属	徐云霞	王明配偶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
	王豫璇	王明之女	学生
	王兴祥	王明之父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业务
	姚长英	王明之母	退休
	王星	王明之弟	无业
	王秀珍	王明之姐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连电子”，制造、加工电脑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氏电路板主要从事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金属工艺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电路板是大部分电子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上，王氏电路板所从事的电路板印刷业务为 EMS 行业的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少量电路板，金额分别为 104.85 万元、8.51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7%、0.02%，占比较低且逐期降低；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减少与王氏电路板的关联采购，并加大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规模，2016 年已停止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价格通过参考市场价格谈判确定，定价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王氏电路板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于 2014 年向王氏电路板客户之一苏州东理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理化电子”）销售了金额为 1,034.19 元的辅料锡膏，发行人曾经于 2014 年、2015 年向王氏电路板供应商之一福州裕兴空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空压”）采购了金额为 1.74 万元、2.79 万元的空压机机油油滤及相关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王氏电路板独立。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智能”）主要从事销售办公家具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邦智能第一分公司（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采购“美时”品牌办公家具，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2 万元、15.78 万元及 0.45 万元，金额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智能是“美时”品牌办公家具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办公家具系办公需要，未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友邦智能向发行人提供在“美时”品牌官网报价基础上根据全年采购规模按一定折扣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之姐王秀珍控制的迅连电子主要从事线束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上，其所从事的线束业务所在行业为 EMS 行业的上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除王氏电路板、友邦智能和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重叠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王明曾为王氏电路板及友邦智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外，且王氏电路板为发行人上游企业以外，王氏电路板及友邦智能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系，除东理化电子和裕兴空压以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影响。王氏电路板及友邦智能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情况。

反馈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未持股的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激励机制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是否存在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对未持股的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激励机制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陈童、副总经理孙秀武和江卫东、顾良清、史剑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上述人员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对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灵活的工资及奖金激励机制，在工资方面，发行人根据不同部门、职位、所承担的岗位职责，结合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认工资级别，同时，发行人每年度将结合运营状况、盈利情况进一步确定加薪金额；在奖金方面，发行人实施灵活的奖金分配机制：（1）在每年度末根据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确定总监及以上职位人员的奖金总额；（2）根据不同岗位所承担的职责等因素，确定每位总监及以上职位人员的奖金积分，并根据奖金的总积分计算单位积分奖金金额；（3）按单位积分奖金金额及个人奖金积分，再结合每位总监及以上职位人员年度的定量及定性的考评情况确定其最终的奖金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收入、与普通员工及当地同行业的工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岗　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孙秀武	副总经理	52.48	48.63	37.23
陈　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58	56.09	43.68
江卫东	研发部总监	47.97	46.02	38.30
顾良清	总工程师	37.99	37.25	20.11
史　剑	项目总监	34.83	28.78	25.66
易德龙苏州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	13.59	12.71	8.65
当地电子行业平均工资	--	8.05	7.63	7.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数额持续增加，高于易德龙苏州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且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已对未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了合理的薪酬回报，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二）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是否存在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协议和股权价款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贝拉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不存在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反馈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李伯龄先生在 7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

在发行人处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担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是否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柏龄先生实际担任 6 家公司独立董事，其已经辞去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李柏龄辞去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说明》，该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李伯龄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该公司章程，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有鉴于此，李柏龄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李柏龄先生 2010 年至今历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其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经超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说明》：该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准备中，李柏龄先生不会在下一届董事会中担任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李柏龄先生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发行人重要战略问题的讨论、决策，并就相关内容明确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万达信息、交大昂立、申通地铁、浦东建设等 4 家上市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李柏龄先生均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 4 家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会会议。

根据李柏龄先生出具的声明，其已于 2014 年 3 月退休，除在上述 4 家上市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其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也不从事其他业务，其具有财务专长，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李柏龄先生同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

事，并将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关于日常工作联系和最低工作时限、参加培训、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关注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等事项的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柏龄先生在4家上市公司中担任独立董事，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依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是否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反馈问题四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转让方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目前受让专利使用情况；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一）核查方法、过程及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受让苏州金百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百合”）两项专利的《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一项专利的《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查了发行人及易德龙电子元件共同出具的《受让专利情况说明》、苏州金百合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时颖出具的《确认函》及苏州金百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苏州金百合的相关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开具了专利证明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开具了商标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逐项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逐项检索了商标局商

标网上检索系统；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其是否要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二）受让专利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和 2013 年 8 月 5 日与苏州金百合签署了两份《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金百合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195356.X 的“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和专利号为 ZL200810136561.9 的“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易德龙电子元件。2013 年 8 月 20 日，苏州金百合与易德龙电子元件共同向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和 2013 年 9 月 6 日向易德龙电子元件下发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分别在 29 卷 39 号和 29 卷 40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金百合一家系设立在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143 号 601 室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时颖，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根据苏州金百合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金百合原系一家电子科技公司，于 2008 年研发并申请了上述两项专利，并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和 2012 年 2 月 15 日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因 2013 年以后公司不再进行电子科技相关研发并转型为贸易类公司，并不再使用上述两项专利，鉴于苏州金百合股东与易德龙电子元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关系较好，遂由苏州金百合与易德龙电子元件协商将上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易德龙电子元件。因苏州金百合不再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且当时易德龙电子元件尚无使用该当专利的规划，专利价格难以明确，故苏州金百合未就上述专利转让收取任何价款或费用。苏州金百合同时确认，对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没有异议，不会对因上述两项专利转让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与发行人签署《专利（专利申请）转让协议》，将易德龙电子元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136561.9 的“电池荷电状态

检测方法”的一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 月 26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与发行人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在 32 卷 11 其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人及易德龙电子元器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专利尚未使用，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为发展汽车电子业务而进行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将根据研发及经营需要适时使用。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知识产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办理证明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的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法律状态等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数据一致，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专利逐项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显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案件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未发现争议或纠纷的相关记载。

根据商标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加盖“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8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还就上述商标逐项检索了商标局商标网上检索系统，商标状态均显示为“注册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未发现争议或纠纷的相关记载。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取得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取得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与该处罚相关的商品的原申报编码、海

关认定的申报编码以及申报编码错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行人的报关业务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申请出口退税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答复：

（一）核查方法、过程及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处罚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字（2015）95 号）、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与该等处罚相关的专用缴款书，与上述处罚相关的 28 票进口货物的箱单、发票、进口报关单；

（2）本所律师取得了苏州海关驻相城办事处就该等处罚属于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制定的《单证复核作业指导书》、《档案归纳和调阅作业指导书》、《进出口报关作业指导书》、《进出口商品 HS 编码管理作业指导书》、《保税物料管理工作指导书》、《AEO 内部审核作业指导书》、《进出口业务责任追究和奖惩及改进作业指导书》以及《出口退免税作业指导书》等内部制度；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报关企业签订的《货运代理协议书》及相关报关企业的《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并抽查了发行人向报关企业出具的《报关委托书》；

（5）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关业务负责人员并核查了相关财务凭证，了解了发行人报关业务规范、流程及执行情况。

（二）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关业务规范性及违法违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6806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6887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发行人同时与具备代理报关业务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相应货运代理服务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中约定委托该等货运代理人代为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及垫付关税、增值税等事项。

在发行人实际进出口报关业务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就每一笔进出口报关业务向报关单位发出相应的委托书，填制预录入单，并委托该等报关企业办理具体报关业务。

发行人根据《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单证复核作业指导书》、《档案归纳和调阅作业指导书》、《进出口报关作业指导书》、《进出口商品HS编码管理作业指导书》、《保税物料管理工作指导书》、《AEO内部审核作业指导书》、《进出口业务责任追究和奖惩及改进作业指导书》以及《出口退免税作业指导书》，对报关作业的流程；报关单填制、审核、复核；进出口单证管理；进出口货物HS编码的识别和确认；保税物料管理；进出口作业责任追究和奖惩及改进措施，进出口退免税作业流程及填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规范符合《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规定办理报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出口报关单位资质，发行人委托具备代理报关业务资质的企业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与报关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且能够切实有效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关业务规范。

就发行人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苏州海关驻相城办事处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该等处罚情节轻微。苏州海关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进出口退税而被税务机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该项处罚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类似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出口退税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反馈问题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客户的主要拓展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选择电子制造业务（EMS）服务商的标准，是否存在类似合格供应商的制度安排，是否有多家 EMS 服务商同时为主要客户提供竞争性的服务；（2）在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中，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时间、协议期限、协议终止或续签条款等，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协议续签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况及其原因，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一）核查方法、过程及所取得的证据等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抽查了该等协议项下的大额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及相应的发票；

（2）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就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具备电子制造业务（EMS）服

务商选择制度的书面确认；

（4）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销售总监，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及业务合作情况，了解其交易可持续性等情况；

（5）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一般包括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付款方式、交付方式、物料责任等条款，其中有关签约时间、协议期限、终止及续签等条款的内容如下：

1、 康普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该签约时间为最近签署框架协议的签约时间，下同）
协议期限	有效期 3 年，但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除外。
终止、续签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主要条款（包括作为“合格供应商”应尽义务），则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者终止未完成的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应于终止通知发出 10 天后终止，但该等违约事项在此期限内获得补救的除外。除此以外，如果一方（i）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根据任何破产、重组、解散、清算或类似法规的规定提出（或被第三方提出）破产或解散申请，或者（ii）在 30 天内出现破产、停止业务经营或者不再具备履行经营义务的能力，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24 小时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未完成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中 6.3 条或者保密协议中任何条款（见第 8.6 条定义），康普可提前 24 小时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未完成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康普根据本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或者任何未完成订单，康普有权要求对方弥补其因该等协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本条规定终止的订单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 在任何情况下，康普均可在提前 30 天发出终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除根据本协议因故终止条款导致的本协议终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时尚未完成的订单项下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供应商（指发行人）应当接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交的订单，即使该等订单的计划交货日在协议终止生效日或协议到期日之后，但计划交货日应以以下两者较晚发生的为准（1）计划交货日不晚于终止生效日后六个月，或（2）计划交货日不超过产品供货周期。

2、 CE+T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协议期限	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终止、续签条款	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双方应协商协议续签事宜。下列情形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以提前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且该违约情形未能在收到适当通知后 30 天内获得补救； （2） 任何一方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或违约方被指定破产管理人。

3、 Stanley Black&Decker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09 年 8 月 1 日
协议期限	有效期 1 年
终止、续签条款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有如下事项发生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破产，破产在管，无力偿还或分配任何另外一方的债权人利益。 如果本合同中一个或多个条款被另一方有重要的或持久的违反，并且在终止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采取补救或赔偿措施，或者如果以上违约行为在 30 天内没有补救完成，违反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着手开始和坚持补救以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任何一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 如果此协议任一方没有在约定的有限期结束前 90 天（不少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此协议将继续生效 12 个月；只有在下一个终止期前 90 天（不少于）书面通知不续约，才能终止此协议，否则此协议将从此自动延续 12 个月。

4、 福维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期限	未具体约定，在协议终止前持续有效
终止、续签条款	买卖双方均可以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5、 上海联影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协议期限	24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但本协议期满时尚未完成的订单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终止、续签条款	无具体规定

6、 浪潮电子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09 年 11 月 1 日
协议期限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终止、续签条款	补充协议规定，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可自动延长，直至另签署商务协议或协议解除。

7、 科沃斯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协议期限	未具体约定，在协议终止前持续有效

终止、续签条款	协议的终止日期以任何一方发往另一方的《协议终止通知书》为准，但发行人提出终止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科沃斯。

8、 贝克曼库尔特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协议期限	未具体约定，在协议终止前持续有效
终止、续签条款	如果供应商资不抵债，或将利益转让给其债权人，或供应商提交或被提交破产申请，买方可以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但在此情况下，买方将支付双方同意的终止费。如双方不能商定统一的终止费，买方将负责向供应商支付在此终止的条件下可能的欠款，但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不负责承担任何直接或从属性损害或利润损失。

9、 凯镭思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其后满 1 年，此后以月度为单位持续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不晚于 180 个工作日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且该通知中应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终止、续签条款	下列事项发生时，一方可向另一方（以下称“被终止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或适用的订单： （1） 被终止方违反本协议或适用订单且在其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要求其补救的通知后 30 日内（在有能力补救的情况下）未能补救； （2） 被终止方被提出任何破产申请或行政命令； （3） 被终止方作出清算决议或受到相关行政命令，但为重组或合并而主动作出且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4） 被终止方受到托管命令或该等命令的申请；

	（5） 被终止方或其任何资产被指定破产管理人； （6） 根据 1986 年破产法第 123 条规定，被终止方被认定资不抵债； （7） 根据 1986 年破产法第 1 条规定，被终止方发生任何自愿的公司重整；以及 （8） 被终止方停止经营活动或拟停止经营活动。

10、 威廉姆斯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签约时间	2012 年 4 月 28 日
协议期限	本协议持续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终止、续签条款	无具体规定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影响协议续签的问题或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况及其原因，相关信息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上述主要客户亦未曾向发行人发出任何提前终止或不再续签该等协议的通知或要求，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未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本所律师未发现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影响协议续签的问题或因素。同时，主要客户亦书面确认，其具备电子制造业务（EMS）服务商选择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有电子制造业务（EMS）服务商选择制度，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均有多年的业务合作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情况
康普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为其天线角度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主要为其苏州工厂供货

CE+T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为其电源逆变器模块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苏州、比利时和印度工厂供货
Stanley Black&Decker	发行人自 2003 年起为其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苏州、墨西哥和捷克工厂供货
福维克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为其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上海工厂供货
浪潮电子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为其服务器信号接口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济南和深圳工厂供货
上海联影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为其 CT 设备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上海工厂供货
科沃斯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为其智能机器人吸尘器和窗宝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苏州工厂供货
贝克曼库尔特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为其流细胞分析仪线路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苏州工厂供货
凯镭思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为其塔顶放大器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上海工厂和澳大利亚工厂供货
威廉姆斯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为其油门感应器控制板产品提供电子制造服务，为其苏州、美国和印度工厂供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且未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任何纠纷，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该等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文件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合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7年 5月 1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230 号

致：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贝拉投资的合伙协议，钱新栋与钱小洁的结婚证书，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钱新栋、钱小洁签署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经核查，钱新栋自 2011 年 12 月持有易德龙电器 60%股权以来，即为易德龙电器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经核查，钱小洁为钱新栋配偶，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贝拉投资 73.12%的合伙份额。

经核查，钱小洁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新栋、钱小洁；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新栋、钱小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7年 5月 17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报字【2016】第 0003 号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担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签署页..... 1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贝拉投资	指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10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20号）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209号）
狮子星软件	指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易德龙	指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易德龙电子元件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易德龙电器	指	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易龙微系统	指	苏州市易龙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友联投资	指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氏电路板	指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友邦智能	指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晶方半导体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

本所原为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 年 6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设执业机构；在香港和巴黎设分所，并在北京设立国浩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200 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担任企业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再融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 律师

本次签名律师为刘继律师和尹飞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刘继律师

（1）刘继律师 1982 年在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1987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8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讲师；1989 年至 1991 年在丹麦奥胡斯大学任讲师；1991 年在意大利帕多瓦大学任访问教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与风险基金”成员；国家计委经贸委体改委等多部合组的“国企重组与产业基金”成员。主要业务领域有金融证券、融资投资、重组并购、改制上市、知识产权、跨国交易、房地产开发、经济诉讼与仲裁。

（2）刘继律师曾经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国有色 2008 年度 10 亿元无担保信用债发行、上海电气财务公司 2007 年 10 亿元金融债发行、招商银行 2005 年度 150 亿元金融债发行、首旅集团 2003 年度 10 亿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广东交通集团 2005 年度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宁夏煤业 2005 年度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首旅集团 2005 年 13 亿短期融资券发行、宁夏煤业 2005 年度 9.3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PKU 北大千方美国 OTCBB 买壳上市与纳斯达克转板、四川阿波罗美国 OTCBB 买壳上市、鑫富生化 A 股首发上市券商法律顾问。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179586

手机：13701151429

传真：（010）65176800

Email:liuji@grandall.com.cn

2、尹飞律师

（1）尹飞律师于 2001 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5 年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硕士学位，在加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金融证券、融资投资、重组并购、改制上市、基金募集设立及争议解决、经济诉讼与仲裁。

（2）尹飞律师曾经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滨海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人民币及美元债券发行项目、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项目、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87

手机：18511977007

传真：（010）65176800

Email:yinfei@grandall.com.cn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2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包括下列内容：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要点如下：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 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C）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D）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E）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G） 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3）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有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本次上市的授权”部分。

（4）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

除《<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以外，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钱新栋、王明、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出了回避申请，未参加此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89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出具<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 12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 授权董事会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代表发行人及股东与承销机构签署及修订《承销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易德龙电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

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或者股东用非现金财产出资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2 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东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同时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0,858,501.43 元、31,710,266.51 元、64,464,018.14 元及 35,471,896.5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

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社会保障、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

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易德龙电器于2001年5月成立，经过股权变更，于2015年6月24日股东变更为王明、钱新栋、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5年7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042号）确认：易德龙电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5,940,628.92元。

2015年8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28号），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38,746,313.99元。

2015年8月5日，王明、钱新栋、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5年8月5日，易德龙电器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易德龙电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5,940,628.92元，按1:0.95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等相关事项。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62号）确认：发行人以易德龙电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人民币 125,940,628.92 元,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均系以易德龙电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5 日，发起人王明、钱新栋、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易德龙电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528 的比例折算，由发起人各方按照各自在易德龙电器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建，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生产成本管理，生产人员管理及安全管理；负责设备管理，制程管理，夹治具及机构管理，ESD&EHS 管理，生产文件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品质部，负责材料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策划，产品过程的管控，产品交付后的管理，以及体系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物料的采购，进出口管理，内部物流及仓储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负责完成当年销售任务及销售预测管理，完成当年新客户数量及新客户预测管理，负责报价管理，客户拜访及接待管理，战略客户管理，销售办事处及代理商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负责技术文件整合，产品工艺的开发，样品制作，作业现场的技术指导，负责产品质量异常的技术分析及改进，以及工装夹具、测试工具的设计，负责产品的设计及工程变更；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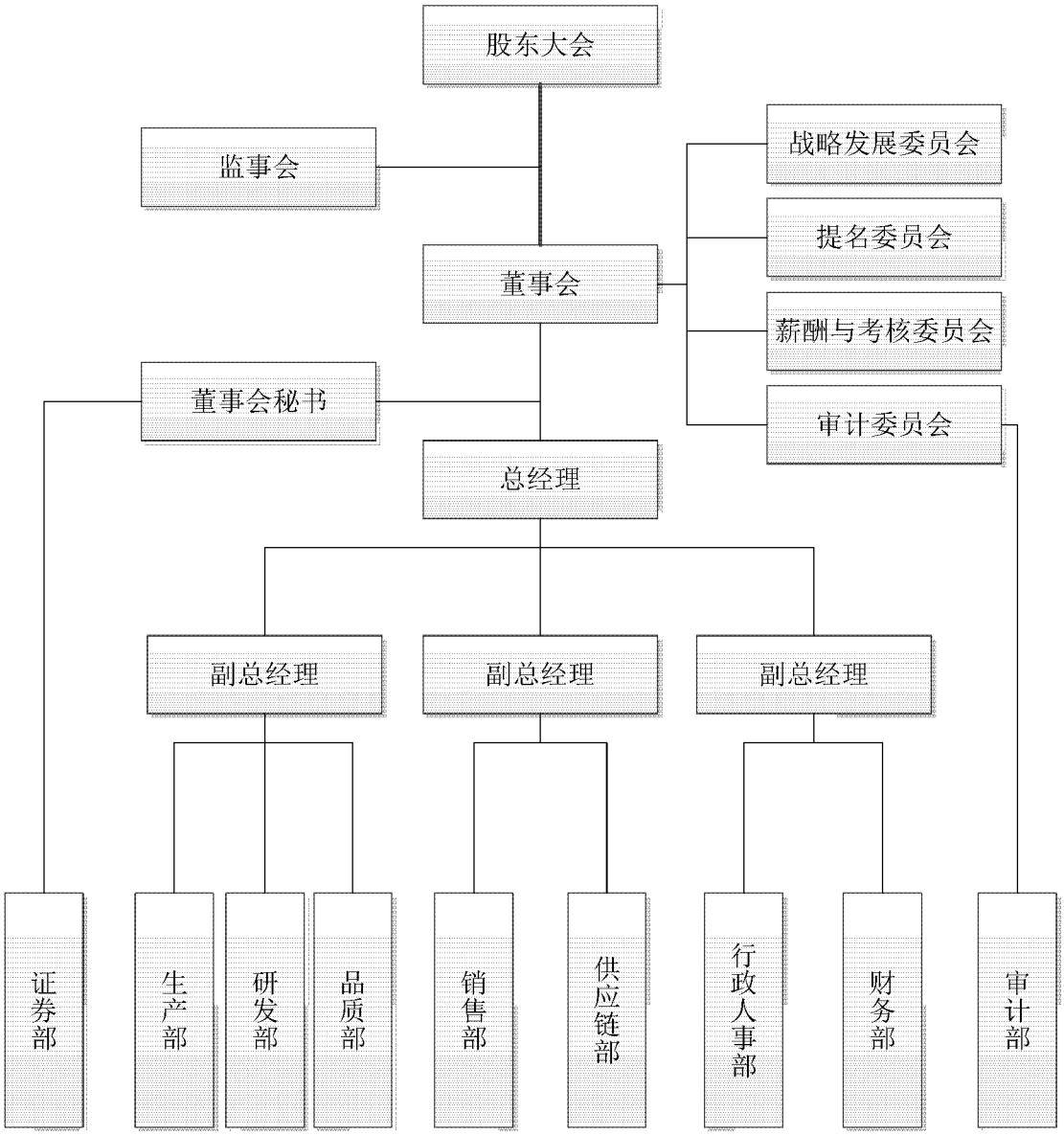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桥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2201997449052501729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易德龙电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新栋	32050219*******018	59,560,680	49.6339%
2	王明	61040219*******255	39,707,160	33.0893%
3	王静文	32052119*******055	3,383,040	2.8192%
4	邱格屏	43292719*******228	4,511,760	3.7598%
5	贝拉投资	91320500339252178R	12,837,360	10.6978%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钱新栋等 4 名自然人

该等 4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居民，且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住所，其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住所
1	钱新栋	中国	32050219*******018	49.633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王明	中国	61040219*******255	33.0893%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干将西路****
3	王静文	中国	32052119*******055	2.819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
4	邱格屏	中国	43292719*******228	3.7598%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2、 贝拉投资

贝拉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39252178R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贝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1604-1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新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贝拉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住所**
1	钱新栋	普通合伙人	中国	32050219******018	9.00	0.5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钱小洁	有限合伙人	中国	32010619******443	1,191.60	73.1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	顾华林	有限合伙人	中国	61011319******296	286.10	17.56%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	蒋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32111119******927	143.00	8.77%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河东村****
合计					**1,629.70**	**100.00%**	

依照贝拉投资的合伙协议，贝拉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贝拉投资系各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其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贝拉投资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62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新栋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398,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60.3317%，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钱新栋自 2004 年 8 月起成为易德龙电器股东，2011 年 12 月起持有易德龙电器 60%股权，成为易德龙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新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及变更后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新栋	59,560,680	49.6339%
2	王明	39,707,160	33.0893%
3	王静文	3,383,040	2.8192%
4	邱格屏	4,511,760	3.7598%
5	贝拉投资	12,837,360	10.6978%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前身易德龙电器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阶段。

1、 2001 年 5 月，易德龙电器设立

2001 年 5 月 26 日，王明、王邻签署了易德龙电器《公司章程》，由王明出资 51 万元、王邻出资 49 万元共同设立易德龙电器。2001 年 5 月 30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永会验（2001）字第 244 号），审验核实：“截止 2001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壹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货币资金 100 万元”。

2001年5月31日，易德龙电器取得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621026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德龙电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明	现金	51.00	51.00%
2	王邻	现金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6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邻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兴祥，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王邻与王兴祥签订《转股协议》，约定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该等股权。

2002年12月16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明	现金	51.00	51.00%
2	王兴祥	现金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王兴祥并未支付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王邻进行的访谈，以及王明、王兴祥的确认，由于当时易德龙电器经营情况不好，以及王邻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易德龙电器的经营，因此其同意无偿转让其持有易德龙电器的49%股权。同时，由于王兴祥与王明为父子关系，故本次股权受让人王兴祥并未向王邻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兴祥系代王明持有易德龙电器4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邻进行的访谈，王邻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根据王明、王兴祥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时，王明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与王邻的股权转让问题产生纠纷，本人将通过法律途径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妥善解纠纷，为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5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兴祥将其持有公司的49万元出资中40万元转让给钱新栋，剩余9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明；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王兴祥与王明、钱新栋签署了《转股协议》，约定相关方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该等股权。

2004年8月6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明	现金	60.00	60.00%
2	钱新栋	现金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王兴祥代实际股东王明持有易德龙电器49万元股权，除上述转让给钱新栋的40万元股权外，王兴祥代持的另外9万元股权也在本次转让中一并转让给实际股东王明。自此，易德龙电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所有委托出资的均已办理了清理手续，未因此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关系得到合法有效的解除，不存在侵害其他人利益的行为，自此，各股东均以各自合法自有资金进行了出资。本次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1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王明以货币形式增资240万元，由股东钱新栋以货币形式增资16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3月5日，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翔内验（2009）字第016号），审核验证：“截至2009年3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9年3月16日，易德龙电器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明	现金	300.00	60.00%
2	钱新栋	现金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王明以货币形式增资900万元，由股东钱新栋以货币形式增资6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9]第0153号），审核验证：“截至2009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王明和钱新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9月3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明	现金	1,200.00	60.00%
2	钱新栋	现金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王明与钱新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王明将其持有公司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中的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20%，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人民币7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钱新栋。

同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全部出让给钱新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2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新栋	现金	1,200.00	60.00%
2	王明	现金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8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272.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72.6万元，分别由王静文以货币113.6万元、邱格屏以货币90.9万元、顾华林以货币45.4万元、蒋艳以货币22.7万元进行增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6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亚内验（2012）字第1033号），审验核实：“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2.6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易德龙电器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新栋	现金	1,200.00	52.8030%
2	王明	现金	800.00	35.2020%
3	王静文	现金	113.60	4.9987%
4	邱格屏	现金	90.90	3.9998%
5	顾华林	现金	45.40	1.9977%
6	蒋艳	现金	22.70	0.9989%
合计			2,272.60	100.0000%[1]

[1]注：上述股东股权比例合计结果差异系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造成。

8、 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股东王静文、蒋艳、顾华林分别与贝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决议》，王静文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45.44万元股权（占1.9995%）以253.1008万元的价格、蒋艳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22.7万元股权（占0.9989%）以126.439万元的价格、以及顾华林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器45.40万元股权（占1.9977%）以252.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拉投资。同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新栋	现金	1,200.00	52.8030%
2	王明	现金	800.00	35.2020%
3	王静文	现金	68.16	2.9992%
4	邱格屏	现金	90.90	3.9998%
5	贝拉投资	现金	113.54	4.9960%
合计			**2,272.60**	**100.0000%**

9、 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24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72.6万元增加到2,417.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5.1万元，由贝拉投资以货币145.1万元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元/1元注册资本，贝拉投资出资870.6万元（其中145.1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72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609号）审验核实：“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易德龙公司已收到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51,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706，000.00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人民币

7,2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4日，易德龙电器就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同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德龙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新栋	现金	1,200.00	49.6339%
2	王明	现金	800.00	33.0893%
3	王静文	现金	68.16	2.8192%
4	邱格屏	现金	90.90	3.7598%
5	贝拉投资	现金	258.64	10.6978%
合计			**2,417.70**	**100.0000%**

（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2015 年 9 月，易德龙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25,940,628.92 元，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 股份质押核查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易德龙电子元件、狮子星软件和武汉易德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易德龙电子元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片式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线圈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机电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电子专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狮子星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和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易德龙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与光电子、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许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经营业务无须取得许可。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38,613.35 元、352,823,607.58 元、524,307,658.29 元及 425,725,668.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38,613.35

元、352,823,607.58 元、524,207,418.77 元及 425,725,668.6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99.98%及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钱新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59,560,6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6339%。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明和贝拉投资。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王明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3.0893%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贝拉投资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0.6978%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其他关联方

（1） 钱新栋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贝拉投资（贝拉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其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外，钱新栋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钱新栋曾经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2 家，为易龙微系统及友联投资。

钱新栋曾为易龙微系统的控股股东，易龙微系统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完毕，关于易龙微系统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对外投资”部分。

钱新栋参股友联投资的情况如下：

友联投资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20512000093663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企业提供担保业务（非融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友联投资设立时，钱新栋为该公司股东之一，出资人民币 333.33 万元，持

有该公司33.33%股份。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3月9日出资到位，并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核实（苏万隆验字（2009）第0172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20日，钱新栋分别与友联投资股东曹大男、王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友联投资的全部股份分别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曹大男（6.67%）和王明（26.66%）。友联投资股东会于同日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新栋不再持有友联投资的任何股份。

（2） 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相关关联自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钱新栋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硬软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网络产品、家用电器；承接网络工程、物业管理；设计、制作招牌、灯箱、橱窗、产品样本、‘‘CI‘‘策划，利用本店内招牌、灯箱、橱窗、霓虹灯发布广告；户外广告代理发布；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明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正版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网络产品、橱柜、厨房设备及电器、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净化设备、软件；承接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招牌、灯箱、橱窗、产品样本；利用本店招牌、灯箱、橱窗、霓虹灯发布广告；部分柜台租赁。	
3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管理、收益；物业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软件、橱柜、厨房设备及电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净化设备购销；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友联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企业提供担保业务（非融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5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经销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设备、净化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装置）、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除医疗器械）、电子元件、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器具及电器、净化设备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设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墙体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橱柜、厨房器具及电器、净化设备购销；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苏明友通数码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市场内从事电子、电器、数码、电脑、网络通信、安防、耗材、软件及周边产品经营的商户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橱柜、厨房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非危险品）、净化设备、珠宝首饰、纺织服装、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自行车（含电动车）及配件、文体用品及器材、家具、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一类医疗用品；房产中介；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洗衣服务；婚介服务；提供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废旧物品回收（除危险品、医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友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厨房设备、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皮革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电器维修；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张家港富大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厨房用具、针纺织品、工艺品、五金家电、塑料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抛光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钱新栋的妹夫李刚控制的单位
16	王氏电路板	生产、加工：电路板、线路板蚀刻及相关电镀（铜、镍、金、银）、金属工艺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电讯电器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明的姐姐王秀珍持有34%股权、父亲王兴祥持有34%股权、母亲姚长英持有32%股权的单位
17	友邦智能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办公用品、厨房设备及电器、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净化设备，并提供以上设备安装、调试、设计；提供网络布线、弱电布线设计、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股东王明的父亲王兴祥持股57%的单位
18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创业管理服务、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	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控股股东钱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本运作策划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策略性投资管理业务。	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经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钱新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王明担任董事的单位
2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董事的单位
2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法律、政府许可的其他服务。	
2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营养食品、参制品、消毒用品、配制酒、饮料、蜂产品、含茶制品及代用茶、特殊膳食食品、方便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食品分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举办企业（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堆存（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道路），货物包装（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李柏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3） 报告期内，其他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易龙微系统、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晶方半导体、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龙微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新栋曾持有该公司 58%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2	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明曾通过友通投资控制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友通投资将其持有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苏辰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晶方半导体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28 日，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	苏州工业园区厚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 27 日，钱小洁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5	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明曾担任苏州沧浪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 25 日，王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2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55.39	1.42%
2013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41.07	0.55%
2014 年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104.85	0.27%
2015 年 1-9 月	王氏电路板	材料采购	8.51	0.03%

经发行人确认，一方面，发行人采取“见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王氏电路板是经过发行人下游客户严格认证的 PCB 板供应商之一；另一方面，王氏电路板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地理位置较为便利，具有快速的供应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氏电路板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 PCB 单面板与双面板。发行人与王氏电路板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基本业务条款，并通过 ERP 系统下达标准采购订单，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	——	——	——
2013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2.16	0.77%
2014 年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4.42	0.95%
2015 年 1-9 月	友邦智能	办公设备	15.31	0.86%

经发行人确认，因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的为“美时”品牌办公设备，友邦智能是该品牌苏州地区特许经销商，同时，友邦智能向发行人提供在“美时”品牌官网报价基础上根据全年采购规模按一定折扣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友邦智能采购办公设备定价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体销售部分 PCB 板。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金额分别为：4.57 万元、1.47 万元及 3.17 万元，发行人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所产生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晶方半导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钱新栋的配偶钱小洁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单位，2014 年 3 月 28 日，钱小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晶方半导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晶方半导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合作，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销售价格。2015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晶方半导体销售 PCB 板。

（4） 委托易德龙微系统研发设备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易龙微系统签订《DW087 治具测试设备开发服务合同》及《DW089 治具测试设备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易龙微系统开发 DW087、DW089 治具测试设备及其配件，易龙微系统于 2012 年 2 月初向发行人提交了上述治具测试设备。2012 年度，发行人向易龙微系统合计支付开发设计服务费用 6.07 万元，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经本律师核查，易龙微系统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受让了关联方持有的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的全部股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钱新栋、顾华林、孙秀武、蒋艳、孙华、顾良清、康明海、江卫东、刘观庆、姚成杰、罗楚玉、史剑、张开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易德龙电子元件 95%的股权。2012 年 9 月 6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1	钱新栋	73%	1.2496 元/1 元注册资本
2	顾华林	2%	
3	蒋艳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格系上述各方以易德龙电子元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德龙电子元件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99,192.06 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24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B） 发行人受让狮子星软件股东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友联投资、钱新栋、孙秀武、顾华林、蒋艳、石国新、顾良清、王宇清、江卫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狮子星软件 10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12 日，狮子星软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1	友联投资	46%	0.6297 元/1 元注册资本
2	石国新	15%	

3	钱新栋	4%	
4	顾华林	2%	
5	孙秀武	2%	
6	蒋艳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狮子星软件净资产为 2,518,890.27 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0.6297 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根据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6297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关于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对外投资”部分。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3.25-2012.03.24	是
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7.22-2012.01.21	是
3	王明、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18-2012.08.02	是
4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29-2012.05.28	是
5	王明、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1-2012.08.31	是
6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7-2012.09.07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09.09-2012.06.08	是
8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 万美元	2011.09.19-2012.02.24	是
9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1-2012.07.10	是
10	钱新栋、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2-2013.01.07	是
11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2.01.16-2012.06.22	是
12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王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7-2012.07.16	是
13	钱新栋、王氏电路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2.01.17-2013.01.16	是
14	王氏电路板、王明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1 万美元	2012.01.18-2012.05.08	是
15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47 万美元	2012.02.15-2012.06.27	是
16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2 万美元	2012.03.19-2012.7.27	是
17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人民币	2012.03.22-2013.03.21	是
18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1 万美元	2012.05.03-2012.09.13	是
19	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8 万美元	2012.05.24-2012.10.9	是
20	王氏电路板、钱新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	2012.06.07-2013.06.06	是
2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2.08.30-2013.02.28	是
2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2.09.19-2013.09.18	是
23	钱新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2.09.24-2013.09.24	是
2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	2013.01.08-2013.07.07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币		
2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 万美元	2013.01.15-2013.04.02	是
2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 万美元	2013.02.04-2013.05.02	是
2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3.02.18-2013.12.16	是
2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4 万美元	2013.02.28-2013.05.24	是
2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3.6 万美元	2013.03.29-2013.06.27	是
3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0 万元人民币	2013.04.11-2014.04.08	是
3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9 万美元	2013.04.16-2013.06.24	是
3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2 万美元	2013.04.25-2013.07.24	是
3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5 万美元	2013.05.13-2013.07.29	是
3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76 万美元	2013.05.15-2013.08.09	是
3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9 万美元	2013.05.28-2013.08.26	是
3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4.4 万美元	2013.06.13-2013.09.02	是
3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4 万美元	2013.06.28-2013.09.20	是
3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00 万元人民币	2013.07.01-2014.06.30	是
3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70 万美元	2013.07.19-2013.10.09	是
4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0.52 万美元	2013.08.15-2013.11.13	是
4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7.98 万美元	2013.08.22-2013.11.20	是
4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4.6 万美元	2013.08.23-2013.11.19	是
4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8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12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6.3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03	是
4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2.8 万美元	2013.12.04-2014.01.21	是
4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4 万美元	2013.12.04-2014.02.18	是
4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6.02 万美元	2013.12.11-2014.03.11	是
4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5 万美元	2013.12.12-2014.03.10	是
4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00 万元人民币	2014.01.10-2014.03.04	是
5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25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5	是
5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1	是
5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7 万美元	2014.01.15-2014.04.14	是
5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 万美元	2014.01.15-2014.03.30	是
5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61 万美元	2014.01.24-2014.04.24	是
5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5 万美元	2014.02.21-2014.05.21	是
5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3 万美元	2014.03.14-2014.06.11	是
5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7.94 万美元	2014.03.14-2014.06.12	是
5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63 万美元	2014.03.21-2014.06.19	是
5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5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09	是
6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4.5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10	是
6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5.94 万美元	2014.04.14-2014.07.13	是
6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3 万美元	2014.04.28-2014.07.24	是
6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9.75 万美元	2014.05.13-2014.08.11	是
6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1.67 万美元	2014.05.23-2014.08.21	是
6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76.58 万美元	2014.06.10-2014.09.08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3.50 万美元	2014.07.11-2014.10.8	是
6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4.45 万美元	2014.07.24-2014.10.22	是
6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82 万美元	2014.08.11-2014.11.7	是
6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2.39 万美元	2014.08.26-2014.11.24	是
7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0.48 万美元	2014.09.11-2014.12.10	是
71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9.40 万美元	2014.09.11-2014.11.28	是
7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01 万美元	2014.10.14-2015.01.12	是
7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80 万美元	2014.10.24-2015.01.22	是
7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9.43 万美元	2014.10.28-2015.01.26	是
75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6.18 万美元	2014.10.27-2015.01.23	是
7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0 万元人民币	2014.10.30-2018.10.29	否
77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75 万美元	2014.11.10-2015.02.06	是
78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7.58 万美元	2014.11.25-2015.02.23	是
7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 万元人民币	2014.11.25-2018.10.29	否
80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5.78 万美元	2014.12.10-2015.03.10	是
8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6.01 万美元	2014.09.25-2014.12.22	是
82	钱新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17 万美元	2014.12.26-2015.03.26	是
8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30 万美元	2015.01.13-2015.04.13	是
8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80 万元人民币	2015.01.13-2018.10.29	否
8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4 万美元	2015.01.16-2015.04.16	是
8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3.85 万美元	2015.01.28-2015.04.28	是
8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02.09-2018.10.29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8.82 万美元	2015.02.11-2015.05.12	是
8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3.75 万美元	2015.02.26-2015.05.27	是
9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9.66 万美元	2015.03.10-2015.06.08	是
91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7 万美元	2015.04.13-2015.07.12	是
92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29 万美元	2015.04.24-2015.07.23	是
93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3.58 万美元	2015.05.11-2015.08.09	是
94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8.17 万美元	2015.05.25-2015.08.23	是
95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9.08 万美元	2015.06.09-2015.09.07	是
96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6.87 万美元	2015.06.25-2015.09.23	是
97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85 万美元	2015.07.10-2015.10.08	是
98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42.45 万美元	2015.07.24-2015.10.22	是
99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7.30 万美元	2015.08.10-2015.11.08	是
100	钱新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20.66 万美元	2015.08.25-2015.12.09	是

（3） 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与现任副总经理孙秀武签订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孙秀武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用于其购买住房。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包括孙秀武在内的多位员工均提供该等借款，借款的目的是为鼓励员工更好的为企业服务，提升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效率。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借款发生时，孙秀武尚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秀武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偿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系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该等借款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柏龄、蒋昌建先生出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补充意见》，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该等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上述监事会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予以确认，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予以确认，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有

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零八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共十一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中。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促使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50 号，总面积约为 30659 平方米，发行人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30,659.00	工业用地	2059 年 9 月 8 日	最高额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已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XC-2015-ZGDY-2097）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 6 幢，均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5号	87.58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2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6号	11,467.27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3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7号	1,870.01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4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8号	4,370.97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5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59号	43.63	非居住	2015.11.18	最高额抵押
6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259373号	17,230.90	非居住	2015.11.18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中1至5项均已在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XC-2015-ZGDY-2097）项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

（三）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易德龙电子元件100%股权、狮子星软件100%股权、武汉易德龙75%股权。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曾经参股1家公司，为易龙微系统；除上述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

1、 易德龙电子元件

（1） 基本情况

易德龙电子元件设立于2010年9月30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562930015F号《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新栋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片式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线圈元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新型机电元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电子专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 2010 年 9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15 日，易德龙电器及其他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易德龙电子元件。

易德龙电子元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10.00	货币	5.00%
2	孙华	30.00	货币	15.00%
3	钱新栋	126.00	货币	63.00%
4	顾良清	4.00	货币	2.00%
5	顾华林	4.00	货币	2.00%
6	江卫东	4.00	货币	2.00%
7	孙秀武	4.00	货币	2.00%
8	蒋艳	4.00	货币	2.00%

9	康明海	4.00	货币	2.00%
10	刘观庆	2.00	货币	1.00%
11	姚成杰	2.00	货币	1.00%
12	罗楚玉	2.00	货币	1.00%
13	史剑	2.00	货币	1.00%
14	张开傅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3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亚内验（2010）第 1052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3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股东孙华与钱新栋签订《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华将其持有的易德龙电子元件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新栋。

同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10.00	货币	5.00%
2	孙华	10.00	货币	5.00%

3	钱新栋	146.00	货币	73.00%
4	顾良清	4.00	货币	2.00%
5	顾华林	4.00	货币	2.00%
6	江卫东	4.00	货币	2.00%
7	孙秀武	4.00	货币	2.00%
8	蒋艳	4.00	货币	2.00%
9	康明海	4.00	货币	2.00%
10	刘观庆	2.00	货币	1.00%
11	姚成杰	2.00	货币	1.00%
12	罗楚玉	2.00	货币	1.00%
13	史剑	2.00	货币	1.00%
14	张开傅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5 日，易德龙电器与易德龙电子元件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除易德龙电器以外的易德龙电子元件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

同日，易德龙电子元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龙电子元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易德龙电子元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易德龙电子元件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 狮子星软件

（1） 基本情况

狮子星软件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551155164X 号《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狮子星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新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2） 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20 日，友联投资、钱新栋及狮子星软件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软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友联投资	46.00	货币	46.00%
2	王宇清	25.00	货币	25.00%
3	石国新	15.00	货币	15.00%
4	钱新栋	4.00	货币	4.00%
5	顾华林	2.00	货币	2.00%
6	顾良清	2.00	货币	2.00%
7	江卫东	2.00	货币	2.00%
8	孙秀武	2.00	货币	2.00%
9	蒋艳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15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亚内验（2010）第 1006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狮子星软件取得江苏省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1 日，狮子星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瑞（2011）B282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苏州友

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王宇清、石国新、钱新栋、顾华林、顾良清、江卫东、孙秀武、蒋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狮子星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友联投资	184.00	货币	46.00%
2	王宇清	100.00	货币	25.00%
3	石国新	60.00	货币	15.00%
4	钱新栋	16.00	货币	4.00%
5	顾华林	8.00	货币	2.00%
6	顾良清	8.00	货币	2.00%
7	江卫东	8.00	货币	2.00%
8	孙秀武	8.00	货币	2.00%
9	蒋艳	8.00	货币	2.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5 日，狮子星软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易德龙电器分别与狮子星软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狮子星软件全部股权。

同日，狮子星软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狮子星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狮子星软件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武汉易德龙

（1） 基本情况

武汉易德龙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3745691 4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易德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新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与光电子、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2） 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2 月 11 日，易德龙电器与自然人夏峰共同签署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武汉易德龙。

武汉易德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750.00	货币	75.00%
2	夏峰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武汉易德龙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473591 号《营业执照》。

（3）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出资

2015 年 3 月 26 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中谷验字[2015]第 A010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全体股东本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本期实收资本的 100%……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武汉易德龙各股东应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易德龙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易龙微系统

易龙微系统系为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曾持有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275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易龙微系统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完毕。

（1） 2010 年 7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易德龙电器及易龙微系统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市易德龙微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易龙微系统。

易德龙微系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易德龙电器	5.00	货币	5.00%
2	钱新栋	58.00	货币	58.00%
3	顾华林	2.00	货币	2.00%
4	顾良清	2.00	货币	2.00%
5	江卫东	2.00	货币	2.00%
6	孙秀武	2.00	货币	2.00%
7	蒋艳	2.00	货币	2.00%
8	康明海	2.00	货币	2.00%
9	陆武民	15.00	货币	15.00%
10	王振华	5.00	货币	5.00%
11	王平	3.00	货币	3.00%
12	吴小院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8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亚内验（2010）第 1054 号），审验核实：“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易龙微系统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1275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 7 月，注销

经发行人确认，因易龙微系统的研发工作进展缓慢，研发成果没有销路，核心研发人员也缺乏创新与创收的能力，因此易龙微系统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解散易龙微系统。

易龙微系统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了注销公告，请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易龙微系统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2 年 6 月 9 日，苏州吴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易龙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清算鉴证报告》（吴城税鉴字（清）[2012]第 003 号），对易龙微系统所得税清算情况进行鉴证。

2012 年 7 月 23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苏地税相一[2012]3825 号），准予注销易龙微系统税务登记。

2012 年 7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70019）公司注销[2012]第 0724005 号），登记了易龙微系统公司注销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易龙微系统的设立、存续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易龙微系统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其注销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来源为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4278223	ETRON	第 9 类	2007.02.28 至 2017.02.27
2	发行人	1978398	ETRON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7
3	发行人	11048263	易德龙	第 40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4	发行人	11048264	ETRON	第 40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5	狮子星软件	8441178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42 类	2011.07.21 至 2021.07.20
6	狮子星软件	8441228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7	狮子星软件	8441200	狮子星软件 Lion Star Software	第 42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并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受理：

序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7316829	ETRON	第 9 类	2015.06.30
2	发行人	17413845	ETRON	第 9 类	2015.07.13
3	发行人	17413844	ETRON	第 11 类	2015.07.13
4	发行人	17413843	ETRON	第 12 类	2015.07.13

5	发行人	17413842	ETRON	第 42 类	2015.07.1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申请权，如申请获得核准，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商标权。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59089.2	用于 RAID 的缓存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1.06.14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ZL201210035254.8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及堆叠组装方法	发明	2012.02.16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ZL201210047784.4	CSP 芯片贴装载具及贴装方法	发明	2012.02.28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ZL201120107591.4	3G 天线电源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050546.4	TSOP 集成电路的堆叠组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2.02.16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102042.8	一种容错固态非易失存储设备及多通道容错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4.08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ZL201120090345.2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3.31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20088748.3	一种可扩展式智能电源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1.03.30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ZL201120115143.9	一种 LED 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4.19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107584.4	AISG 接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4.13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4198.8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274301.9	用于控制通孔原件安装位置精度的 PCB 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4.05.27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20025745.3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贴装用治具组	实用新型	2015.01.15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ZL200810136561.9	电池荷电状态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2.12	受让取得
15	易德龙电子元件	ZL200810195356.X	汽车用宽范围空气/汽油比例测量传感器	发明	2008.10.14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201410226835.9	对 IC 载板进行裸晶片贴装的方法及治具	发明	2014.05.27
2	发行人	201510019008.7	倒装芯片及晶圆级芯片的贴装方法及贴装用治具组	发明	2015.01.1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RAID 缓存管理系统[简称：RAID CACHE MS]V1.0	2011SR074881	软著登字第 033855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RAID 系统软件[简称：RAID OS]V1.0	2011SR074882	软著登字第 033855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质	2010SR032171	软著登字第 0220444 号	2010.04.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和权利范围
		量管控系统] V1.0				
4	发行人	智能仓库管理软件系统[简称:智能仓库系统 V1.0]	2016SR000781	软著登字第1179398 号	2014.03.0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35,506,651.00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7,621,452.46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余额为 1,865,103.20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余额为 3,419,987.47 元。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设定担保以外，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 发行人房产租赁

武汉易德龙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光电研究院”）《厂房租赁协议》，向光电研究院租赁位于武汉市未

来科技城 C2 区 1 楼 1,317.76 平米厂房一处；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内，第 1 年免租金，第 2 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人民币，第 3 年每平方米每月 25 元人民币，第 4 年及第 5 年每平方米每月 35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除上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3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A、长期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相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XXC-2014-1270-002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四十八个月

（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行相城支行累计向发行人发放 4 笔贷款，合计 96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

B、短期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共 5 份，贷款人分别为建行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相城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相城支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a）定额借款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1	XXC-2015-1230-2637	建行相城支行	1,500.00	4.35%	2015.10.28-2016.10.27
2	XXC-2015-1230-2996	建行相城支行	500.00	4.44%	2015.11.25-2016.11.24
3	32140520150000660	农行相城支行	1,000.00	4.00%	2015.12.11-2016.06.07
4	0110200011-2015 年(相城)字 01111 号	工行相城支行	290.00	4.35%	2015.12.28-2016.12.27

（b）循环借款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相城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10200011-2016 年(相城)字 00060 号），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为 900 万人民币，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行相城支行累计向发行人发放 3 笔贷款，合计 900 万元，利率为 4.35%。

（2） 进口 T/T 融资合同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行相城支行签订《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编

号：0110200011-2015（CP）00002 号）。根据该协议，在进口结算项下，发行人向工行相城支行融资，并由工行相城支行以融资款项为发行人代办对外付款，发行人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工行相城支行的上述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该协议适用于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所有进口 TT 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办理。

（3） 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XC-2015-ZGDY-2097），就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78.80 万元整。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编号	处所	面积(平方米)
土地	相国用（2015）第 0717472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30,659.00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5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87.58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6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11,467.27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7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1,870.01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8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4,370.97
厂房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59359 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50 号	43.63

2、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再根据客户发出的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需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在有效期之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Comm Scope, Inc. of North Carolina	《供货合同》	2013.05.01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按年度协商调整；（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30 天。
2	CE+T SA	《框架协议》	2014.05.08	（1）产品：PCBA 板卡；（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买方收到产品后 60 天。
3	福维克家用电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1.11.21	（1）产品：PCB 主板；（2）产品价格：53 元/件；（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45 天。
4	Stanley Black&Decker	《StanleyBlack&Decker 采购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	2013.01.01	（1）产品：根据订单或交货协议确定产品及模具；（2）产品价格：在供应年度的基础上进行审核，由双方协商确定；（4）付款方式：开票后 90 天。
5	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3.07.22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买方收货并开具发票且在根据订单确定的交货日后 90 天。
6	Williams Controls. Inc.	《战略供应商协议》	2012.04.28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发货后 60 天全款，或若 15 日内付款可享有 1%折扣。
7	艾飞克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1.10.08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月结 30 天。
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协议》及《商务协议——补充协议》	2009.11.01 及 2011.07.22	（1）产品：PCB 板卡等产品；（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买方收货并以开票日期后第三日开始起算的 30 天电汇账期。
9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6.15	（1）产品：电子线路板组装产品；（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结 30 日账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月结 60 日账期。
10	Bircher Reglomat AG	《产品交付框架协议》	2014.08.13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并按年度重新评估确定；（3）付款方式：买方收到产品或发票的较早一日后 30 日账期。
11	Datacard System（Suzhou）Co. Ltd	《框架协议》	2014.01.28	（1）产品：PCBA 板卡；（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买方收到产品后 30 日账期。
12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3.01.15	（1）产品：根据订单确定；（2）产品价格：根据订单确定；（3）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 60 天。

3、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模式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体交易时再行签订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在有效期之内的重大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主要内容
1	ChinaECNet Co.Ltd	《框架合同》	2015.04.24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2	AvnetSunriseLimited	《框架协议》	2014.03.19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60天
3	Future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01.01及2015.12.31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收货后180天内付款
4	Serial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框架协议》	2014.10.10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6.04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发票到后105天
6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9.08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7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6.29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8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8.10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120天
9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8.18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60天
10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10.08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75天加6个月承兑期
11	佛山市三水恒达塑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5.01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1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	《框架协议》	2015.03.30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

	有限公司			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13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1.15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60天
1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04.21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15	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03.15	（1）产品及单价按订单确定；（2）付款方式：月结90天

4、 建筑施工合同

（1）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发行人二期厂房的建设。合同价款人民币1,928.00万元，合同总工期240天，工程内容为工业工程土建及基本水电消防安装项目总承包。

（2）2015年4月，发行人与苏州艾尔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二期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苏州艾尔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二期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合同总工期100天，工程内容为二期新建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员工社保	社会保险金	302,598.98	19.55%
2	员工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93,623.00	18.97%
3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押金	243,000.00	15.70%
4	罗楚玉	员工个人借款	188,000.00	12.15%
5	史剑	员工个人借款	142,500.00	9.21%
合计			**1,169,721.98**	**75.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第 4 项第 5 项均为员工借款，其他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款项。

发行人为鼓励员工更好的为企业服务，提升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效率，向罗楚玉和史剑分别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购买住房及车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两名员工均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本金、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等事宜，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苏州协联空调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工程空调款	573,000.00	31.48%
2	销售佣金预提	销售费用	547,235.30	30.06%
3	宁波菲仕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支付的材料押金	350,000.00	19.2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4	售后费用	销售费用	288,842.93	15.87%
5	工会费	收到员工工会费待转入工会经费专户	33,585.00	1.85%
合计			**1,792,663.23**	**98.4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员工借款外，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向员工提供借款金额较小，且为提高员工福利之目的，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易德龙设立时，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由当时的股东王明、王邻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以及贝拉投资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2012 年 12 月 18 日，易德龙电器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72.6 万元人民币，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5 年 6 月 23 日，易德龙电器股东王静文、蒋艳、顾华林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贝拉投资，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3）2015 年 6 月 24 日，易德龙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易德龙电器的注册资本由 2,272.6 万元增加到 2,417.7 万元，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4）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易德龙电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25,940,628.92 元，按 1:0.95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0,00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会议还同时修订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6）为适应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德龙电器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生产部、研发部、品质部、销售部、供应链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以及证券部等业务及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小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

董事会六次、监事会三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钱新栋	董事长
王明	董事
顾华林	董事兼总经理
李柏龄	独立董事
蒋昌建	独立董事
杨永梅	监事会主席
赵勇	监事
石国新	监事
陈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秀武	副总经理
蒋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律所核查，近 3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1）2015 年 8 月 21 日之前，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钱新栋。

（2）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钱新栋、王明、顾华林、李柏龄、蒋昌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3 年以来，发行人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1）2015 年 8 月 21 日之前，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顾良清。

（2）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杨永梅、赵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石国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变化不属于发行人监事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律所核查，近 3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钱新栋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顾华林担任易德龙电器总经理。

（3）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蒋艳担任易德龙电器财务总监，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兼任副总经理。

（4）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孙秀武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

（5）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陈童担任易德龙电器副总经理。

（6）2015 年 8 月 21 日，易德龙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顾华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蒋艳、陈童、孙秀武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中，蒋艳兼任财务总监，陈童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二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该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李柏龄、蒋昌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二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和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2015 年以前） 7%（2015 年）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200097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702），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此期间仍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在获发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25%预缴。

2、 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2015 年以前） 7%（2015 年）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狮子星软件开发的狮子星质量管理和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苏 DGY-2010-5317，有效期五年）。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相城国税一流优惠认字[2011]第 1 号），审核同意狮子星软件的上述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2012 年度				
1	企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12.03.01	3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6 号、相经信[2012]1 号）
2	苏州易德龙华中科技大学存储技术研发中心	2012.04.28	3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引进研发机构）资助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2]8 号、相财行[2012]10 号）
3	SSD 固态硬盘产业化	2012.04.28	5.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第十七、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2]第 9 号、相财行[2012]第 9 号）
4	技术改造	2012.07.16	18.45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1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1 号、相经综[2012]4 号）
5	基于云计算的云存储技术的 SSD 硬盘及阵列及苏州易德龙华中科技大学存储技术研发中心	2012.07.16	24.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37 号、相财行[2012]第 31 号）
6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基数	2012.07.16	6.4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9 号、相商[2012]25 号）
7	专利费补贴	2012.07.31	0.90	《关于下达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经费（2011 年度专项奖励）的通知》（相科[2012]42 号、相财行[2012]29 号）
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2.11.30	4.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59 号、相商[2012]54 号）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9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基数	2012.11.30	9.59	《关于下达商务奖补资金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的通知》（相财企[2012]45号、相商[2012]47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2.11.14	9.86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2年度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2]15号、相财企[2012]49号）
11	企业两化融合项目	2012.12.21	1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62号）
2013年度				
1	2011年科技金融发展专项	2013.01.31	4.49	《关于拨付2011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4号）
2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	2013.02.08	4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1 号、相财企[2013]2号）
3	智能化大功率DC-AC 逆变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	2013.02.08	6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1号、相财企[2013]6号）
4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2013.03.26	10.00	《关于奖励2012年度黄桥街道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相黄委[2013]6号）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013.05.14	10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2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4号、相财企[2013]24号）
6	建立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并完成企业一套表统计	2013.07.04	3.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3]第29号、相财行[2013]36号）
7	201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3.09.26	3.80	《关于2013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41号、相财企[2013]45号）
8	2013年上半年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3.11.12	12.00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省外贸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1 号、相财企[2013]52号）
9	2013年上半年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3.11.18	1.41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2号、相财企[2013]53号）
10	用于消费类电子的系统级集	2013.12.20	2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支撑计划）项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成电路封装（SIP）的研发及产业化			目及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78号、相财行[2013]83号）
11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OMCS）的开发及应用项目	2013.12.03	80.00	《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3]65号）
12	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3.12.20	2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3号、相财企[2013]74号）
13	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3.12.20	1.00	《关于下达2013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55号、相财行[2013]61号）
14	相城区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3.12.17	4.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7号、相财企[2013]61号）
2014年度				
1	相城区2013年度第一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01.22	19.04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3年度第一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综[2013]27号、相财企[2013]86号）
2	相城区2013年度优秀企业	2014.02.17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2013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4]1号）
3	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2014.03.11	5.23	《关于拨付2013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03号、相财企[2014]10号）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的设计开发	2014.03.10	5.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相城区科技经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相科[2013]第112号、相财行[2013]第128号）
5	基于云计算的云存储技术的SSD固态硬盘及阵列	2014.03.10	25.2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第122号、相财行[2013]第144号）
6	2012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资助经费	2014.03.25	1.20	《关于下达2012年“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活动”资助经费的通知》（相科[2013]第125号、相财行[2013]第168号）
7	2013年度省级战略新兴产业	2014.05.21	6.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相商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发展引导资金			[2014]16 号、相财企[2014]27 号）
8	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4.06.18	1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社会信息化类等）的通知》（相经信[2014]4 号、相财企[2014]34 号）
9	用于消费类电子的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SIP）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4.07.17	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第 24 号、相财行[2014]第 30 号）
1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09.09	1.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36 号、相财行[2014]39 号）
11	苏州市 PCBA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09.05	6.5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43 号、相财行[2014]61 号）
12	2013 年下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014.09.10	2.04	《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24 号、相财企[2014]38 号）
13	企业两化融合新兴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2014.08.17	10.00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09）
14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4.10.22	4.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30 号、相财企[2014]41 号）
15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2014.10.09	2.83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28 号、相财企[2014]42 号）
16	电子产品只能制造过程信息化管控系统（IMCS）	2014.10.27	7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相经运[2014]5 号、相财企[2014]48 号）
17	原材料成本控制和管理系统	2014.11.19	1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4]5 号、相财企[2014]59 号）
18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12.26	1.8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117 号、相财行[2014]116 号）
19	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	2014.12.26	1.18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第 123 号、相财行[2014]第 123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			号）
20	苏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2014.12.26	4.7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相财行[2014]122号文件）
2015年度				
1	2014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5.02.16	1.54	《关于下达2014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5号、相财企[2015]4号）
2	表彰苏州市相城区2014年度优秀企业	2015.03.03	5.00	《关于表彰苏州市相城区2014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相委发[2015]13号）
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及出口信保补贴	2015.03.04	19.49	《关于拨付2013年度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4]51号、相财企[2014]69号）
4	2014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5.03.05	30.46	《关于下达相城区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4]5号、相财企[2014]85号）
5	2014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经费	2015.04.07	4.5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相城区科技振兴工程奖励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第139号、相财行[2014]第170号）
6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资金	2015.05.12	4.00	《关于下达外贸稳定增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5]13号、相财企[2015]19号）
7	2012年至2014年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	2015.05.12	8.04	《关于下达2012年至2014年省商务发展切块结余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7号、相财企[2015]18号）
8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及出口信保补贴	2015.09.25	9.70	《关于下拨2014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商务转型）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15]26号、相财企[2015]44号）
9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2015.09.25	0.95	《关于下达2015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5]35号、相财行[2015]52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易德龙电子元件获得政府补贴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4.01.31	3.55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相商[2013]57 号、相财企[2013]61 号）
2	柴油车尾气炭黑微粒（PM）捕集器	2014.03.10	1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相城区科技经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相科[2013]第 112 号、相财行[2013]第 128 号）
3	苏州市柴油汽车尾气碳黑威力探测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4.09.05	7.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4]43 号、相财行[2014]61 号）
4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2014.09.09	0.40	《关于下达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4]36 号、相财行[2014]3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狮子星软件获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1	2011 年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基金	2012.03.01	25.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扶持基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6 号、相经信[2012]1 号）
2	苏州市质量管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2012.06.30	10.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1 年度第二批年苏州市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财企[2012]21 号、相经综[2012]4 号）
3	专利费补贴	2012.11.30	0.40	《关于下达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经费（2011 年度专利奖励）的通知》（相科[2012]42 号、相财行[2012]29 号）
4	2012 年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2012.07.16	3.5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37 号、相财行[2012]第 31 号）
5	2012 年第三批自主创新经费	2012.11.30	4.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相城区第三批自主创新经费指标的通知》（相科[2012]第 74 号、相财行[2012]第 89 号）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6	全质量流精益制造过程管控系统	2013.01.31	1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1 号、相财企[2013]2 号）
7	智能仓储系统	2013.12.31	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相经信[2013]3 号、相财企[2013]74 号）
8	智能仓储系统	2014.06.13	5.00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社会信息化类等）的通知》（相经信[2014]4 号、相财企[2014]3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在 2014 年两次因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00 元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易德龙电子元件及狮子星软件均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未来城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易德龙自设立以来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反税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与第三方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派遣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单位编号 0037710298），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3301077516。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易德龙电子元件

易德龙电子元件现持有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单位编号 0038850424），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易德龙电子元件在报告期内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易德龙电子元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3367487。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易德龙电子元件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狮子星软件

狮子星软件现持有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单位编号 0038850455），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狮子星软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狮子星软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1508891。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狮子星软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武汉易德龙

武汉易德龙现持有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单位编号 10060690），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易德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易德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2337528。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易德龙在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人自愿放弃缴纳，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自愿放弃缴纳，17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 人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2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新栋及股东王明就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作出以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额在双方股权数额总和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赔偿义务，并承担连带补偿/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就其扩建年产系统及集成线路封装(SIP)100 万片的项目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07 月 09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3]175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	5,274.00

	改造项目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2,853.50**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相环建[2015]246 号《关于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苏相环建登[2015]第 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苏相环建[2015]249 号《关于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发行人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获得 BSI 颁发的以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印刷线路板的装配	2018.06.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AS9100 REV C 及 ISO9001:2008	BSI	航空航天产品印刷电路板（PCB）的装配	2018.09.14
2	静电放电控制体系-ESD 20.20	BSI	电子模块的设计、制造和印刷电路板（PCB）的装配	2016.09.07
3	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08	BSI	电子模块和印刷电路板（PCB）的设计和制造	2018.09.14
4	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2003	BSI	体外诊断分析设备印刷线路板的组装	2017.05.09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	BSI	为电子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印刷电路板装配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2018.09.13
6	质量管理体系-ISO/TS 16949:2009	BSI	印刷电路板（PCB）的制造。允许删减：产品设计	2018.09.14
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与定制产品制造全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18.04.25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2,887.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3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5,274.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合计		**42,853.5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就“新建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发改投备[2015]175 号），并准予备案。

2、 发行人已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发改投备[2015]172 号），并准予备案。

3、 发行人已就“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506350），并准予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在发行人现有场所内，发行人就该场所拥有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

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在通讯类电子产品、工业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成为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领导者，致力于实现“长期、健康、高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因申报不实被苏州海关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申报不实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对产品功能理解错误，而对该产品填报归类错误所致，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钱新栋及总经理顾华林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刘继　律师

尹飞　律师

2016年 3月22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4
第三节 董事会 2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9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86932684。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邮政编码：21514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的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并致力于将公司建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领导地位的优秀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钱新栋、王明、王静文、邱格屏、詹姆士贝拉投资（有限合伙）。公司本次拟设发起人总股本 12,000 万股，各股东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发起设立时）	持股比例（%）（发起设立时）	出资方式（发起设立时）	出资日期
1	钱新栋	59,560,680	49.6339	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015-06-30
2	王明	39,707,160	33.0893	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015-06-30
3	王静文	3,383,040	2.8192	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015-06-30
4	邱格屏	4,511,760	3.7598	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015-06-30
5	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37,360	10.6978	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015-06-30
11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行使前款第（七）、（九）、（十）、（十三）、（十七）项职权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代表合伙企业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应有代表全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首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集体提名或具有提案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在当期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除首届外，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3、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4、董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5、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监事资格条件的要求；

2、除首届外，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3、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

5、监事选举可采取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6、前述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别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投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6、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7、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 6 项所规定的要求。

8、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9、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计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并按照本条关于普通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本章程约定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在知悉其已经或可能成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被告、被告人，或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或已经或可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汇报；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兄弟 会关系（直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及义务适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董事长的任免；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向控股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和董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无权在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的意思表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行使日常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经营与管理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紧急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明确规定应以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考虑公司实际需

要另设其他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议规则，并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批准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

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离职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由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其已经或可能成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被告、被告人，或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或已经或可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本章程第一百条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组织召开经理会议；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股东代表监事在知悉其已经或可能成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被告、被告人，或仲裁案

件的被申请人，或已经或可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向全体股东进行汇报。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的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政策内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单

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按参照上述原则提出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上款中所指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

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发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

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1、钱新栋

2、王明

3、王静文

4、邱格屏

5、詹姆士贝拉投资（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796号

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范建平　　共印 25 份